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配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  
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須於申請  
時繳足，並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28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分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之事宜。

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刊登此變動之通知。

預期最終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透過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2017年1月27日

##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須可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預期定價日 <sup>(附註3)</sup> .....	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a> )刊登最終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之公佈 <sup>(附註4)</sup> .....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之股票 <sup>(附註5及6)</sup> .....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刊發適當公佈。
3. 定價日預計為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4. 有關網站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5. 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承配人或其各自代理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6.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方成為其相關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證明。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或於其中作出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8
歷史及發展.....	79
業務.....	93
財務資料.....	1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關係 .....	236
持續關連交易 .....	241
股本 .....	243
主要股東 .....	247
包銷 .....	249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章節界定。

### 概覽

我們為在香港供應火鍋餐飲的連鎖火鍋專門店。自我們於2004年開設第一間餐廳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於香港多個地區開設更多火鍋店，藉此擴充其網絡。我們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的名義經營我們的火鍋店，其店名突顯火鍋店的顯著特色。在經營火鍋店的多年來，我們一直秉承公司宗旨——「創新求變、以客為先、以人為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旗下九間餐廳，在人流量高的地區（即太子、尖沙咀、油麻地、灣仔及銅鑼灣）以及住宅區（即葵涌、大圍、大埔及屯門）提供款式多樣的火鍋餐飲。我們的全方位服務火鍋店主要針對大眾市場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火鍋店市場中排名第三及於香港火鍋專門店市場<sup>(1)</sup>中排名第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佔香港火鍋店市場2.1%的市場份額。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0間、10間及10間火鍋店，其中一間及一間火鍋店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新開設，而一間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結業。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火鍋店結業。

(1) 火鍋專門店市場指僅提供火鍋餐飲的餐廳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間火鍋店的收益明細：

餐廳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估總 收益 百分比	每日 翻座率 <sup>(1)</sup> (概約) (倍)	經營 利潤率 <sup>(8)</sup> (概約) (%)	收益 千港元	估總 收益 百分比	每日 翻座率 <sup>(1)</sup> (概約) (倍)	經營 利潤率 <sup>(8)</sup> (概約) (%)	收益 千港元			
葵涌分店 <sup>(1)</sup>	葵涌	6.6	0.8	(1.0)	6,942	5.2	0.6	(11.1)	2,993	6.7	0.8	(14.0)
元朗分店 <sup>(2)</sup>	元朗	10.5	1.0	5.3	12,916	9.6	0.8	4.4	4,100	9.2	0.8	1.9
大埔分店	大埔	8.3	0.8	(2.1)	12,415	9.2	0.8	6.3	3,766	8.5	0.8	7.8
太子分店	太子	20.4	1.7	9.2	27,174	20.2	1.5	10.3	8,323	18.8	1.4	4.1
灣仔分店 <sup>(3)</sup>	灣仔	9.067	0.9	0.2	10,295	7.7	1.1	(3.3)	3,412	7.7	0.7	3.1
銅鑼灣分店	銅鑼灣	14,491	1.3	7.7	15,916	11.9	1.3	13.2	4,678	10.5	1.1	6.5
大圍分店	大圍	17,625	1.2	15.7	17,640	13.1	1.0	10.2	5,130	11.6	0.9	12.5
尖沙咀分店	尖沙咀	11,846	0.9	5.3	13,529	10.1	0.8	3.2	3,990	9.0	0.7	4.9
屯門分店 <sup>(4)</sup>	屯門	10,155	0.8	5.6	9,920	7.4	0.6	(6.2)	3,358	7.6	0.6	(10.7)
長沙灣分店 <sup>(5)</sup>	長沙灣	7,709	0.8	4.0	7,549	5.6	0.7	(0.7)	2,015	4.5	0.7	(29.4)
油麻地分店 <sup>(6)</sup>	油麻地	—	—	—	—	—	—	—	2,615	5.9	0.7	(17.1)
<b>集團整體</b>		<u>130,784</u>	<u>100.0</u>	<u>6.1</u>	<u>134,296</u>	<u>100.0</u>	<u>5.8</u>	<u>5.8</u>	<u>44,380</u>	<u>100.0</u>	<u>(5.2)</u>	

概 括

## 概 要

附註：

- (1) 葵涌分店於2016年3月至4月初停業裝修，並於2016年4月12日以「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品牌重新開業。
- (2) 由於租約期滿，元朗分店於2016年10月停業。業主要求大幅加租，由於建議租金超出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總額比例，我們認為有關加租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元朗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3) 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前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為「小肥牛火鍋大排檔」。
- (4)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展業務。
- (5) 由於租約期滿，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業主拒絕調整租金至較低水平以反映市場趨勢。我們認為目前租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長沙灣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6)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展業務。
- (7) 每日翻座率以年／期內顧客光顧次數除以相關餐廳的座位數量及營業日數計算。
- (8) 經營利潤率乃按年／期內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為年／期內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火鍋店錄得負經營利潤率。以下載列該等火鍋店的分析。

### 葵涌分店

葵涌分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分別1.0%及11.1%，主要由於葵涌分店自其於2004年開始營運起已於2016年進行首次大型裝修。於2016年3月至4月初進行裝修工程前，葵涌分店的裝潢已變得陳舊，降低其競爭力，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葵涌分店的經營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1%。經營利潤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1.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裝潢陳舊使顧客光顧次數減少及於2016年3月開始的翻新期間並無收益。葵涌分店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利潤率14.0%，主要由於從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的裝修期間產生經營開支但無產生收益。

### 大埔分店

大埔分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2.1%，主要由於大埔分店的位置於平日的顧客人流有限，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是由於餐廳附近的競爭加劇。因此大埔分店有較低收益產生能力。

### 灣仔分店

灣仔分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薄弱的經營利潤率0.2%，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3.3%，主要乃由於營運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

## 概 要

31日止年度的363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2天，營運天數減少乃由於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張，因此於翻新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 屯門分店

屯門分店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5.6%下跌並扭轉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利潤率6.2%。

屯門分店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經營利潤率進一步減少至10.7%。屯門分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經營利潤率乃由於自2015年6月起進行餐牌重整，包括加入高價食品，反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的增加以及同年顧客光顧次數的減少。經營利潤率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6港元進一步減少3港元或1.2%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3港元。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主要由於引入推廣活動，向現有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 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結業)

長沙灣分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利潤率分別0.7%及29.4%，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負經營利潤率可能是由於餐廳員工獲悉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結業，並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因而士氣低落。

### 油麻地分店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油麻地分店錄得17.1%的負經營利潤率。負經營利潤率的原因為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張，提升業務需要時間。油麻地分店費時約兩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即一間餐廳的每月收益能夠按會計準則抵償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的第一個月。

有關我們每家火鍋店的經營利潤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火鍋店的營運表現」一節。

我們的火鍋店提供標準餐牌，並對個別餐廳的餐牌作輕微修改。我們已根據我們經營餐廳的12年經驗就火鍋店的日常運作制定一套標準化營運程序。該套標準化營運程序包括有關採購及付款過程系統、現金管理系統、風險及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概覽」一節。我們的火鍋店採納

類似定價政策。為了使我們每間火鍋店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就不同餐廳的同類食品設定不同價格。我們定期檢討餐牌上食材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本集團旨在為我們的火鍋店選擇交通方便及潛在顧客人流高的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為防止租金佔我們經營成本的比例過高，本集團秉承一貫的政策，租用區內鄰近黃金地段的物業，並傾向於租用屬於非地鋪或位處地庫的物業，其租金一般較區內黃金地段地鋪的租金低。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有關我們各間火鍋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火鍋店的營運表現」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所有火鍋店(包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利潤率的葵涌分店、屯門分店及油麻地分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經營利潤率，惟於2016年7月終止營業的長沙灣分店除外。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而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配套設備及餐具供應商。我們亦委聘裝修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水管工、清潔公司及滅蟲公司以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與認可供應商已建立介乎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部存有一份超過346名認可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的名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本地供應商，其主要供應肉類、海鮮及飲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52.9%、52.2%及50.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17.0%、19.0%及19.1%。有關已售存貨成本分析及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食材價格」一節。

### 員工成本

餐廳經營尤以服務為重。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酌情績效花紅組成。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合共有約200名、203名、204名及193名已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僱員及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分

## 概 要

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8.5%、30.8%及30.4%。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有關我們的員工成本分析及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員工成本」一節。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所有餐廳均在租賃處所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合共10個物業，其中九個物業用作我們的火鍋店，而一個物業用作總部。我們的租賃物業面積介乎189.14平方米至697.82平方米。本集團的租約租期為六個月至七年，部分允許我們在重新協商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後選擇續租額外九個月至六年。我們四份餐廳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內到期，而我們將於接近到期時與各業主磋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約12.5%、14.4%及16.2%。

### 牌照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性質，我們在香港經營火鍋店所需的牌照主要有三種類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間火鍋店取得(i)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就太子分店2樓至3樓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iii)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本集團所需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牌」一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品牌的一項註冊商標，並已就註冊及「Calf Bone King」作出兩項申請。此外，我們是(其中包括)域名<http://www.cbk.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 概 要

### 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30,784	134,296	40,623	44,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41	9,576	540	(1,86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177	8,156	450	(2,087)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7	8,200	609	(2,125)
非控股權益	—	(44)	(159)	38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05	10,048	12,291
流動資產總額	32,079	42,270	39,985
流動負債總額	7,018	9,586	11,631
流動資產淨值	25,061	32,684	28,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66	42,732	40,645
資產淨值	34,566	42,732	40,645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937	12,182	1,288	(9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8,449	10,302	1,682	(1,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0)	(3,870)	(2,378)	(2,5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587	(5,564)	(1,032)	(1,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346	868	(1,728)	(5,080)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9%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上調餐牌價格；及(ii)重新設計餐牌(包括引入季節性項目及特別項目以及刪去低利潤率的食物項目)。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下降主要是由於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為屯門分店裝修而購買額外租賃裝修所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由於大圍分店和尖沙咀分店的新租約獲重續而使租金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4%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2.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出推廣活動向光顧的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6%下降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2%負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倘撇除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將為0.7%，與2015年同期水平相若。

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用現金支付上市開支。倘我們扣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及期內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0.8百萬港元，我們將於期內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2百萬港元。

## 概 要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整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百萬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香港新餐廳開業與現有餐廳升級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我們亦需要現金作設立中央廚房及新總部的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4.8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持有。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或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或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b>盈利比率</b>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9.7	15.6	3.1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23.7	19.2	3.7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3)</sup> (倍)	4.6	4.4	3.4
速動比率 <sup>(4)</sup> (倍)	4.5	4.4	3.4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不適用	3.4	3.5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除上市開支前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乘以365/122，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上市開支前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365/122，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概 要

- (4)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除以有關年／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我們餐廳的主要經營表現概要

####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某一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該年度／期間符合可資比較餐廳資格的所有餐廳的收益。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整個比較期間均在營業的餐廳。比較時不包括新開及已結業餐廳。例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開業的餐廳。就此而言，我們將暫時停業進行翻新的餐廳視為可資比較餐廳。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資比較餐廳的表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u>9<sup>(1)</sup></u>	<u>9<sup>(1)</sup></u>	<u>9<sup>(2)</sup></u>	<u>9<sup>(2)</sup></u>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長沙灣分店、葵涌分店、元朗分店、大圍分店、大埔分店、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葵涌分店、元朗分店、大圍分店、大埔分店、屯門分店、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
- (3) 我們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120,629	124,376	38,449	39,75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均收益	37	39	36	37

附註：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減少至0.7%，乃由於本集團於4月至6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每月收益，而該期間對火鍋業務而言一般屬淡季。我們將業績記錄期間的目標經營利潤率定於約6.0%，與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一致。有關我們火鍋店的營運表現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火鍋店的營運表現」一節。

### 股權資料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我們的控股股東群體)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我們已就大圍分店訂立租賃協議，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有關協議將構成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6年9月30日，中期股息約12.0百萬港元獲宣派，並已於2016年10月清付。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致使其在香港火鍋專門店行業中達致成功：(i)在香港火鍋餐飲市場廣受認可；(ii)我們火鍋店的優越地理位置；(iii)我們提供新鮮優質食品；(iv)火鍋款式及火鍋食品及湯底創新求變；(v)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vi)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幹及具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連鎖火鍋店之一。為此，我們致力實施以下策略：(i)繼續在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餐廳網絡；(ii)設立新總部及升級現有火鍋店；(iii)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穩定；(iv)提高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v)繼續提升我們的僱員質素；及(vi)不斷創新新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如下：(i)我們其中一間火鍋店於特定期間在並無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ii)更改其中一個食品場所設計圖，違反食物業規例；(iii)未能為火鍋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iv)部份火鍋店出售限制出售食物，違反食物業規例；(v)本集團聘請或終止聘請僱員時未有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違反稅務條例；及(vi)未能為我們若干僱員提供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違反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一節。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以下各項：(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宣傳所影響，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繼而受到影響
- 火鍋餐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缺少商業上可行條款的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因而可能須承擔責任
- 開設新火鍋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波動
- 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因翻新工程而暫停營運以及關閉若干餐廳而受到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 配售數據

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多達45,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範圍	: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至0.26港元
買賣單位	:	12,000股

下表所有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配售已完成，根據配售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ii)概無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發行；及(iii)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

## 概 要

	根據 最低指示性 配售價 0.24 港元	根據 最高指示性 配售價 0.26 港元
市值	288 百萬港元	312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82 港仙	8.31 港仙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6年9月30日宣派並於2016年10月派付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倘計及已於2016年9月30日宣派並於2016年10月派付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約81,876,000港元及每股6.82港仙(按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及約87,695,000港元及每股7.31港仙(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

有關我們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假設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上市和配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配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為21.5百萬港元。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6.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預計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15.0百萬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2.6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12.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的董事強調上文所列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供參考之用，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乃根據審計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可能變動予以調整。

###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執行我們於「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加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預期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可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直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再者，我們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控

## 概 要

制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此外，我們董事相信，與於上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配售將透過實現股份的上市地位使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我們的董事估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53.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在小肥牛旗下開設五間 新火鍋店	—	9,000	9,000	—	9,000	27,000	50.5
為火鍋店設立中央廚房	—	6,000	—	—	—	6,000	11.2
升級我們現有的火鍋店	—	3,000	3,000	6,000	—	12,000	22.4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000	—	—	—	—	2,000	3.7
設立新總部	—	—	3,000	—	—	3,000	5.6
	<u>2,000</u>	<u>18,000</u>	<u>15,000</u>	<u>6,000</u>	<u>9,000</u>	<u>50,000</u>	<u>93.4</u>

餘下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業績大幅下降。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 財務資料更新

- 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從2016年7月31日的2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1月30日的1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9月30日，中期股息約12.0百萬港元獲宣派，並已於2016年10月清付；及(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從2016年7月31日的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1月30日的101,000港元，已於2016年10月以現金償付。該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向郭先生提供的墊款。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所有火鍋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經營利潤率，惟於2016年7月終止營業的長沙灣分店除外。特別是葵涌分店、屯門分店及油麻地分店，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經營利潤率扭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正經營利潤率，乃主要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的季節性影響。
-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高，主要由於(i)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ii)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的全期業績；及(iii)葵涌分店於2016年4月裝修後重新開業。有關影響部份被長沙灣分店及元朗分店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該等分店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6年10月終止營業。

### 業務資料更新

-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元朗分店因租賃屆滿而於2016年10月終止經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元朗分店產生收益約13.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有關元朗分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分別重續總部、太子分店及大埔分店的租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我們的牌照而言，我們已(i)重續大圍分店及灣仔分店各自的普通食肆牌照，分別將於2017年11月19日及2018年1月28日到期；(ii)重續太子分店(2樓及3樓)的合格證明書，將於2017年12月16日到期；(iii)取得油麻地分店的酒牌，將於

## 概 要

2017年11月7日到期；及(iv)取得葵涌分店及屯門分店各自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均將於2021年10月31日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牌」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7月31日起並無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8,870,926.6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887,092,66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沙灣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長沙灣
「銅鑼灣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銅鑼灣
「合格證明書」	指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5(2)(a)條項下簽發的合格證明書
「葵涌分店」	指	本集團於香港葵涌經營的火鍋店。葵涌分店最初於2004年開業，並於2016年3月至4月初進行翻新工程。葵涌分店於2016年4月12日重新開業為「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與許先生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控股股東群體，包括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各控股股東緊隨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茂」	指	國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子分店」	指	本集團經營的火鍋店，包括位於香港太子的物業1樓之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以及物業2樓及3樓之小肥牛太子會
「屯門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屯門

## 釋 義

「大埔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大埔
「尖沙咀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尖沙咀
「大圍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大圍
「灣仔分店」	指	本集團於香港灣仔經營的火鍋店。灣仔分店最初於2006年開業，並於2015年5月至6月進行翻新工程。灣仔分店於2015年7月1日重新開業為「小肥牛火鍋大排檔」
「元朗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元朗
「油麻地分店」	指	本集團以「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品牌經營的火鍋店，位於香港油麻地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1月20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1月20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或「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或「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豐」	指	業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旭盛」	指	旭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

##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茂豐」	指	茂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政事務總署」	指	香港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	指	香港政府香港郵政提供針對目標區域的郵寄服務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國茂、旭盛、茂豐、忠信、置達、懋力、志多、俊天、日晴、旭億、暉映、俊華、業豐、置森、領德及翠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忠信」	指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置達」	指	置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太平基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太平基業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置森」	指	置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德」	指	領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顧問」	指	戴昭琦女士，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懋力」	指	懋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志多」	指	志多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管理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錢先生」	指	錢家華先生，即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許先生」	指	許春華先生，即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郭先生」	指	郭耀松先生，即我們的行政總裁、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黃女士的配偶
「譚先生」	指	譚偉成先生，即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惠芳女士，即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郭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東香女士，即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的配偶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額外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30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費1%、證監會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多於0.26港元及不少於0.24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30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一股「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其中一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2月8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俊華」	指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天」	指	俊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指其中任何一人
「日晴」	指	日晴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億」	指	旭億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暉映」	指	暉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必得」	指	必得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妙」	指	定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擁有83.4%、1.7%、7.6%、1.8%及5.5%股權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翠寶」	指	翠寶餐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均假設概無股份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詞 彙

本詞彙表含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收支平衡期」	指	一間餐廳按會計基準的每月收益能夠涵蓋其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時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投資回本期」	指	一間餐廳自開展營運起積累的現金流入淨額能夠涵蓋其總投資金額的時間
「油尖旺區」	指	涵蓋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的香港區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b)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供資計劃；
- (c) 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d)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e) 香港飲食業未來競爭激烈環境；
- (f) 資本市場發展；
- (g)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
- (h) 香港飲食業的未來發展；
- (i)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趨勢；
- (j)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 (k) 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l) 於本招股章程其他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有關本集團的「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擬制」、「建議」、「尋求」、「應要」、「應」、「將會」、「會」、「展望將來」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佈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宣傳所影響，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繼而受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經營九間餐廳。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大致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受性，而市場認受性則取決於我們為保障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作出的努力。由於我們計劃擴充網絡，維持食品質量及客戶服務質素可能變得更困難。倘客戶察覺或經歷衛生標準欠佳、食物質量、客戶服務質素或受損，我們品牌的價值將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風險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所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食物中毒。由第三方食物供應商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我們客戶所採用的烹調方式)所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可能會發生。媒體對各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導或有關我們的食物質量或客戶服務質量的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獲公佈所致的任何其他負面宣傳或我們的客戶就衛生標準欠佳、食物質量、客戶服務質量或受損而作出的任何投訴，不論是否屬實，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多間而非一間餐廳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火鍋餐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現有的餐廳均供應火鍋餐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火鍋店市場由2010年50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65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5.1%。2015年，火鍋店市場銷售收益佔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總額15.7%。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火鍋餐飲將繼續受我們的客戶歡迎，或火鍋餐飲市場將以預期增長速度增長。倘我們未能自經營我們現有餐廳中獲利或我們未能改變所供應的餐飲以適應市場變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開設新火鍋店。倘我們因火鍋餐飲於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下降而未能自經營我們的現有餐廳中獲利，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中斷。此外，倘我們繼續開設及經營提供火鍋及／或蒸鍋餐飲的餐廳，並被證明為不受欢迎，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成本。

**倘缺少商業上可行條款的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火鍋店分佈於香港的主要地區，於九龍、新界及港島合共分別有三間、四間及兩間火鍋店。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令我們的餐廳交通便利，並於各區有集中滲透力，因而我們的餐廳位於不同地點屬重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餐廳的持牌面積超過180平方米，乃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火鍋餐飲所需的用餐時間通常比其他餐飲形式長，因此需要寬敞的空間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鑒於我們對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有限。倘我們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的餐廳物色到合適的場地，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到期前與業主商討重續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搬遷計劃或擴張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場地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金的波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收益的12.5%、14.4%及16.2%。

此外，我們於開展餐廳業務前產生大量租賃物業裝修。倘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現有的租賃協議及搬遷至新餐廳場地，我們租賃物業裝修形式的固定資產將會遭撇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超過200港元，而我們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具有中等消費能力的客戶。鑒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對經濟衰退及政治及社會動盪的敏感度，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因而可能須承擔責任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i)水污染管制條例；(ii)食物業規例；(iii)稅務條例及(iv)僱員補償條例。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可能因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到起訴。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一節。倘相關部門向我們採取行動，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可能面臨監禁，而我們可能受到大量懲罰或產生其他責任，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彌償，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火鍋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波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開設五間新火鍋店。開設新餐廳將產生大量成本，如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餐具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就合適地點以合理條款取得租賃協議、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以及確保及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新餐廳開業初期，由於銷售額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溢利一般偏低，並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收支平衡點，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火鍋店均已達致收支平衡(介乎一至七個月)。我們的火鍋店需要4至38個月達致投資回報。我們所有火鍋店已於36個月內達至投資回報，惟銅鑼灣分店及兩間於業績記錄期間開業的火鍋店(即油麻地分店及屯門分店)除外。倘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鑒於開業初期一般涉及大量成本及溢利偏低，我們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出現波動。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充或我們的新餐廳經營如現有餐廳般成功。倘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鑒於開業初期一般涉及大量成本及溢利偏低，我們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出現波動。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充或我們的新餐廳經營如現有餐廳般成功。

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因翻新工程而暫停營運以及關閉若干餐廳而受到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11間火鍋店。我們成功經營餐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增加客戶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的能力，可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餐廳行業的競爭加劇、客戶喜好變動、經濟狀況變差、客戶預算限制、客戶對我們菜單價格增加的敏感度、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受性以及客戶用餐體驗。為適應客戶喜好的變動及改善其用餐體驗，我們可能透過翻新餐廳場所為我們提供的餐飲或餐廳風格重新定位，我們有關餐廳的經營可能暫時停止。於業績記錄期間，灣仔分店及葵涌分店分別由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及由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初暫時關閉及進行翻新。翻新期間灣仔分店及

## 風險因素

葵涌分店均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灣仔分店錄得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葵涌分店錄得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7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經營兩間餐廳，即長沙灣分店及元朗分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兩間已關閉餐廳產生收益分別約21.5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6.3%、15.2%及13.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長沙灣分店產生淨虧損3,448港元及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長沙灣分店純利0.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元朗分店產生純利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終止經營長沙灣分店及元朗分店產生一次性出售虧損約0.1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經營將繼續成功產生純利而足以收回已關閉餐廳所產生的虧損。倘我們現有餐廳的盈利能力未如理想，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減少任何上述衰退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餐廳可能被迫暫停營運作翻新或關閉，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網絡擴充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我們於香港透過以下各項採納循序漸進的增長策略：(i)設立中央廚房；(ii)開設新餐廳；(iii)翻新及升級我們現有餐廳；及(iv)成立新總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合共約為2.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有關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可能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依賴中央廚房供應部分於火鍋店所用的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我們中央廚房的任何運作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火鍋店準備食品及加工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火鍋店所用的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會在交付至火鍋店前首先在我們的中央廚房作加工。設立中央廚房的目的是集中準備及加工部分食材，繼而節省成本及提升我們餐廳營運的效益。任何暫停水電供應等因素導致我們中央廚房的任何運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及時向火鍋店交付食材，可能繼而致使我們的火鍋店暫時或永久刪去菜單

## 風險因素

上的若干菜式。我們可能面對收益大幅減少，導致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央廚房的任何運作中斷可能潛在增加我們準備食材的成本及時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足夠，因而可能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鑒於我們於火鍋餐飲行業的穩固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已為我們客戶所熟悉，並對我們的成功及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商標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香港註冊我們的品牌及「Calf Bone King」。我們無法保證正在進行的商標申請將會成功，且我們能夠繼續以我們的商號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失敗，或倘任何法院或仲裁處裁定我們侵犯任何他人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的菜式，我們於必要時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保障及行使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任何訴訟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任何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誌(或任何一方合法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誌)的任何負面宣傳及投訴亦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曾收到建築命令。按照建築命令修復我們的租賃物業或會影響我們的餐廳業務及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我們租賃餐廳場地(即銅鑼灣分店)的業主發出兩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有關建築命令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就我們租賃場地登記的建築命令」一節。

我們不保證所有餐廳租賃場地不會牽涉任何未獲授權的建築結構。倘本集團及／或業主須移除任何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或有其他可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不遵守建築命令情況，則本集團會或盡力勸服業主遵守有關要求。遵守建築命令修復我們的租賃物業產生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個別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牌照」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如相關僱員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須在當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有效質量控制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食物的質量，而我們食物的質量依賴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概覽—質量控制」一節。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屬有效或(ii)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將一直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系統出現任何嚴重故障、未能於本集團的經營中發現食品供應缺失、未能遵從合適的衛生、清潔及其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食物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引致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有關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以及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管理。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已擁有超過12年香港餐廳業務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

## 風險因素

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辭任以及倘我們無法尋得合適替代，我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實行業務發展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餐廳業務高度重視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如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以維持我們現有餐廳的經營及滿足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預期需要。具備充分火鍋餐飲業經驗的人員供不應求，而聘用有關僱員的競爭激烈。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行及實施若干僱員保留政策，以期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88名及99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導致平均年週轉率分別約44.0%及48.8%。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適僱員，我們可能出現較高的僱員流失率或造成僱員普遍不滿情緒，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確保對我們客戶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量。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中斷。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使員工成本出現上升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合共193名已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37.3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8.5%、30.8%及30.4%。此外，我們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的法定最低公司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時薪為每小時32.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要求於未來可能進一步上調。鑒於我們的預期業務擴張及法定最低公司的上調，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在無損我們競爭力的情況下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曆年的第二季(即4月、5月及6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原因為有關月份並無氣候因素或長學校或節日假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二季的總收益分別低於各個年度的平均季度收益約14.1%及14.8%。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接收現金約43.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3.6%、30.8%及26.6%。因此，我們容易遭到我們的僱員挪用現金。我們未必能夠察覺、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及未來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單，部分原因為董事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的業務損失、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變化所產生不利影響而導致的業務損失等。倘我們就發生的事故投購的保險保障不充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火鍋餐飲及我們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我們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合適餐廳地點的能力、挽留合適餐廳人員的能力、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穩定及時的食材供應、我們經營的有效管理、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而部分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成功經營我們的餐廳，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變差。倘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餐廳或倘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理想，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有關火鍋餐飲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專注於提供火鍋餐飲，其可能因印刷媒體及網絡媒體對火鍋店經營(特別是食物質量、安全及衛生問題)的任何負面宣傳、新聞報導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有關我們競爭對手或供應商的公眾健康問題、負面新聞報導或媒體關注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業務的認知。任何該等負面宣傳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以及損害我們的餐廳業務。

倘我們未能重建及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失去挽留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亦可能受損。

### 火鍋店行業競爭激烈

作為火鍋店營運商，我們於火鍋店行業內面臨來自不同餐廳連鎖集團、個別餐廳營運商及從事類似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於香港提供火鍋餐飲而與我們直接進行競爭的餐廳比比皆是，而我們亦在較小範圍內與不同細分市場的餐廳進行競爭。此外，我們面對來自新市場加入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價格、所提供食品質量及服務水平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充餐廳網絡，我們需與其他餐廳營運商及零售商就空間及具經驗僱員競爭。就合適地點的競爭可能增加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導致合適地點的租金潛在上升。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具經驗的管理層及餐廳員工提供較高工資，以招聘或挽留彼等。有關情況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各個方面與其他餐廳進行競爭，如食物質量、客戶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強的品牌聲譽、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展開有效的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食材的價格與及時供應存在持續波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價格具競爭力及送遞及時的可靠食材(如肉類、海鮮、蔬菜及飲品)來源。食材的價格與是否供應及時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乃我們無法控制，如總體供求情況的波動或其他外部狀況，如季節性變化、氣候、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勞工罷工或法律及法規變動。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受較高的生產及運輸成本、勞工成本上升及彼等轉嫁我們的其他開支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 風險因素

告，香港火鍋店市場消耗主要食材的原材料價格於2010年至2015年間一直上升。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通脹以及原材料價格可能於隨後年度維持增長趨勢。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約38.1%、34.9%及38.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五大食材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存貨成本分別約52.9%、52.2%及50.8%；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佔我們總存貨成本分別約17.0%、19.0%及19.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食材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分食材。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符合行業慣例，惟我們不時與數家知名飲品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藉此我們可於在指定期間內達到銷售目標時獲得宣傳費，部分新鮮海鮮成本通常受市價現行趨勢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獲得食材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或能及時向我們提供食材。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在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變差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能須將我們餐廳菜單中的若干項目除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而經濟低迷導致可支配消費支出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其表現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業務分散至其他新市場，則香港經濟的任何變差、消費者於食物方面的支出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及消費者信心的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香港的疾病爆發事件(如動物傳染病及食源性疾病)以及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宣傳影響**

任何食源性疾病(如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及如豬型流行性感冒(又稱豬流感))的爆發均可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及客流量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

## 風險因素

出現關於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影響顧客對食物安全的整體觀感，並引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及衛生標準

預計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發牌規例。倘在香港獲得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會社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相關衛生許可、消防批文及其他相關許可的規定於未來變得更加嚴格，我們將須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所需牌照或未能取得所需牌照並繼續無牌經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或者，我們可能須暫停當時的餐廳業務。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經營中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銷售點、成本及餐桌，下達存貨訂單及維持賬目，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受損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我們亦透過客戶預訂、訪客意見卡及會籍申請而取得及保存若干客戶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損，而有關資料被盜或遭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適當使用，我們可能須為有關資料泄露負責。個人資料泄露產生的任何訴訟引起大量法律責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未可預見的業務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意外或未可預見的事件(如天災、不利天氣狀況、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勞工罷工或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導致向我們餐廳食材延誤或未能交付，致使食品污染或變質，尤其有關活動在我們經營及食材供應商所在地區發生。此外，冷藏設施失靈或相關供應商於運輸時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食品變壞，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的聲譽。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配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配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配售後將以等於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未必能反映配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配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員(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驟然大幅波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其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配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權。倘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我們日後更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閣下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按配售價發行最多額外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15%)我們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行及發售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及每股盈利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股份可能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股份較股份更有價值。

我們乃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所建立者不同。因此，股東可得的補償可能與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而可得者不同。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我們股份的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倘若閣下按配售價投資於我們的股份，閣下將為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支付比賬面淨值更高金額。因此，閣下面對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將獲得彼等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 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並非準確、可靠或公平

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章節詳細載列的關於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份經由各種可公開獲得的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編輯而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且以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和複製該等

## 風險因素

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但是，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源資料的質量。另外，摘自多種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的方式編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有關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並且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事實和資料可能與香港境內外編輯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式可能有誤或可能並非有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別或存在其他問題，因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行業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在閣下就投資於本公司或其他事宜作決定時，不應對其過份依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信賴載於報章或媒體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或配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有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惟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所變動)。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V分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之用，可於2017年1月27日至2017年2月15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其中包括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配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法規及規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法規及規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配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尋求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其各自身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司法管轄區內，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彼等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獲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須始終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上市之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當中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失效。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終止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之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美元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香港 新界 深井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5座11樓D室	中國
-----------	--------------------------------------	----

陳立平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景荔徑8號 盈暉臺3座23樓C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愉景新城 3座6樓E室	中國
-------	------------------------------	----

陳海權先生	香港 九龍油塘 高俊苑俊溢閣 D座4樓409室	中國
-------	----------------------------------	----

鍾永賢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座59E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參與配售之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08室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a>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如子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油塘 油麗邨頤麗樓26樓2607室
授權代表	黃惠芳女士 香港新界 深井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5座11樓D室  陳如子先生 香港 九龍油塘 油麗邨頤麗樓26樓2607室
合規主任	黃惠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主席) 鍾永賢 陳海權
薪酬委員會	鍾永賢(主席) 羅裔麟 陳海權 黃惠芳
提名委員會	陳海權(主席) 羅裔麟 鍾永賢 黃惠芳

## 公司資料

###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惠芳(主席)  
羅裔麟  
陳海權  
鍾永賢  
陳如子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 行業概覽

下文一節的資料部分來自多個公開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聘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摘錄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見本節下文「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安排。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配售涉及的任何人士獨立核證，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餐飲行業的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8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方法包括間接研究及直接訪談。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香港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市場研究及由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經營者資料中整合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及香港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餐飲行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等進行研究。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亦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董事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皆因弗若斯特沙利文乃一間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下列假設進行分析：

- (i) 香港經濟於2010年至2015年維持穩定增長並將於2016年至2020年維持穩定增長；
- (ii)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10年至2015年維持穩定，確保火鍋店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
- (iii) 2010年至2015年概無戰爭或大規模災難，而2016年至2020年並無戰爭或大規模災難；及
- (iv) 顧客的消費喜好於2016年至2020年並無重大變動。

於計算市場規模及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計及下列參數：

- (i) 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ii) 香港於2016年至2020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
- (iii) 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的每戶食品開支；
- (iv) 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的食品價格指數及消費物價指數；
- (v) 香港於2016年至2020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
- (vi) 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的全服務餐廳市場銷售收益；
- (vii) 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的全服務餐廳市場僱員平均月薪；及
- (viii) 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的零售物業平均月租。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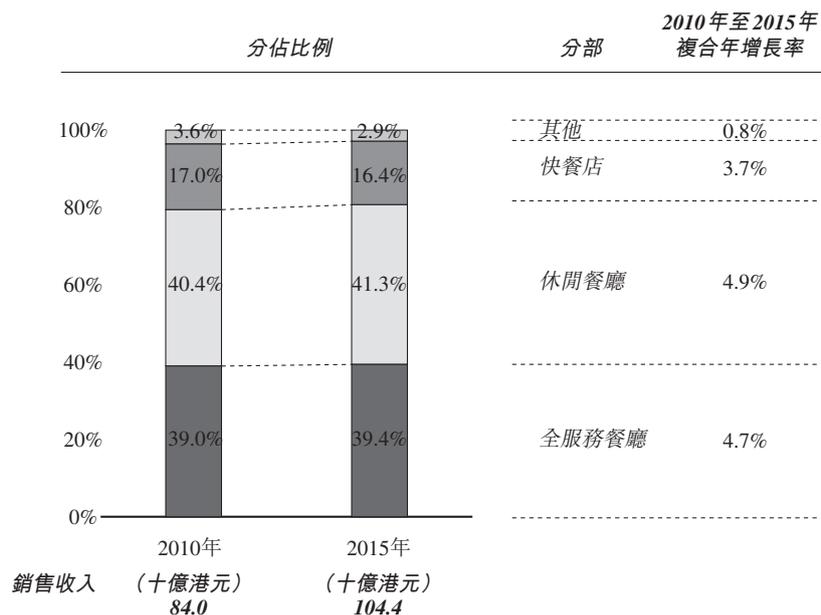
### 市場定義及細分

香港餐飲行業指向消費者提供調製好的食品、消費場所及設施等商業活動。下表載列餐飲行業中常見餐廳類別的主要特色。

餐廳類別	主要特色	每名顧客 平均消費	用餐時間
全服務餐廳	在特定午餐及晚餐時段(而非全日)提供各種美食。 用餐環境普遍較佳，並提供全套餐桌服務。 顧客於餐桌上享用餐點，一般於用餐結束後付賬。一般收取服務費。 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高的人士。	200港元或以上	約兩小時
休閒餐廳	與全服務餐廳相比，營業時間較長及用餐時間更具彈性。 於休閒用餐環境提供若干餐桌服務。 目標顧客為大眾市場顧客，包括白領及遊客。 例子是休閒中式酒樓、休閒西餐館、咖啡館、茶館及酒吧，供應飲料及小吃。	約100港元	約一小時
快餐店	開放時間通常較長，部分甚至24小時開放。 用餐環境簡約，食品服務快捷而貫徹一致。不設或提供有限餐桌服務。 顧客通常在服務櫃檯點菜、結賬及取餐。 目標顧客包括年輕一代及工人階級。	約50港元	約30分鐘

## 行業概覽

### 香港餐飲市場的銷售收入細分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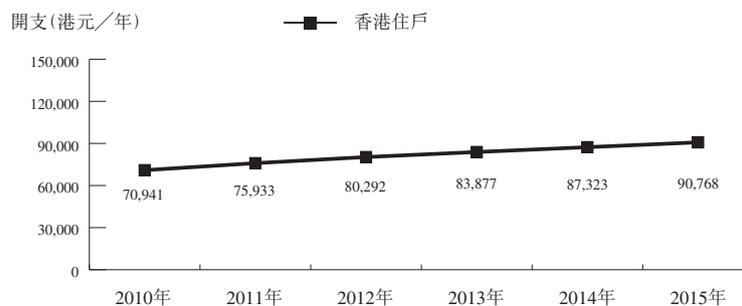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其他包括外賣店、攤檔、路邊小販及並無列入上表分部的餐飲場所。

###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 香港每戶食品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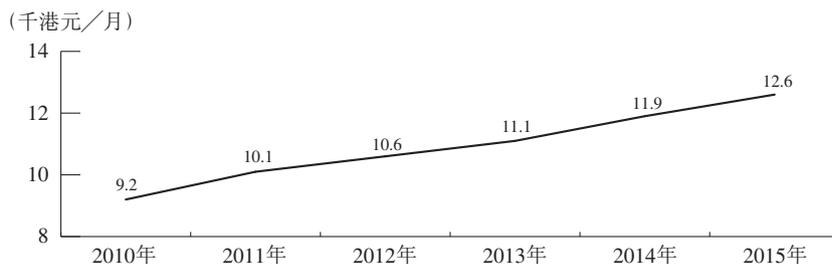
#### 每戶食品開支(香港)(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收入增加，香港住戶食品開支亦相應增長。於2010年至2015年，香港每戶食品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於2010年至2015年，外出就餐開支佔總食品開支的百分比約為62.0%。香港的食物選擇多元化，包括中式、西式及本地風味。此外，近年人們外出就餐的比例仍然高企。這個飲食習慣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以致所產生的食品開支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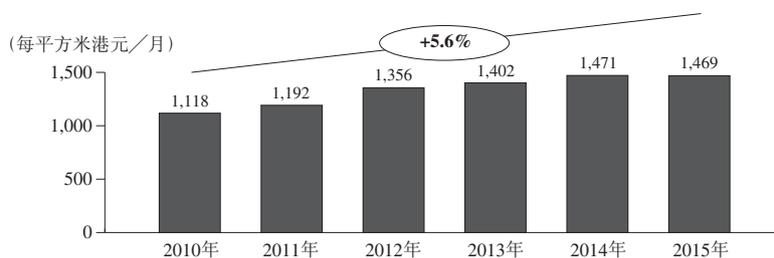
##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僱員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僱員的薪金為香港全服務餐廳經營成本的主要部份之一。近年，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僱員的平均月薪呈穩定的上升趨勢。平均月薪由2010年的9,200港元增至2015年的12,6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通脹日益提高導致生活費增加。同時，香港最低工資標準上漲亦推動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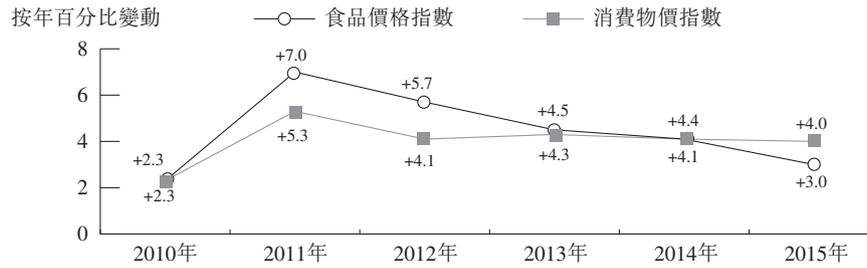
## 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租金為香港全服務餐廳經營成本的主要部份之一。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零售的平均租金錄得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每月每平方米1,118港元增至2015年每月每平方米1,469港元。近年，鑒於中國內地的消費者購買力強勁，多個鄰近香港及澳門的地方(如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已開始針對中國旅客推出一系列優惠簽證政策。因此，中國訪港旅客人數已下跌，因而對香港租金出現負面的展望。預期於未來幾年只會錄得輕微增幅。

## 香港的食品價格指數及消費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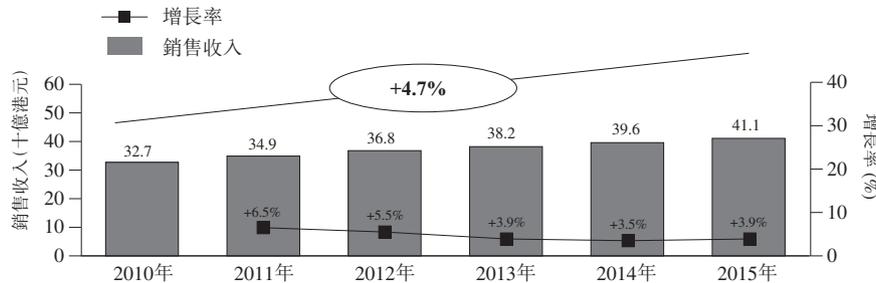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食品價格按整體供需以及其他因素而改變，包括氣候及天災等環境情況。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貨膨脹，香港食品價格指數(「食品價格指數」)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持續增長。

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為鑒定消費品及服務(如食品及保健)的加權平均價格的標準。一般而言，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反覆波動，惟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呈上升趨勢。

##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概況

### 香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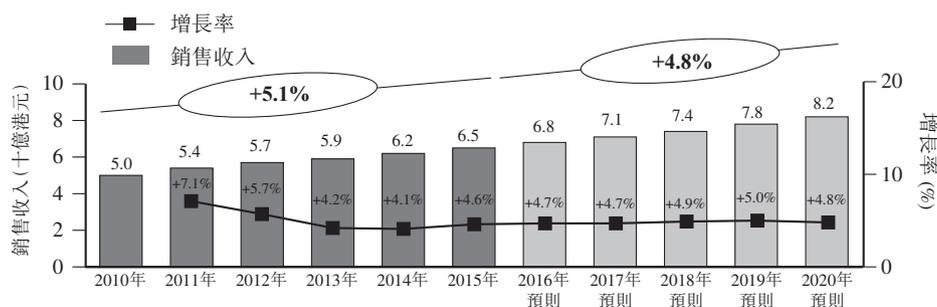
香港全服務餐廳的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327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4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該增長乃歸因於隨著生活標準提升及生活品味質素有所改善，住戶食品開支日益增加以致香港外出就餐的消費不斷增加。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概況

全服務餐廳市場可分為五大類別，包括火鍋餐飲、中式宴會、燒烤、西式宴會及其他(如亞洲餐飲)。香港火鍋店市場可分為中式及亞洲火鍋。兩類火鍋的主要分別是味道和醬料。由於火鍋店的食材和口味多元化，因此特別受香港年輕消費者的青睞。此外，火鍋適合2至10人的任何餐桌大小。就火鍋餐飲的平均人均消費而言，大眾市場少於400港元，高檔市場則超過400港元。

## 行業概覽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火鍋店市場由2010年的50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1%。於2015年，火鍋店市場的銷售收入佔全港全服務餐廳市場約15.7%。香港火鍋店市場的總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0年達致82億港元，自2015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8%。

### 火鍋店主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以2009/10年為基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 至2015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肉類(包括牛肉、豬肉、 家禽、凍肉及其他肉類)	100.8	114.6	121.8	127.0	129.0	135.1	6.0%
海鮮(包括鹹水魚及 其他新鮮海產)	103.2	125.1	146.6	153.8	164.6	177.1	11.4%
新鮮蔬菜	102.5	104.2	109.8	121.8	123.5	123.4	3.8%
飲料(包括酒精及 非酒精飲料)	100.1	103.7	107.4	110.8	113.7	114.7	2.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0年至2015年，上述所有食品價格指數整體上升。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肉類(包括牛肉、豬肉、家禽、凍肉及其他肉類)價格指數由100.8上升至135.1，複合年增長率約6.0%。海鮮(包括鹹水魚及其他新鮮海產)價格指數(以2009/10年為基期)由103.2上升至177.1，複合年增長率約11.4%。新鮮蔬菜價格指數由102.5上升至123.4，複合年增長率約3.8%。飲料(包括酒精及非酒精飲料)價格指數由100.1上升至114.7，複合年增長率約2.8%。

## 行業概覽

若干原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正在增加，很大程度是由於過度依賴香港進口。主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不斷上升會加重餐廳經營成本。因此，餐廳經營商的其中一項主要成功因素是透過調整菜單上食品和飲料的價格將食品成本增幅轉嫁給顧客的能力。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市場動力

####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

於2010年至2015年，香港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導致外出就餐的消費開支增加。由於香港市民持續追求更好的用餐體驗，更願意外出就餐，因此近年來外出就餐的習慣仍較為普遍。外出就餐的消費增加為火鍋店市場增長的市場動力之一。

#### 外出就餐的頻率增加

由於香港生活節奏快，工作時間長，更多人喜歡外出就餐，而非在家煮食。外出就餐有助於減輕去市場購買原食材、清洗、切割、煮食和清洗用具的負擔。對很多香港人來說，外出就餐更為便利，因為餐廳可以分擔準備食物的負擔。外出就餐的趨勢可能會長期保持，並在不久的將來繼續推動火鍋店。

#### 社交網絡愈趨廣泛

隨著科技日益發達，人們較以往有更多朋友，且隨時均可溝通。溝通的便利有助拓展社交網絡，並提高參與社交活動，網上網下皆如是。外出就餐為最普遍的社交活動之一，因此，社交網絡愈趨廣泛為火鍋店市場增長的市場動力之一。

#### 顧客的消費喜好不斷轉變

顧客對食品的喜好迅速轉變，此情況以香港尤甚。香港市民樂於接受不同的菜餚。顧客對菜餚的喜好不斷轉變對餐飲服務帶來挑戰。火鍋店透過供應不同的食材和調整醬料和湯底，相對較容易迎合顧客的喜好。

#### 接受不同食材

火鍋的烹調方式可接受差不多所有食材，能抵禦顧客消費喜好的迅速轉變。火鍋可輕易加入新的食材和口味。

### 保證食材新鮮

火鍋店為顧客奉上未烹煮的食材，因此必須確保食材新鮮。隨著人們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品質，顧客將會更加注重食店所提供食品的新鮮度和品質。因此，火鍋店可迎合顧客的需要。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市場趨勢

#### 標準化與日俱增

原食材的新鮮度是火鍋店的關鍵。因此，標準化與日俱增及更多使用中央廚房製備食材是火鍋店營運商的主要趨勢。中央廚房可提高原食材加工的標準化水平，並縮短加工時間。

#### 以高檔分部為目標顧客

以肉類為主要食材的火鍋店的顧客平均消費較以海鮮為主要食材的火鍋店為低。因此，愈來愈多火鍋店開始針對不同的顧客分部推出更多元化的食材。火鍋店近來已引入海鮮，此舉將吸引更多高檔分部的顧客。

#### 加入新食材和味道

火鍋餐飲將會加入新的食材。由於火鍋的食材範圍與其他烹調方法相比較為廣泛，火鍋餐飲可輕易加入新的食材。火鍋店較願意跳出其所了解的既定火鍋款式，透過在菜單上供應新食材保持對顧客的吸引力。

#### 開創新火鍋方式

為迎合顧客多元化的需要而開創新式火鍋。蒸氣海鮮火鍋是新式火鍋。火鍋店已推出兩款和三款口味火鍋，一次提供多種口味。火鍋店甚至採用新的材料製造鍋具。例如，北京火鍋所採用的銅鍋便具有與別不同的滋味。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競爭因素

#### 新鮮食材供應

新鮮食材是火鍋店的關鍵元素。火鍋簡單的烹調步驟帶動對新鮮食材的需求增加。因此，穩定的優質食材供應是取得成功的關鍵元素。

### 較低採購成本

具有一定規模的火鍋店可透過大量採購達致較低的採購成本。由於原食材成本佔總經營成本超過45%，故有效維持成本對餐廳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業界資料來源，全服務餐廳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約。由於香港供應商充沛，長期合約在區內並無廣泛貫徹。此外，餐廳經營商亦願意與其供應商之間存有更多靈活性，以期為終端消費者實現物美價廉。儘管供應商與餐廳之間的關係屬於非正式性質，但多數餐廳繼續與其定期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原食材的新鮮度和質量。有關經營商不會經常更換供應商。

### 選址

行人流量高的地點一般帶來較高收入。然而，這些地點往往需要較高的租金。餐廳經營商需要仔細考慮到所有影響餐廳營運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品牌及聲譽

品牌及聲譽是顧客選擇餐廳的主要指標。有效的餐廳市場推廣和優質食品的穩定供應有助餐廳吸引更多顧客，提升餐廳在市場的聲譽。總括而言，具有較佳聲譽的餐廳也更具競爭力。

### 菜餚標準化

菜餚標準化是保持有效經營火鍋店的關鍵。由於原食材成本佔總經營成本超過45%，故標準化與火鍋店的利潤息息相關。

### 穩定顧客流量

目標顧客流量穩定是火鍋店成功的關鍵因素。鑑於火鍋店的平均用餐時間較長，穩定顧客流量有助減低閒置成本。

### 對口味轉變敏銳

由於顧客喜好瞬間改變，火鍋店必須緊貼原食材及顧客口味的最新趨勢。因此，火鍋店對顧客口味轉變保持敏銳至關重要。

### 管理網上反饋意見

在互聯網上互動一直是顧客交流彼等用餐體驗的新趨勢。管理好網上反饋意見及熱衷於滿足顧客期望是火鍋店成功的關鍵因素。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風險因素

#### 食品安全及衛生醜聞

食品安全及衛生對餐廳而言至為重要。餐廳經營商必須注意食品供應及物流，以確保原食材安全。此外，環境衛生及員工的健康狀況對餐廳營運同樣重要。任何食品安全或衛生醜聞將會令顧客卻步，不再光顧餐廳。

#### 顧客喜好不斷轉變

鑒於互聯網的廣泛使用，如今顧客對食品的喜好更頻密地轉變。他們會給餐廳和食物拍照，分享體驗和給予評論。餐廳必須緊貼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和市場趨勢。優質產品和服務可符合顧客的預期，吸引顧客再次光臨餐廳。

#### 員工流失率

員工是全服務餐廳的主要競爭優勢。員工離職可能會對餐廳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於餐廳擔任重要職位的員工。另一方面，員工薪金在經營成本中佔據相當的比重。因此，在成本與低員工流失率之間保持平衡對餐廳經營商而言乃屬挑戰。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入行門檻

#### 穩定的新鮮食材供應

由於火鍋的烹調步驟簡單，其品質和味道視乎原食材的新鮮度和質量而定。不少原食材也要每日購買。因此，穩定的食材供應是新參與者的入行門檻。

#### 了解口味趨勢

對於火鍋店市場的新參與者而言，了解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喜好構成入行門檻。火鍋店經營商必須緊貼顧客的口味趨勢，確保餐廳供應顧客所需要的食材、醬料和湯底。

#### 標準化

火鍋注重食材和醬料的味道、品質和新鮮度。食品供應和湯底加工標準化是保持食品質量和符合顧客預期的主要元素。此外，標準化亦可提高效率。

#### 地點

地點對火鍋店而言是關鍵因素。火鍋店必須為餐廳物色合適地點以爭取目標客戶。火鍋餐飲的平均用餐時間較長，因此選址可取得足夠顧客流量對於減低閒置成本至為重要。適合地點供應有限是入行門檻。

## 行業概覽

### 香港火鍋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 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香港五大火鍋店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提供的主要食品種類	火鍋店類別	火鍋店數目	佔行業分部總收入的市場百分比
1	競爭對手A	香港	粵菜、火鍋、海鮮及點心	非專門店 <sup>(1)</sup>	42	8.0%
2	競爭對手B	香港	火鍋及蒸氣海鮮	專門店 <sup>(2)</sup>	11	3.0%
3	本集團	香港	火鍋及蒸氣海鮮	專門店	10	2.1%
4	競爭對手C	日本	日式火鍋及壽喜燒	專門店	10	1.7%
5	競爭對手D	香港	雞煲	專門店	6	1.4%
五大其他						16.2%
總計						83.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非專門火鍋店指提供各種菜色(包括火鍋作為其主要菜色之一)的餐廳。

(2) 火鍋專門店指僅提供火鍋餐飲的餐廳。

截至2015年，香港火鍋店市場分散。於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五大火鍋店經營商佔整體火鍋店市場份額的16.2%。於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香港連鎖火鍋店僅佔整個香港火鍋店市場的37.6%。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0間火鍋店，於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佔火鍋店市場2.1%的市場份額。於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於火鍋店市場排名第三。部分火鍋店經營商提供火鍋食品之餘，也供應其他中式全服務菜餚，此情況在香港頗為常見。另一方面，部分火鍋店經營商(如本集團)多年來在香港專營火鍋店業務。於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在火鍋專門店市場中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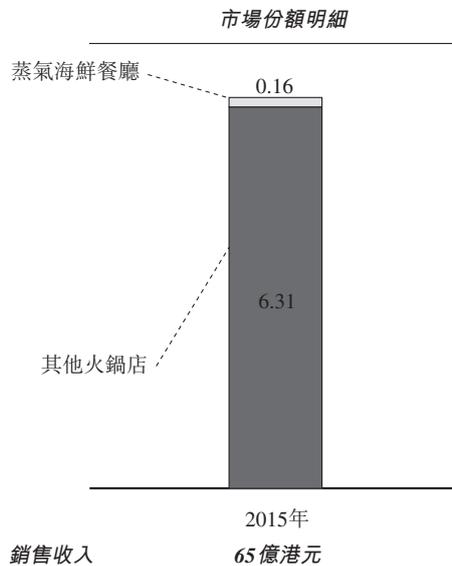
## 香港蒸氣海鮮餐廳市場的概況

有別於傳統火鍋烹煮食物，蒸氣海鮮火鍋(新款火鍋餐飲)以蓋上圓錐形稻草帽的鍋具蒸熟材料(主要是海鮮)。稻草帽既可吸收水蒸氣，又可防止水蒸氣滴在食品上。

於2015年，由於顧客日益注重健康，蒸氣海鮮餐廳突然在香港興起並深受青睞。蒸煮可防止營養流失，被視為健康而恰當的海鮮烹調方法。香港的顧客喜歡在鍋底煮粥。由於海鮮是蒸熟的，海鮮的汁液會流到鍋底被粥吸收。粥本身並無其他材料，但所有蒸氣海鮮的原味被視為蒸氣海鮮餐的精華部分。此外，一種稱為九層海鮮塔的特別蒸氣海鮮種類也深受香港顧客愛戴。不同種類的食品放置在各層蒸煮，而顧客一般由頂層開始向下依次序享用食品。

香港蒸氣海鮮餐廳市場迅速增長。於2015年，香港約有20間蒸氣海鮮餐廳。截至2016年9月為止，蒸氣海鮮餐廳的數目已增加接近兩倍。

## 香港蒸氣海鮮市場的銷售收入細分及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蒸氣海鮮市場於2015年興起。於2015年，約有20間蒸氣海鮮火鍋店開業，其中超過80%於2015年下半年開張。於2015年，蒸氣海鮮餐廳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為1.6億港元，佔整體香港火鍋店市場的約2.5%。由於人們追求更健康的餐飲概念，加上蒸氣海鮮火鍋愈來愈受香港消費者歡迎，預期該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迅速增長。

### 香港蒸氣海鮮餐廳市場的市場動力

#### 消費升級

由於經濟增長及生活質素持續改善，香港消費者逐漸傾向選用富生活品味且蘊含較高營養價值的產品。消費者的購物決定日漸取決於質量及營養效益而非價格。

#### 健康意識不斷提升

如今香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升。蒸煮無需食油或任何其他添加劑，被視為處理食物最健康的方法之一。因此，健康意識提升可能是推動消費者選擇蒸氣海鮮的因素。

#### 保持傳統飲食文化

有別於中國其他地方，人們喜歡辛辣或偏鹹的食物，香港消費者傾向享用具有原味的食品。蒸氣海鮮最能保留食材的營養，同時充滿口感與色彩，故深受香港消費者喜愛。傳統飲食文化確保人們食用蒸氣海鮮。

### 香港蒸氣海鮮餐廳市場的入行門檻

在香港開設蒸氣海鮮餐廳的入行門檻包括龐大資本投資、取得穩定的新鮮及優質食材供應、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以及物色合適地點。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邁向成功，並使我們能夠於香港餐飲市場有效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於火鍋餐飲市場贏得贊許、我們火鍋店的戰略性位置、我們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以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規例，以及有關規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由於此僅是概要，並不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規例的詳細分析。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下的表述，並應就本節所指規例的諮詢專業顧問。

### 香港監管概覽

#### 有關營運食肆的法例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的火鍋食肆可能需要的牌照主要可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 (a) 須於相關食肆或食物製造廠開業前獲發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視乎情況而定)；
- (b) 須於相關會社開業前獲發的合格證明書；
- (c) 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獲發的酒牌；
- (d) 須於會社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獲發的會社酒牌；及
- (e) 水污染管制牌照。

#### 商業登記證

食肆或會社開業，除了下述其他營業牌照，亦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獲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應於開始營業的一個月內進行。

#### 普通食肆牌照

開始營運食肆前，在香港經營食肆的人員需根據食物業規例的規定，從食環署獲取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擁有普通或臨時食肆牌照的人員外，任何人員不得經營或安排、准他人從事、開展任何餐飲業務。食環署在批出牌照之前，將考慮有關健康、衛生、通風情況、燃氣安全、建築結構及逃生方法等若干要求是否符合規定。食環署亦會與(其中包括)屋宇署及消防處商議經營場所是否適合開設餐廳，

## 監管概覽

並考慮執行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食環署可向已按照食物業規例履行所有基本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的新申請人授予臨時食肆牌照，待其完成履行所有未達成的規定，方可下發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

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在六個月，而正式的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二者的所有人皆應按規定繳納執照費用，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普通食肆牌照應在食環署全權酌情批准時獲一次性續簽，而正式食肆牌照應按年續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獲得合格證明書的太子分店(2樓及3樓)外，本集團所有食肆均獲得普通食肆牌照。

### 合格證明書

太子分店(2樓及3樓)(即小肥牛太子會)(「小肥牛太子會」或「會社」)乃作為一間會社(定義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營。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2條將「會社」定義為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a)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b)擁有只是其會員及其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根據食物業規例第4條，「食物業」的定義並不包括「會社」。此外，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下並無限制向會社會員提供餐飲服務。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a)會社並非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申請普通食肆牌照；及(b)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會社可以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經營。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社，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額外判處罰款20,000港元，除非該人士已就會社獲發合格證明書或豁免證書。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申請合格證明書，須以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表格及方式向他提出。申請人可為個人(為會社負責人或獲委任代表會社的人士)或法團。合格證明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發。

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一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合格證明書可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子分店(2樓及3樓)已獲得有效合格證明書。有關小肥牛太子會經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火鍋店」一節。

### 食物製造廠牌照

本集團計劃經營中央廚房。由於中央廚房加工食品並非在場所內食用，我們根據食物業規例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亦會就經營場所是否適合開設中央廚房諮詢屋宇署(如有需要)及消防處，並考慮執行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

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食環署可向已履行所有基本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授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其履行完所有需求，方可下發正式的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非瓶裝飲品、切開的水果、奶類及奶類飲品、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解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監管概覽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e) 停牌期間後，關於停牌被扣除的分數會註銷。倘12個月期間持牌人並無被扣分，所有被扣分數及過往停牌記錄則會註銷。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

#### (A) 要求

根據計劃，所有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2年1月版)》，發放臨時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 酒牌

至於在香港食肆售酒而言，食肆經營者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獲得酒牌局(「酒牌局」)發出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於公眾娛樂地點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酒牌局會在發放酒牌前考慮申請人持有執照的適當性、所申請供應酒類商品場地的適宜性、以及公眾利益。只有當相關經營場地也取得了正式或臨時的普通食肆牌照，相關部門才會簽發酒牌，惟獲酒牌局豁免者除外。只有相關經營場地仍作為餐廳存續，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和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酒牌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因此，所有牌照均授予我們有關店址的僱員。

## 監管概覽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獲得會社酒牌的太子分店(2樓及3樓)，我們所有火鍋店均取得酒牌。

### 會社酒牌

在香港，計劃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所任何會員供應酒類。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指派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會社酒牌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最高判處以50,000港元的罰款，監禁六個月。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社酒牌每年或每兩年(視乎情況而定)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子分店(2樓及3樓)已獲得會社酒牌。

### 符合環保規定

#### 《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環保署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或未污染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監禁六個月，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或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監禁一年及罰款4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火鍋店均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規例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所列明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 最低工資

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僱員設定法定最低工資。本質上，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2013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

## 監管概覽

例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每小時30港元。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本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一年。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監管概覽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除刑事制裁外，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業務實體不得進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 監管概覽

### 遵守相關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火鍋店取得或申請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 業務發展歷史

我們的由來可追溯至2004年，黃女士透過黃女士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以「小肥牛骨煲大王」品牌成立第一間火鍋店。本集團的業務最初由黃女士的自有個人資源撥付。自我們第一間火鍋店開業以來，我們一直擴展我們的餐廳連鎖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主要品牌「小肥牛」於香港各區開設九間火鍋店。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我們謹遵我們的公司格言「創新求變、以客為先、以人為本」，並主要著重以創新方式向客戶提供新鮮優質食品、最佳服務及舒適環境，我們相信此重點讓我們可適應客戶喜好轉變及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內部增長。

我們的創辦人黃女士得悉當時香港火鍋店業務的增長潛力，與其業務合夥人郭先生(黃女士的配偶)、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以彼等自有個人資源建立多間營運公司。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已就本集團發展建立緊密業務聯繫，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群體。郭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起加入餐飲業，其經驗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彼等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分節。

於過去12年，我們已從2004年一間葵涌火鍋店演變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各區九間火鍋店的連鎖火鍋店。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4年	我們於葵涌開設我們第一間火鍋店，即葵涌分店。
2006年	我們於灣仔皇后大道東開設灣仔分店。
2007年	我們透過於太子開設太子分店，擴展我們於九龍的餐廳網絡。
2009年	我們的有效品質監控首次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推出衛生監控體系認證計劃項下火鍋店證書。我們自2009年起一直取得相同證書。

##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0年	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新星服務品牌。
2011年	我們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最佳中小企業獎。
2012年	小肥牛獲選為2011–2012年度中國餐飲百佳之一及香港最佳火鍋特色店，我們就此獲中國飯店雜誌頒發中國飯店金馬獎。
2013年	我們獲頒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3 — 火鍋店類別。  本集團獲U周刊頒發我最喜愛食肆 — 火鍋店及於飲食天王頒獎禮獲頒肥牛大王。
2015年	我們於我們的灣仔分店引進副品牌「小肥牛火鍋大排檔」。
2016年	我們以副品牌「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於葵涌分店引進蒸氣石鍋，以迎入客戶喜好轉變。

### 公司歷史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多間公司，各自經營一間餐廳，與本集團的常規慣例一致。此做法使我們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餐廳開業及結業時在相關發牌、合規及租賃安排上享有彈性。

### 國茂

國茂於2003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07年11月1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國茂由黃女士、譚先生及黃潤水先生(黃女士的父親)分別擁有10股、45股及45股股份，分別佔國茂的當時股本約10%、45%及45%。於2014年1月29日，黃潤水先生按45.00港元的代價向黃女士轉讓全部45股股份。股權轉讓後，黃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持有55股及45股國茂股份。緊接重組前，國茂由黃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於業績記錄期間，國茂為本集團的管理和行政分支。

## 歷史及發展

### 旭盛

旭盛於2011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1年6月17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旭盛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旭盛為長沙灣分店的營運公司。

### 茂豐

茂豐於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茂豐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1年3月8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茂豐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茂豐為元朗分店的營運公司。

### 忠信

忠信於2009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忠信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9年11月16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忠信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忠信為大埔分店的營運公司。

### 置達

置達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0年12月6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同日，置達進一步向陳俊明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黃女士持有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陳俊明先生於2011年12月12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該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黃女士。於配發及發行後，黃女士持有置達兩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緊接重組前，置達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置達為銅鑼灣分店的營運公司。

### 懋力

懋力於2008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後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

## 歷史及發展

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7月22日，該獨立第三方按1.00港元的代價向黃女士轉讓有關股份。緊接重組前，魅力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魅力為葵涌分店的營運公司。

### 志多

志多於2008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4月29日，黃女士、譚先生、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獲按當時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59,999股、60,000股、60,000股及40,000股志多普通股，約佔志多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9%、18.8%、18.8%及12.5%。同日，黃女士獲配發及發行32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5月5日，初步認購人按1.00港元的代價向黃女士轉讓該一股股份。於轉讓及配發後，黃女士、譚先生、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持有480,000股、60,000股、60,000股及40,0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志多由黃女士、許先生、譚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75%、9.4%、9.4%及6.2%。

於業績記錄期間，志多為大圍分店的營運公司。

### 俊天

俊天於2008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9年3月4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俊天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俊天為太子分店的營運公司。

### 日晴

日晴於2012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日晴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於2012年4月27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日晴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日晴從事我們的火鍋店採購食材的業務。

### 旭億

旭億於2009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9年3月25日，旭億按1.00港元的代價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佔旭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2009年3月

## 歷史及發展

30日，初步認購人按1.00港元的代價向黃女士轉讓一股旭億股份。緊接重組前，旭億由黃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業績記錄期間，懋力為尖沙咀分店的營運公司。

### 暉映

暉映於2010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後於2010年12月30日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暉映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暉映為屯門分店的營運公司。

### 俊華

俊華於2008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俊華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2009年3月4日，初步認購人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有關股份予黃女士。緊接重組前，俊華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俊華為灣仔分店的營運公司。

### 業豐

業豐於2015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4月17日按1.00港元的代價將上述股份轉讓予郭先生。同日，郭先生及我們的股東之一錢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999股及4,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轉讓及配發後，郭先生及錢先生分別持有6,000股及4,000股業豐股份，佔業豐當時已發行股本60%及40%。緊接重組前，業豐由郭先生及錢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於業績記錄期間，業豐自2015年7月為灣仔分店的營運公司。

### 置森

置森於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16年4月28日，置森按9,999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黃女士。於2016年4月28日，初步認購人按1.00港元的代價向黃女士轉讓該一股股份。於配發及轉讓股份後，黃女士持有置森全部10,0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置森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置森為油麻地分店的營運公司。

### 領德

領德於2003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05年12月14日的多次配發及轉讓後，領德由三名個人(盡董事所深知，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000股、15,000股及15,000股普通股，佔領德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25%及25%。於2005年12月15日，一名個人股東向黃女士轉讓其於領德的全部30,000股股份。同日，另外兩名個人合共按30,000港元向譚先生轉讓其各自的15,000股股份。轉讓後，黃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於領德持有30,0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領德由黃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業績記錄期間，領德為葵涌分店的租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葵涌分店的租戶外，領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翠寶

翠寶於2002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兩股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初步認購人其後於2008年1月31日按每股1.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翠寶的各一股股份轉讓予黃女士及黃潤水先生(黃女士的父親)。黃潤水先生為黃女士信託持有一股股份。因此，翠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女士實益擁有。緊接重組前，翠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女士實益擁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翠寶為太子分店的租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太子分店的租戶外，翠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為本集團旗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的法律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夥伴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攤分經營業績。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各自就作出及實施有關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之主要決定方面，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以作為控股集團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發揮管理影響力，並確保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在加入後作為單一集團在主要品牌「小肥牛」下的業務所朝方向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營實體，該等安排並非書面正式，而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各自基於彼等的親密及長期業務及私人關係以及彼此的信任及信心，滿意該等安排的內容。

## 歷史及發展

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已確認，有關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彼等任何一人成為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律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起生效。

於2016年10月7日，為籌備上市，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執行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過去存在，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一致行動，以綜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全部16間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各自為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國茂、業豐、旭盛、茂豐、忠信、置達、置森、領德、懋力、志多、俊華、俊天、日晴、旭億、暉映及翠寶。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各自與彼此確認，於彼等為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律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起直至及除非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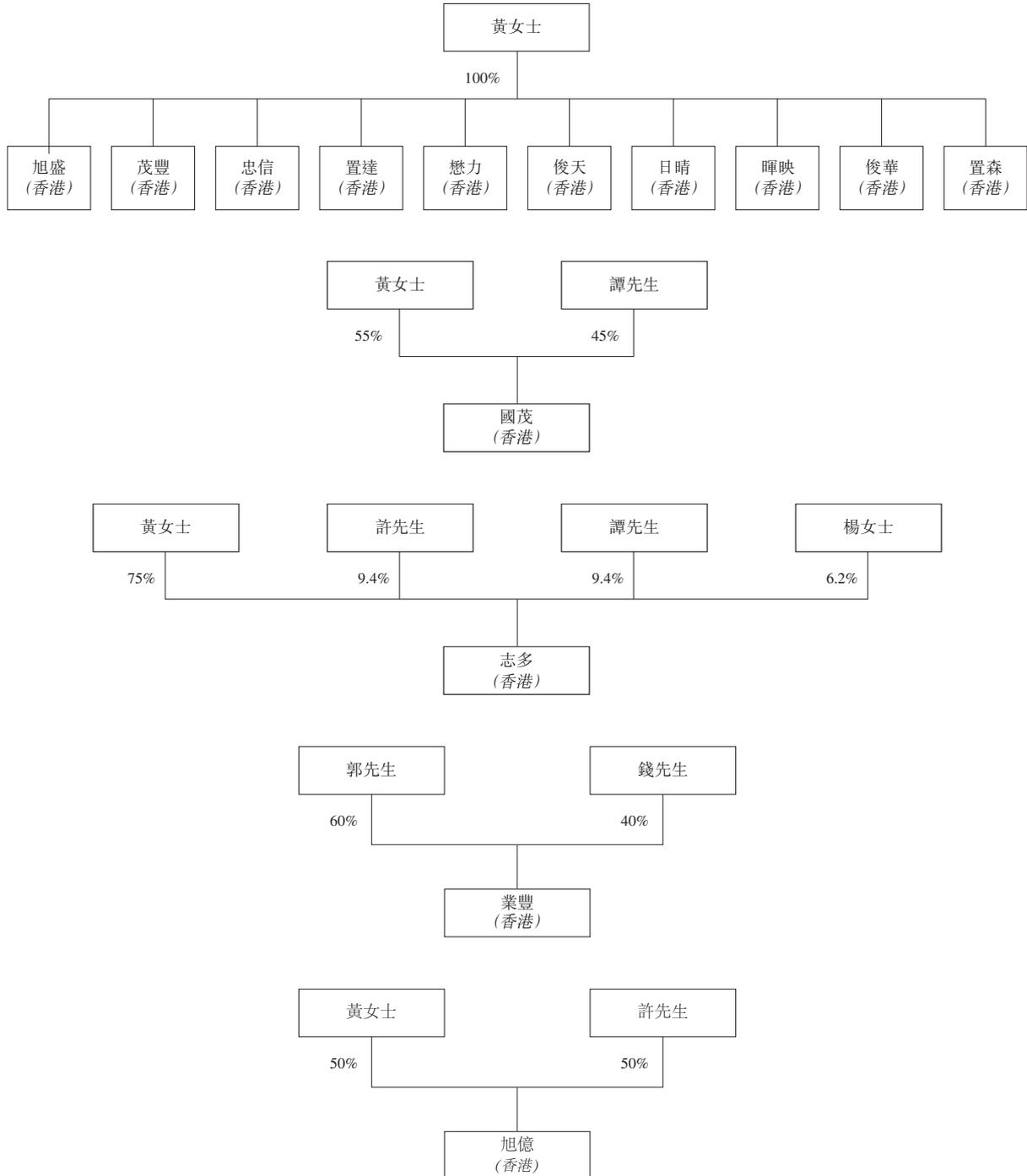
- (a) 彼等已諮詢及討論，並將繼續與彼此諮詢及討論，旨在於任何股東決議案於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與彼此就有關決議案的主體事項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財務管理及戰略決定）達至一致共識，並已於過往就有關決議案一致投票；
- (b) 本集團於過去或現在出現任何合適商機時，各方一直參與及將繼續參與討論彼等應否參與，如應參與，彼等應以當中何人之名參與以及在投資及管理程度上的參與程度；及
- (c) 各方作為綜合企業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對作出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的最終決定之最終控制及權利。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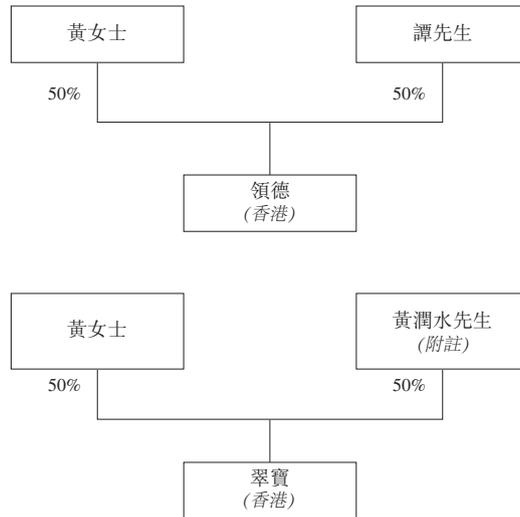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及發展



附註：於重組前，黃潤水先生為黃女士信託持有一股股份，佔翠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50%。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合理化。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完成重組及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定妙及必得註冊成立

- (i) 定妙於2016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6年9月26日，黃女士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定妙繳足普通股。於2016年10月14日，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按每股1.00美元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833股、17股、76股、18股及55股定妙的繳足普通股。上述配發後，定妙由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擁有83.4%、1.7%、7.6%、1.8%及5.5%。
- (ii) 必得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6年6月1日，黃女士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必得繳足普通股。於2016年10月14日，上述股份由黃女士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上述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黃女士。

於2016年10月14日，黃女士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定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c) 必得收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分別向黃女士及譚先生收購國茂55股及45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持757,484股)和譚先生(持619,760股)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合共1,377,244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國茂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旭盛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412,337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旭盛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茂豐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765,433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茂豐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忠信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642,872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忠信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v)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置達兩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2,038,899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置達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魅力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魅力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許先生、譚先生及楊女士收購志多480,000股、60,000股、60,000股及4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持2,763,553股)、許先生(持345,444股)、譚先生(持345,444股)及楊女士(持230,296股)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合共3,684,737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志多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俊天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2,907,706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俊天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日晴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日晴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分別向黃女士及許先生收購旭億一股及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持351,917股)及許先生(持351,917股)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合共703,834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旭億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暉映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暉映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xi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俊華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必得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俊華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i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分別向郭先生及錢先生收購業豐6,000股及4,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郭先生的指示下分別向定妙及錢先生發行及配發224,561股及149,707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業豐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v)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收購置森1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置森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及譚先生收購領德30,000股及3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持一股)及譚先生(持一股)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合共兩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領德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 (xvi) 於2016年10月14日，必得向黃女士及黃潤水先生(為及代表黃女士信托持有翠寶一股股份)收購翠寶一股及一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出於有關轉讓，本公司在黃女士的指示下向定妙發行及配發合共兩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上述股權轉讓後，翠寶成為必得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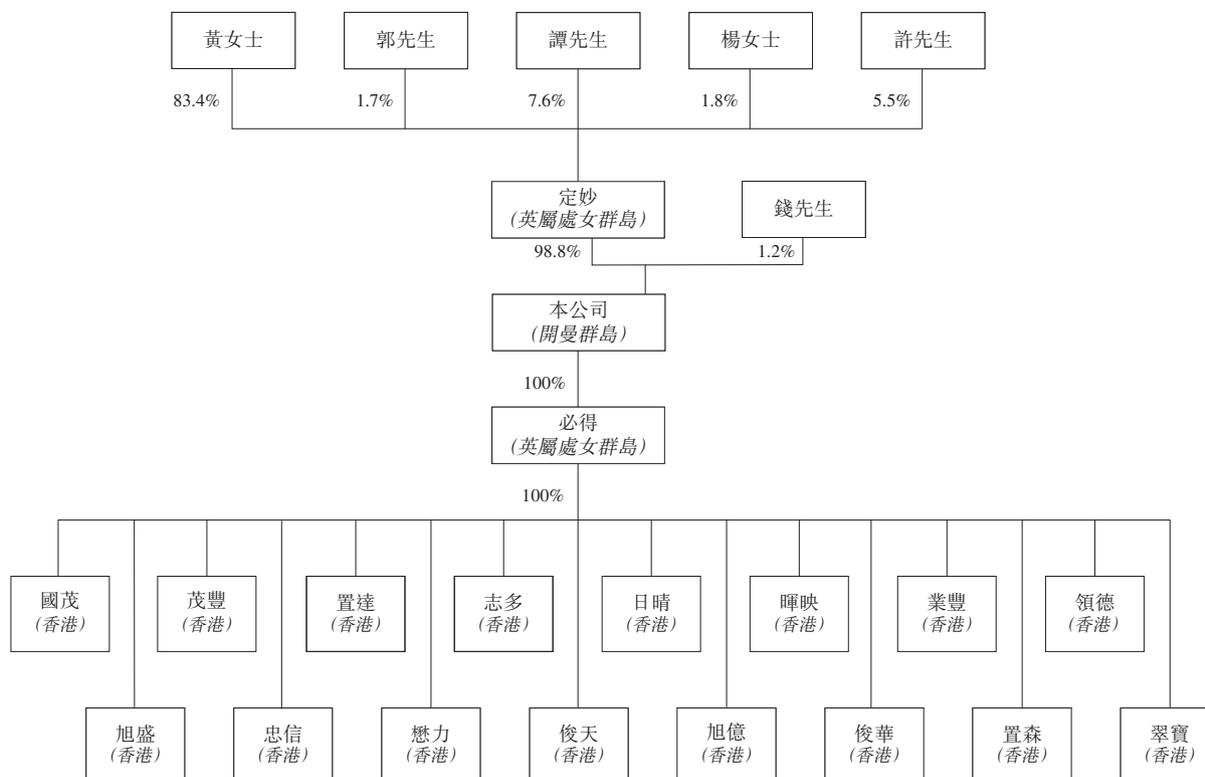
###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重組作出的每次股份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結算。毋須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重組於2016年10月14日完成。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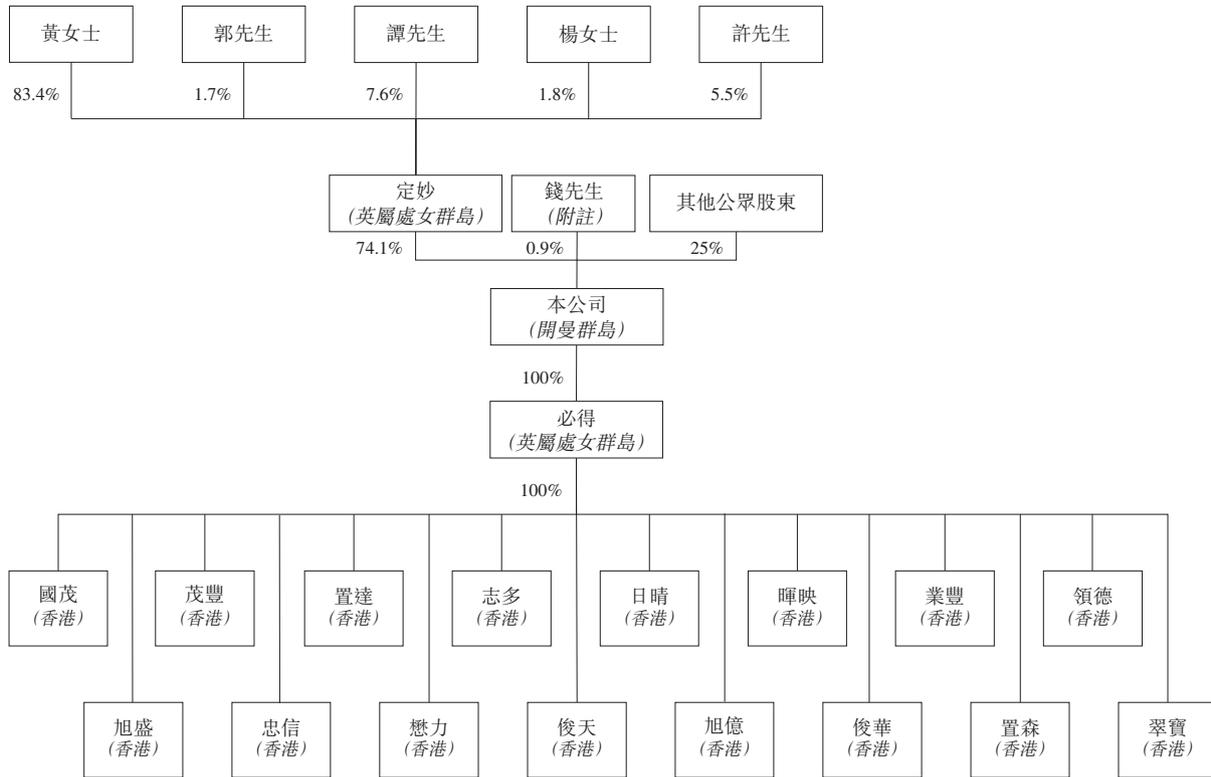
##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錢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定義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 概 覽

我們為在香港供應火鍋餐飲的連鎖火鍋專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火鍋店市場中排名第三，而按2015年銷售收益計算，於香港火鍋專門店市場中排名第二。我們的全方位服務火鍋店主要針對大眾市場顧客。

自我們於2004年開設第一間餐廳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於香港多個地區開設火鍋店，藉此擴充其網絡。我們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的名義經營，其店名突顯火鍋店的顯著特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旗下九間餐廳。我們在客流量高的地區設有分店，即太子、尖沙咀、油麻地、灣仔及銅鑼灣。此外，我們於住宅區設有分店，包括葵涌、大圍、大埔及屯門。我們所有火鍋店處於交通方便的位置。

本集團的公司宗旨為「創新求變、以客為先、以人為本」。早於2004年，本集團率先在火鍋餐飲中採用活魚刺身作為食材。透過為顧客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周到的服務及舒適的環境，我們致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火鍋店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竭誠履行我們的公司宗旨有助業務增長。有關火鍋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經營及管理概覽」分節。

在過去經營業務的12年間，我們的火鍋店已獲取多項獎項及認證，以表揚我們的食品、服務及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分節。我們將繼續通過擴大餐廳網絡及提升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秉承公司宗旨，在香港火鍋餐飲市場推出新產品、服務及火鍋款式。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致使其在香港火鍋店行業中達致成功：

### 我們在香港火鍋餐飲市場廣受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按2015年銷售收益計算於火鍋店市場中排名第三，按2015年銷售收益計算於火鍋專門店市場中排名第二。本集團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經營業務。我們自2004年在葵涌開設首間餐廳以來一直供應火鍋餐飲。於過去12年來，我們透過在不同地區位置便利且滲透力強的地點開設更多火鍋店以擴充連鎖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連鎖餐廳包括九間火鍋店。憑藉我們在香港的火鍋店數目日益增加，加上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及周到的服務，使我們的品牌廣受認可，這從我們多年來獲得的獎項中可見一斑。例如，我們於2010年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新星服務品牌。於2011年，本集團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最佳中小企業獎。此外，本集團獲中國飯店雜誌社頒發中國飯店金馬獎，以表揚小肥牛獲選為2011至2012年度中國餐飲百佳及香港最佳火鍋特色店。於2013年，我們獲頒OpenRice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3 — 火鍋店組別。另於2013年，本集團獲《U周刊》頒發我最喜愛的食肆選舉 — 火鍋店及飲食天王頒獎典禮頒發牛扒天王大獎。有關其他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分節。

### 我們火鍋店的地理位置優越

自我們於2004年在香港葵涌開設首間火鍋店以來，本集團已在香港不同地區位置便利且滲透力強的地點開設餐廳。為確保我們每一間火鍋店的地理位置優越，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選址政策。

在我們計劃開設一間新餐廳時，我們旨在選擇位置便利且潛在顧客人流高的地點。然而，為防止租金佔我們經營成本的比例過高，本集團秉承一貫的政策，租用區內鄰近黃金地段的物業，而該等區域的租金通常較黃金地段的租金為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區域經營九間餐廳。我們(i)五間分店位於人流量高的地區，即太子、尖沙咀、油麻地、灣仔及銅鑼灣，潛在客戶眾多；及(ii)四間分店位於住宅區，即葵涌、大圍、大埔及屯門。

為了向顧客提供理想的用餐環境，本集團著重於為火鍋店物色面積寬敞的地方。為此，我們一般就開設火鍋店物色面積不少於180平方米的物業。因此，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傾向於租用屬於非地鋪或位處地庫的物業，其租金較地鋪的租金合理。我們九間火鍋店的其中七間處於非地鋪或處於地庫。此外，在我們就火鍋店選址時，本集團亦著重於避免與競爭對手進行激烈競爭。有關選址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發展新餐廳—就選擇合適地點所考慮的因素」分節。

### 我們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致力提供新鮮優質食材對我們火鍋店業務達致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給予我們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

有別於香港其他餐廳，我們的火鍋店並不著重於設計食譜。我們首要重視就火鍋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及美味的湯底。我們通常大批量採購食材。我們以大批量集中採購使本集團在與大部分食材供應商進行磋商時具有議價能力，因而獲得新鮮優質的食品供所有火鍋店之用。

本集團非常重視火鍋店供應新鮮海鮮。我們確保為顧客提供各式各樣的新鮮海鮮，包括整條魚、魚的各部位及甲殼類。我們的火鍋店亦提供各類新鮮及冷藏肉類，以滿足顧客的不同喜好。為保持高質量，我們非常重視肉類的來源及品種。我們供應的肉類來源優質，例如來自美國及澳洲。我們亦確保餐牌所提供肉類部位正確，讓顧客能夠品嚐到我們所供應肉類的鮮味及口感。例如，我們供應的肥牛肉及肉眼筋分別以味道香濃及肉質彈牙見稱。

本集團挑選可靠的供應商、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定期實地視察主要供應商、在食材運送到我們的火鍋店後進行保鮮測試，並就樣本食材及食水安排安全測試，務求執行嚴謹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就如何妥善處理食材方面為僱員提供清晰指引。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食材於送貨、存儲及處理等各個階段均屬安全、新鮮及優質。我們有效的質量控制使火鍋店自2009年起奪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衛生監控體系認證計劃的認證。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 我們創新求變

誠如我們的公司宗旨「創新求變、以客為先、以人為本」所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創新求變為我們業務達致成功的關鍵。我們在各方面勇於創新求變：

### (1) 火鍋款式

本集團有份對香港火鍋市場作出革新，在單一餐廳內不單只供應傳統中式火鍋，亦提供各式各樣的火鍋款式。我們在火鍋店推出了九層海鮮塔及蒸氣石鍋，以滿足顧客的不同喜好。

### (2) 火鍋食品及湯底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口味。早於2004年開設我們首間火鍋店時，我們率先在火鍋餐飲中採用活魚刺身，使顧客可以活魚作為刺身品嚐，並以此為火鍋食材。我們的食品開發團隊長時間鑽研新食材或改良現有食材，且我們會不時修改餐牌。本集團多年來創新求變的做法一直廣受顧客歡迎。例如，我們已為我們的自製手打丸、新鮮製作鮮滑、自製炸響鈴及我們的招牌菜火焰醉蟹牛肉鍋開發自家獨有食譜。為擴大顧客群，我們為偏好無肉餐牌的顧客提供一系列的素食火鍋食品及湯底，包括松露雜菇餃、菇香福袋及素昆布清湯鍋底。

##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連鎖火鍋店，而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採購食材、飲料、雜貨及其他耗材。

就我們的集中採購而言，我們集中處理個別餐廳透過內聯網發出的採購指示，然後我們的採購部會向供應商下訂單。就我們局部採購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採購過程。我們一般享有收取發票後30天的信貸期。我們重視新鮮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在我們經營火鍋店業務的12年來，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與認可供應商已建立介乎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經過多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部分供應商成為了我們的策略性合作夥伴。本集團與數名知名飲料供應商訂立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與該等飲料及啤酒品牌合作，經公平磋商與彼等協定定價及其他條款，包括宣傳預算及指示購買金額。於達到銷售目標後，本集團將獲得宣傳費，有關費用可用於我們的宣傳活動。這種合作形

式有兩方面好處：(i)我們的顧客能夠在我們的火鍋店以促銷價格購買特定產品；及(ii)本集團能夠節省若干數額的宣傳費或增加推廣活動的預算。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幹及具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幹並在本地餐飲業及餐廳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創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黃女士於香港餐廳業務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彼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餐廳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負責餐廳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郭先生主要負責設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餐廳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並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於香港餐廳經營擁有逾20年經驗。陳立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餐廳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如子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如子先生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三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公司事宜。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系統管理總監陳俊明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已於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獲得充足知識及技能。陳俊明先生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五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對餐飲業的透徹瞭解加上彼等在餐廳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給予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不時委聘顧問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提供適當的管理培訓，有助提升彼等的營運及管理技能。我們於過去11年每年至少向管理團隊提供一個培訓課程。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連鎖火鍋店之一。為此，我們致力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在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餐廳網絡

我們透過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並同時以主要品牌「小肥牛」開設新餐廳，在香港採取按部就班的增長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在位置優越的地區開設更多火鍋店繼續擴大香港的餐廳網絡。考慮到香港居民的多元化人口結構，我們計劃在我們組合以外的住宅區開設火鍋店，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鑑於香港黃金地段的舖租仍處於高水平，我們的目標是在不同地區鄰近黃金地段且有顧客人流的位置開設火鍋店，該等地段傾向將火鍋店設於物業的非地舖樓層或地庫層，從而以我們可接受的租金為客戶提供寬敞的環境。在我們新火鍋店的選址方面，我們設有一套選址標準以確保所選地點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舖租市場並不時檢討我們的擴充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分節。目前，我們並無計劃透過收購擴展我們的火鍋店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開設兩間火鍋店，即屯門分店及油麻地分店，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設任何火鍋店。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擴充計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開設五間火鍋店。開設新火鍋店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0.5%。在該等新火鍋店中，其中四間每間預計將有持牌面積約32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以及座位容量約160座至200座；而特色店預計將有持牌面積約650平方米至750平方米以及座位容量約180座至220座。我們的長遠未來計劃是在香港各區開設火鍋店，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滲透市場，為在香港各區顧客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旨在通過在合適的戰略地點(包括我們現有餐廳網絡以外的地點)開設新餐廳，增加我們在火鍋店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現正就火鍋店審查全港多個潛在選址。我們仍未正式確

定位置，但獲進一步審查的三個位置為位於元朗、荃灣及油尖旺區的非街鋪。我們將考慮交通便利及鄰近人口統計等因素。對於我們計劃於油尖旺區、荃灣及元朗各區開設的三間新火鍋店，我們已就各區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包括：

- (i) 研究便利程度、可見度及顧客流量 — 我們對各區的潛在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並檢查(a)其是否有高顧客流量；(b)潛在場地的位置是否可見；及(c)行人及汽車是否可以輕易到達，例如潛在場地是否鄰近港鐵站及／或停車設施；
- (ii) 研究周邊的人口特征 — 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並檢查各區的人口特征(包括收入水平)是否有利於我們在該區開設火鍋店；
- (iii) 獲悉租金範圍 — 我們收集與各區多個潛在場地的租金有關的資料。我們新火鍋店的目標面積為介乎320平方米至750平方米。我們繼續留意租金趨勢並努力物色租金屬商業上可行的場地；
- (iv) 取得翻新報價 — 我們就屬於我們目標面積的潛在場地取得翻新報價。報價列出工程(包括電氣工程、渠道及通風)的估計成本；及
- (v) 檢查鄰近地區是否存在競爭對手 — 我們檢查是否存在競爭對手的場地並評估潛在場地鄰近地區的競爭激烈程度。我們努力避免於競爭激烈的地點開設我們的火鍋店。

我們將於更接近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的較後階段進行進一步工作，如對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進行評估，從而收集更為及時的數據。至於餘下兩間新火鍋店，我們將根據我們發展新餐廳的政策對各間餐廳進行可行性研究，詳情載於本節「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規劃的新火鍋店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我們預計，五間新火鍋店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顧客人數及收益。我們位於元朗、荃灣及油尖旺區的新火鍋店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分別為4.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自2016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擴充香港餐廳網絡產生或支付任何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其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我們董事相信，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將就以下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 **增加總銷售：**開設更多新餐廳將增加整體顧客光顧次數以及吸引新顧客及挽留香港各區現有顧客，以增加總銷售，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有關改善將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鞏固其於火鍋店市場的領先地位；
- **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對本公司陌生的地點開設更多火鍋店將提升在消費者群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亦有助本公司提高於香港各區的滲透力，提升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
- **增加成本效益：**開設更多火鍋店將達致規模效益，例如加強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受惠於大量購買折扣，並提高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的效益，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 **分散收益來源：**開設更多火鍋店將分散本集團來自個別餐廳的收益來源，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顧客流；
- **確保新鮮及優質食材的供應：**隨著我們開設更多火鍋店，將需要購買大量食材。因此，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有助我們確保新鮮及優質食材的供應。此外，更多餐廳營運會增加本集團存貨管理的彈性，可減少流動緩慢的食品，轉而進一步改善食材的新鮮度以及所提供產品範圍的種類；及
- **維持穩定的食物質量：**設立中央廚房可支持生產火鍋食品及湯底，讓本集團劃一食物生產過程，因此我們的火鍋店能夠維持穩定的食物質量。

在任何特定期間開設新餐廳的實際時間、數目及地理位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如競爭條件、消費者的喜好及營商環境，並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所限。本集團可就目前的擴充計劃作出必要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開設新火鍋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波動」一節。

### 設立新總部及升級現有火鍋店

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設立新總部，以提升管理層的效率。設立新總部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為約3.0百萬港元。

除食品及服務質量外，我們相信，我們火鍋店的環境及氣氛亦對客戶的用餐體驗尤為重要。為了維持競爭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i)開設新餐廳(包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開設屯門分店產生約4.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開設油麻地分店產生0.5百萬港元)；及(ii)翻新現有餐廳(包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翻新灣仔分店產生約1.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翻新葵涌分店產生約1.8百萬港元)產生租賃裝修分別約4.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有關資本開支乃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翻新、提升餐廳形象以及升級餐廳設施、餐廳設備用具及一般供應品而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我們將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現有餐廳的設計及概念，如有需要並會安排整修。此外，我們將為火鍋店的廚房裝備優質廚房及煮食工具、設備及器具，以提高廚房員工的效率。我們建議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提升及升級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升級及翻新現有的兩間及兩間火鍋店。各火鍋店的升級及翻新工程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約3.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投資成本預期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設立新總部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設施將增加我們的固定經營開支，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預期增加。

### 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穩定

食品質量是本集團在經營火鍋店業務時的重大關注事宜。因此，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除了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外，我們旨在透過設立中央廚房在所有火鍋店中為顧客提供穩定的優質食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九間火鍋店，其中自製火鍋食品及湯底是由各間火鍋店分別備製。我們的採購部門代表我們所有的火鍋店，與各供應商集中磋商主要食材的供應條款。我們各間火鍋店的分店經理及／或分店副經理負責根據集中磋商之預先約定條款，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訂購食材，而各間火鍋店的廚房員工負責依照分店經理及／或分店副經理的指示製備及處理食材。

考慮到本集團的擴充及社會對食品安全與衛生的意識日益提高，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設立一個中央廚房，以支援火鍋食品及湯底製作。隨著設立中央廚房，預計我們的部分自製火鍋食品及湯底(例如自製肉丸及新鮮肉醬以及湯底)將在中央廚房備製，並運送到我們的火鍋店作上碟及供應之用。因此，生產過程可以標準化，且自製火鍋食品及湯底的質量亦可一致穩定地維持，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擴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設立中央廚房的總規劃資本開支(包括裝修、購買設備、營運資金及為數約1.1百萬港元的租賃按金)預期約為6.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本集團預期設立中央廚房將增加我們的固定經營開支，主要由於折舊、租金付款及員工成本等其他行政成本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特定物業，亦無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 提高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為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方式提高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提升整體品牌形象

透過推廣我們的主要品牌「小肥牛」，我們力求在香港火鍋店市場的競爭對中脫穎而出。每年，我們透過視、電台、報章或雜誌等媒體渠道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以確保宣傳效應顯著。我們輪流利用不同的媒體渠道(包括傳統媒體渠道及社交媒體)以進行集團全面推廣，旨在吸引不同階層的顧客。

### 為新開設的餐廳定制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將為新開設的餐廳制定具體的市場推廣策略，使該等餐廳在區內為人熟悉並吸引更多顧客。我們為新開設的餐廳所採用的推廣渠道包括報章及雜誌及食評網。

### 繼續提升我們的僱員質素

為貫徹我們「客戶為先」的公司宗旨之一部分，乃主張我們將顧客放於首位，本集團自2004年開設首間餐廳以來一直重視向顧客提供周到的服務。為確保我們的顧客服務質素，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質素。多年來，我們已為僱員報讀各種培訓課程。本集團不時委聘顧問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提供適當的管理培訓，有助提升彼等的營運及管理技能。我們於過去11年每年至少向管理團隊提供一個培訓課程。本集團也專注於培訓僱員有關我們的公司文化。我們相信，當僱員接受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時，彼等了解到我們以熱誠周到的態度服務顧客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有關僱員培訓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 培訓課程」分節。

### 不斷引入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創新求變。我們的董事相信，引入新產品及服務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並將產品由海外推至香港市場。例如，當我們於2004年開設首間火鍋店時，我們推出了在火鍋中採用活魚刺身的新概念。自2015年6月起，我們在火鍋店推出了九層海鮮塔，為顧客帶來異常的體驗。於2016年4月，葵涌分店開始供應蒸氣石鍋。我們旨在不時為顧客帶來截然不同的體驗，繼而可增加客戶忠誠度並吸引新顧客。

此外，本集團致力在餐牌中加添新元素，而非維持現有菜式。我們的採購部不斷搜尋新的開胃食材，而我們的食品開發團隊則不斷設計具創意的火鍋食品及火鍋湯底。我們會不時修改餐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製備及自製火鍋食品和湯底 — 新的自製火鍋食品、湯底及小食」分節。

## 業務理念及核心價值

我們的創辦人黃女士於2004年成立本集團首間餐廳。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火鍋店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提供優質的食品、專業的服務及真誠的態度實現此目標。我們在香港經營火鍋店方面已累積逾12年經驗。在經營火鍋店的多年來，我們一直秉承公司宗旨—「創新求變、以客為先、以人為本」。我們相信，我們竭誠履行公司宗旨對加強品牌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且我們火鍋店業務上的成功乃來自我們恪守該宗旨。

我們的董事相信，創新求變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從不會對其業務表現感到沾沾自喜。我們致力創新求變務求進步。我們在各方面均創新求變，包括但不限於食材、火鍋款式、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火鍋業務須處理的人士繁多。因此，以人為本至關重要，而我們自然對顧客尤以關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火鍋店不僅是用餐的餐館，亦是顧客相聚的地方。

本集團所關注的人士並不局限於顧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沒有僱員的付出，我們的餐廳業務便不會取得成功。因此，我們致力營造一個愉快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僱員願意付出努力以親切助人的態度服務顧客。除了薪金及其他金錢利益外，我們重視與僱員維持良好健康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火鍋店

我們是一間位處香港的連鎖餐廳，主要集中於供應火鍋餐飲。我們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的名義經營，其店名突顯火鍋店的顯著特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旗下九間餐廳。

##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火鍋店的大概位置。



附註： 以上地圖所示火鍋店的標示僅供參考，並不標誌著火鍋店的確實位置。

我們於2004年在葵涌開設首間火鍋店。自此，我們的火鍋店一直穩步擴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經營10間、10間及10間餐廳。

太子分店有三層。太子分店一樓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經營，而太子分店二樓及三樓則以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以會社形式經營。會址以「小肥牛太子會」的名稱經營。在香港，持有合格證明書經營餐廳或提供餐飲服務的僅向會員開放的會社乃一般市場慣例。此外，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我們的火鍋店可以合格證明書經營。早於太子分店在2007年開業時，本集團已有意於場地經營會社。自太子分店開始營業以來，二樓及三樓一直作為會社經營。會社經營旨在將其予我們太子分店一樓和其他火鍋店的業務經營區分開來，(a)只有登記為小肥牛太子會會員的消費者能在會社用餐和帶他們的賓客來用餐；(b)會所設有更

## 業 務

多私人房，為有高度隱私需求的消費者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子分店一樓並不提供任何私人房，而小肥牛太子會合共為小肥牛太子會會員及其賓客提供17間私人房；及(c)小肥牛太子會每次於各私人房用餐設有最低消費。我們董事認為，保持將二樓及三樓作為會社經營的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了體驗的額外選擇，對本集團有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火鍋店數目變動：

	我們的 火鍋店數目
於2014年4月1日	9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 <sup>(1)</sup>	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0
自2016年4月1日起及直至2016年7月31日添置 <sup>(2)</sup>	1
自2016年4月1日起及直至2016年7月31日結業 <sup>(3)</sup>	(1)
於2016年7月31日	10
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置	—
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 <sup>(4)</sup>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

附註：

- (1)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業。
- (2)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
- (3) 由於租約期滿，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業主拒絕調整租金至較低水平以反映市場趨勢。我們認為當時租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長沙灣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4) 由於租約期滿，元朗分店於2016年10月停業。業主要求大幅加租，由於建議租金超出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總額比例，我們認為有關加租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元朗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11間火鍋店，其中四間位於九龍、五間位於新界及兩間位於港島。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火鍋店的詳情。

我們的火鍋店	餐廳開業 年份	地點	供應的火鍋 款式類型	持牌領域 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概約)	座位數目 (位) (概約)	達致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達致投資 回本所需 月數
<b>九龍</b>							
太子分店 <sup>(2)</sup>							
— (1樓)	2007年	香港九龍旺角大南街8及10號地下所有部分(現稱為8號舖)及大南街6號1-3樓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222.16	100	1	30
— (2樓至3樓)				475.66 <sup>(3)</sup>	94		
尖沙咀分店	2009年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34號天星大廈地庫A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275.08	170	2	25
長沙灣分店 <sup>(4)</sup>	2011年	香港九龍深埗水青山道460-462號地舖及460-462號1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360.69	120	3	27
油麻地分店	2016年	香港九龍油麻地砵蘭街39-41號順好樓地下A及B舖、閣樓A及B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蒸氣石鍋</li> </ul>	189.14	85	2	不適用 <sup>(5)</sup>
<b>新界</b>							
葵涌分店 <sup>(6)</sup>	2004年	新界葵涌禾塘咀街109-115號萬成大廈UG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蒸氣石鍋</li> </ul>	320.66	146	7	19
元朗分店 <sup>(7)</sup>	2007年	新界元朗教育路54-66號順發大廈地下(部分)B舖部分入口及1樓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334.08	178	1	4
大圍分店	2008年	新界大圍積信街16號祥豐大廈1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380.30	180	1	30
大埔分店	2010年	新界大埔舊墟直街4-20號美新大廈地下B1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343.32	175	1	19

## 業 務

我們的火鍋店	餐廳開業		供應的火鍋 款式類型	持牌領域		達致	達致投資
	年份	地點		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概約)	座位數目 (位) (概約)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回本所需 月數
屯門分店 <sup>(6)</sup>	2014年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 11-17號嘉華大廈地庫A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432.25	201	2	不適用
<b>港島</b>							
灣仔分店 <sup>(9)</sup>	2006年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1-145 號恒山中心1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234.34	120	1	34
銅鑼灣分店	2011年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18-430號 友光大廈4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火鍋</li> <li>• 九層海鮮塔</li> </ul>	389.00	132	2	38

附註：

- (1) 面積指物業的樓面面積。
- (2) 太子分店(1樓)持有普通食肆牌照經營，而太子分店(2樓及3樓)持有合格證明書經營。
- (3) 太子分店(2樓及3樓)的面積乃基於可銷售面積計量。
- (4) 由於租約期滿，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業主拒絕調整租金至較低水平以反映市場趨勢。我們認為目前租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長沙灣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5)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由於該店自2016年5月起開業，故尚未達到投資回本。
- (6) 葵涌分店於2016年3月至4月初停業裝修，並於2016年4月12日以「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品牌重新開業。
- (7) 由於租約期滿，元朗分店於2016年10月停業。業主要求大幅加租，由於建議租金超出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總額比例，我們認為有關加租在商業上乃不可行。元朗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8)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始運營及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由於其僅自2014年6月開始運營。
- (9) 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前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為「小肥牛火鍋大排檔」。

上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火鍋店的歷史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乃由於本集團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按期間變化。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設兩間新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11間餐廳(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終止營運的長沙灣分店)已達致收支平衡(即餐廳每月收益至少等於其每月開支的第一個月，經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介乎一至七個月。本公司認為，投資回本將在一間餐廳自開始經營以來的累計純利超過其總投資金額時達致。本集團一般預期火鍋店於36個月內達至收支平衡。我們的火鍋店須時4至38個月達至投資回本期。我們所有火鍋店已於36個月內實現投資回本，除銅鑼灣分店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新開設的兩間火鍋店(即油麻地分店及屯門分店)之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無特定行業平均值，乃由於每間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所需時間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餐廳的大小、地點、提供的食物、目標客戶及市場策略。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在36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的餐廳，即銅鑼灣分店、油麻地分店及屯門分店：

餐廳分店	未能在36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的理由	達致投資回本的估計年份
銅鑼灣分店	該餐廳於2011年8月開始運作及已於38個月實現投資回本。我們需要額外時間才能實現投資回本，乃因為銅鑼灣分店佔據相對較大的面積而產生的高初始投資成本。此外，銅鑼灣分店的高租金水平亦在初始階段對營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銅鑼灣分店能夠於行使進一步36個月續期權時在其首個租期涵蓋的年期內達至投資回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銅鑼灣分店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7.7%、13.2%及6.5%。	不適用
油麻地分店	該餐廳於2016年5月開業，由於其自2016年5月起經營，故尚未達到投資回本，而36個月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油麻地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為-17.1%。	2018年

## 業 務

餐廳分店	未能在36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的理由	達致投資回本的估計年份
屯門分店	該餐廳於2014年6月開始營業及仍未達致投資回本，乃由於其僅自2014年6月起經營，而36個月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屯門分店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5.6%、-6.2%及-10.7%。	2020年

### 我們火鍋店的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各間火鍋店的營運數據。

我們的火鍋店	顧客光顧 次數 (概約)	營運日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日 翻座率 <sup>(3)</sup> (概約) (倍)	經營 利潤率 <sup>(4)</sup> (概約) (%)
			總收益 (概約) (千港元)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sup>(1)</sup> (概約) (港元)	日均收益 <sup>(2)</sup> (概約) (千港元)		
<b>九龍</b>							
太子分店	118,264	363	26,629	225	73	1.7	9.2
尖沙咀分店	52,456	363	11,846	226	33	0.9	5.3
長沙灣分店	36,011	363	7,709	214	21	0.8	4.0
<b>新界</b>							
葵涌分店	41,103	363	8,624	210	24	0.8	(1.0)
元朗分店	64,052	363	13,794	215	38	1.0	5.3
大圍分店	79,421	363	17,625	222	49	1.2	15.7
大埔分店	52,261	363	10,844	207	30	0.8	(2.1)
屯門分店 <sup>(5)</sup>	45,831	273	10,155	222	37	0.8	5.6
<b>港島</b>							
灣仔分店	40,282	363	9,067	225	25	0.9	0.2
銅鑼灣分店	63,457	363	14,491	228	40	1.3	7.7

附註：

(1)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以年內總收益除以顧客光顧相關餐廳總次數計算。

(2) 日均收益以總收益除以年內相關餐廳的營運日數計算。

## 業 務

- (3) 每日翻座率以年內顧客光顧次數除以相關餐廳的座位數量及營業日數計算。
- (4) 經營利潤率乃按年內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為年內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5)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始經營。

我們的火鍋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顧客光顧 次數 (概約)	營運日數	總收益 (概約) (千港元)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sup>(1)</sup> (概約) (港元)	日均收益 <sup>(2)</sup> (概約) (千港元)	每日 翻座率 <sup>(3)</sup> (概約) (倍)	經營 利潤率 <sup>(4)</sup> (概約) (%)
<b>九龍</b>							
太子分店	107,605	364	27,174	253	75	1.5	10.3
尖沙咀分店	50,646	364	13,529	267	37	0.8	3.2
長沙灣分店	30,833	364	7,549	245	21	0.7	(0.7)
<b>新界</b>							
葵涌分店 <sup>(5)</sup>	29,525	333	6,942	235	21	0.6	(11.1)
元朗分店	51,535	364	12,916	251	35	0.8	4.4
大圍分店	66,897	364	17,640	264	48	1.0	10.2
大埔分店	51,484	364	12,415	241	34	0.8	6.3
屯門分店	40,349	364	9,920	246	27	0.6	(6.2)
<b>港島</b>							
灣仔分店 <sup>(6)</sup>	42,386	322	10,295	243	32	1.1	(3.3)
銅鑼灣分店	60,500	364	15,916	263	44	1.3	13.2

附註：

- (1)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以年內總收益除以顧客光顧相關餐廳總次數計算。
- (2) 日均收益以年內總收益除以相關餐廳的營運日數計算。
- (3) 每日翻座率以年內顧客光顧次數除以相關餐廳的座位數量及營業日數計算。
- (4) 經營利潤率乃按年內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為年內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5) 葵涌分店因裝修於2016年3月至4月初關店，並於2016年4月12日重新開業為「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
- (6) 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前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為「小肥牛火鍋大排檔」。

## 業 務

我們的火鍋店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顧客光顧 次數 (概約)	營運日數	顧客每餐 總收益 (概約) (千港元)	人均消費 <sup>(1)</sup> (概約) (港元)	日均收益 <sup>(2)</sup> (概約) (千港元)	每日 翻座率 <sup>(3)</sup> (概約) (倍)	經營 利潤率 <sup>(4)</sup> (概約) (%)
<b>九龍</b>							
太子分店	33,061	122	8,323	252	68	1.4	4.1
尖沙咀分店	13,537	122	3,990	295	33	0.7	4.9
長沙灣分店 <sup>(5)</sup>	8,820	106	2,015	228	19	0.7	(29.4)
油麻地分店 <sup>(6)</sup>	5,189	86	2,615	504	30	0.7	(17.1)
<b>新界</b>							
葵涌分店 <sup>(7)</sup>	12,193	111	2,993	245	27	0.8	(14.0)
元朗分店	16,799	122	4,100	244	34	0.8	1.9
大圍分店	18,814	122	5,130	273	42	0.9	12.5
大埔分店	16,028	122	3,766	235	31	0.8	7.8
屯門分店	13,826	122	3,358	243	28	0.6	(10.7)
<b>港島</b>							
灣仔分店	10,303	122	3,412	331	28	0.7	3.1
銅鑼灣分店	18,100	122	4,678	258	38	1.1	6.5

附註：

- (1)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以期內總收益除以顧客光顧相關餐廳總次數計算。
- (2) 日均收益以期內總收益除以相關餐廳的營運日數計算。
- (3) 每日翻座率以期內顧客光顧次數除以相關餐廳的座位數量及營業日數計算。
- (4) 經營利潤率乃按期內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為期內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 (5) 由於租約期滿，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業主要求增加租金，而該增幅並不反映市場趨勢。我們認為建議租金超出我們可接受總成本比例。長沙灣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6)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始經營。
- (7) 葵涌分店因裝修於2016年3月關店，並於2016年4月重新開業為「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

每間火鍋店的日均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37,000港元及38,000港元，並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顧客光顧次數減少，而有關影響部份被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增加所抵銷。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66港元。董事相信，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重新設計餐牌(包括引入季節性項目及特別項目以及刪去低利潤率的食物項目)及價格上調。

我們火鍋店的翻座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9倍，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8倍。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經營利潤率(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減少至0.7%，乃由於本集團於4月至6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每月收益，對火鍋業務而言一般屬淡季。我們將業績記錄期間的目標經營利潤率定於約6.0%，與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一致。以下載列按餐廳劃分的我們餐廳之經營利潤率(基於我們火鍋店於各比較財政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析。

### 九龍

#### 太子分店

太子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0.5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份被經營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所抵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5港元增加28港元或12.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港元，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增加主要由於餐牌價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調，儘管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264次減少10,659次或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7,605次。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增加0.9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份被以下所抵銷：(i)已售存貨成本減少0.5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0.2百萬港元。

太子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日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減少7,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8,000港元。日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引入推廣活動，向現有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尖沙咀分店

尖沙咀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而有關影響部份被收益增加1.7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0.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6港元增加41港元或18.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上調影響，儘管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456次減少1,810次或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646次。

尖沙咀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4.9%。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進一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港元增加28港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95港元。

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結業)

長沙灣分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利潤率。負經營利潤率的原因為長沙灣分店經營所在位置僅於週末時有高顧客人流，及因此有較低收益產生能力。長沙灣分店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4.0%而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為負經營利潤率0.7%。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0.2百萬港元；及(ii)經營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011次減少5,178次或14.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33次，儘管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4港元增加31港元或1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上調影響。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來自(i)員工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0.1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已售存貨成本減少0.3百萬港元所抵銷，一般與收益減少相符。

長沙灣分店的經營利潤率進一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7%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9.4%。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負經營利潤率可能是由於餐廳員工獲悉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結業，並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因而士氣低落。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日均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000港元減少2,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000港元。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港元減少17港元或6.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28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引入推廣活動時向顧客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

油麻地分店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利潤率17.1%，主要由於油麻地分店在2016年5月推出，業務需時進入軌道。油麻地分店費時約兩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即一間餐廳的每月收益能夠按會計準則抵償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的第一個月。

## 新界

### 葵涌分店

葵涌分店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利潤率，主要由於葵涌分店自其於2004年開始營運起已於2016年進行首次大型裝修。於2016年3月至4月初進行裝修工程前，葵涌分店的裝潢已變得陳舊，降低其競爭力，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葵涌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1%。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1.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103次減少11,578次或2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525次，原因為裝潢陳舊以及於2016年3月開始的翻新期間並無收益，而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0港元增加25港元或11.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5港元，主要由於餐牌價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調。收益減少部份被經營開支減少1.0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開支減少主要來自已售存貨成本減少0.9百萬港元。

葵涌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1%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4.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從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的裝修期間產生經營開支但無產生收益。

### 元朗分店

元朗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0.9百萬港元，而有關影響部份被經營開支減少0.7百萬港元所抵銷。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052次減少12,517次或19.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535次，而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5港元增加36港元或1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1港元，主要由於餐牌價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調。經營開支減少主要來自已售存貨成本減少0.7百萬港元。

元朗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1港元減少7港元或2.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4港元。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主要由於引入推廣活動，向現有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 大圍分店

大圍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經營利潤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初重續租約；(ii)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及(iii)折舊增加0.3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已售存貨成本減少0.6百萬港元所抵銷。

大圍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5%。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4港元進一步增加9港元或3.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73港元。

### 大埔分店

大埔分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主要由於大埔分店的位置於週末的顧客人流有限，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是由於餐廳附近的競爭加劇。因此大埔分店有較低收益產生能力。大埔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1.6百萬港元，而有關影響部份被經營開支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7港元增加34港元或16.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1港元，主要

## 業 務

由於餐牌價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調，儘管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261次稍微減少777次或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484次。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加薪。

大埔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8%。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重新設計餐牌(包括引入季節性項目及特別項目以及刪去低利潤率的食物項目)，儘管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1港元減少6港元或2.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35港元。

### 屯門分店

屯門分店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5.6%，而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為負經營利潤率6.2%。

屯門分店的經營利潤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7%。屯門分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經營利潤率乃由於自2015年6月起進行餐牌重整，包括加入高價食品，反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的增加以及同年顧客光顧次數的減少。經營利潤率的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6港元進一步減少3港元或1.2%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3港元。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主要由於引入推廣活動，向現有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 港島

#### 灣仔分店

灣仔分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薄弱的經營利潤率，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利潤率，主要由於(i)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及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及(ii)其於週末的顧客人流低，及因此有較低收益產生能力。灣仔分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0.2%，而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為負經營利潤率3.3%，主要乃由於營運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3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2天，營運天數減少乃由於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進行翻修而暫停營業，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張，因此於翻新期間並無產生收益。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1.6百萬港元，而有關影響部份被收益增加1.2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來自(i)行政開支增加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裝修後產生更多宣傳開支；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0.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5港元增加18港元或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243港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裝修後重開業時餐牌價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調，儘管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282次增加2,104次或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386次，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裝修而暫時停業。

灣仔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1%。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3港元增加88港元或36.2%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31港元。有關影響部份被每日翻座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倍減少0.4倍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7倍所抵銷。

#### 銅鑼灣分店

銅鑼灣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7%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2%。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1.4百萬港元，而有關影響部份被經營開支增加0.4百萬港元所抵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8港元增加35港元或15.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港元，主要由於餐牌價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調，儘管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457次減少2,957次或4.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0,500次。經營利潤開支增加主要來自(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0.2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加薪。有關影響部份被行政開支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銅鑼灣分店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2%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5%。經營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港元減少5港元或1.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58港元，主要由於引入推廣活動，向現有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 維持我們經營利潤率的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經營利潤率，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在不同火鍋店對我們餐牌提供的食品進行針對性調整，包括以不同價格對不同食品定價，以迎合我們餐廳所在香港不同地區顧客的消費力及口味；
2. 我們舉行各種推廣活動及維持媒體曝光率，以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識、提高我們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以及鼓勵新客戶光顧我們的火鍋店。鑑於我們的火鍋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我們可能集中在淡季進行推廣活動，以達到最佳效果；
3. 我們繼續為我們的火鍋餐飲創新新火鍋款式、推出高質素的火鍋食品及湯底，以吸引客戶；
4. 我們通過比較同類食品供應商的價格報價，確保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食品材料，以在採購食品材料時控制成本；
5. 我們為前線員工提供銷售技巧及服務技能的培訓，以確保顧客在我們的火鍋店有暢快的體驗；及
6. 我們就開設新火鍋店採取嚴格的選址政策，並確保只會考慮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用的地點。

## 純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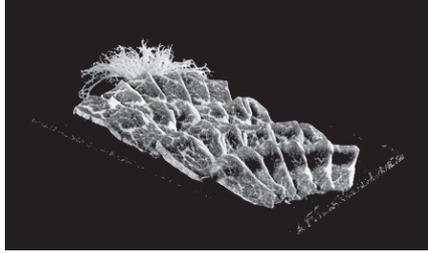
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季節性的影響。我們的收益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二季度(即4月、5月及6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而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固定成本，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

## 我們的餐牌及服務

我們的火鍋店提供標準餐牌，並對個別餐廳的餐牌作食物方面的輕微修改。我們的標準餐牌就食材、湯底及烹調方式為顧客提供多項選擇。我們每年檢討及修訂標準餐牌。我們不時提供新推廣菜式補充標準餐牌。此外，我們每年就價格調整而修改餐牌一次。

## 業 務

我們的餐牌為顧客提供各式各樣的食材，包括海鮮、肉類及禽肉、自製手打丸及新鮮醬料、蔬菜及其他。湯底對火鍋餐飲至關重要。我們的餐牌提供傳統、受歡迎或口味獨特異常的湯底，例如火焰醉蟹牛皇鍋、花彫藥膳湯鍋、四川麻辣湯鍋及北海道番茄蟹鍋。下圖說明我們火鍋店部分受歡迎的食材：



附註：上圖展示我們餐廳提供的若干招牌菜或受歡迎餐牌菜色。我們的食品供應可能受限於若干條件，例如季節性變動或可得材料。

我們的火鍋店提供多種烹調方式，讓顧客可享有不同的用餐體驗：

- 傳統火鍋 — 我們的所有火鍋店均提供傳統火鍋。傳統火鍋通常涉及於餐桌中央使用封閉金屬湯鍋。烹調食物通常配以蘸醬食用。我們的顧客可自行點選湯底及配合此類傳統火鍋的任何食材組合。
- 九層海鮮塔 —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提供九層海鮮塔。我們的顧客可選擇海鮮套餐(包含魚、龍蝦、蟹及鮑魚)或貝殼類套餐。不同種類的神鮮放置在各層蒸煮，而顧客一般由頂層開始向下依次序享用海鮮。
- 蒸氣石鍋 — 我們於2016年4月在葵涌分店開始提供蒸氣石鍋。這種火鍋涉及在蓋上圓錐形帽子的石鍋內蒸煮食材，可防止蒸氣倒滴到食材上。憑藉這種烹調方式，我們的顧客可點選將在石鍋上蒸煮的任何食材組合。

下圖展示我們的傳統火鍋、九層海鮮塔及蒸氣石鍋：



傳統火鍋



九層海鮮塔



蒸氣石鍋

附註：上圖展示我們餐廳提供的若干招牌菜或受歡迎餐牌菜色。我們的食品供應可能受限於若干條件，例如季節性變動或可得材料。

我們的火鍋店為顧客提供的服務不但專業，而且熱情周到。除了以新鮮優質的食品滿足顧客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火鍋店內營造一個既愉快又舒適溫馨的環境，使顧客在享用火鍋餐飲同時感受到人情味。為此，我們需要訓練有素的僱員，尤其是我們的餐廳員工。我們為餐廳員工提供足夠及全面培訓，並確保彼等在服務顧客時具備恰當的資質——透徹瞭解其工作、良好的禮儀及舉止、有效的溝通、友善的性格及樂意服務顧客。有關僱員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培訓計劃」分節。

### 餐廳經營及管理概覽

#### 餐廳管理系統及架構

#### 標準化營運程序

我們的董事相信，充足的標準化有利於本集團管理餐廳。為此，我們已根據我們經營餐廳的12年經驗就火鍋店的日常運作制定一套標準化營運程序。該套標準化營運程序包括有關採購及付款過程系統、現金管理系統、風險及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

#### 管理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乃由我們每間火鍋店的分店經理及分店副經理監督，而彼等須每天向我們的業務管理部直接匯報。分店經理及分店副經理須在標準清單上記下各間火鍋店的日常營運細節，供業務管理部日後進行視察。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我們設有管理架構，可以促進在監督、指導及支援營運、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招聘流程及培訓計劃方面的效率。

#### 總部管理層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在香港總部進行。我們的總部負責企業業務政策及策略、財務管理及財務規劃、操作管理及監督、採購、人力資源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員工招聘及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裝修以及本集團的合規性。儘管我們的總部將火鍋店的日常運作委派予餐廳管理層，其監督我們每間火鍋店的業績，並確保我們各火鍋店在火鍋店三大重要方面——食品質量、服務及環境方面均妥善堅守管理系統。

## 業 務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制度並處理其他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包括制定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處理稅務事宜、作出投資規劃及制定風險控制程序。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招聘、評核及培訓僱員。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致力透過為僱員舉辦聯誼活動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分節。

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包括推出餐飲促銷、廣告、設計宣傳單張及促進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宣傳」分節。

### 餐廳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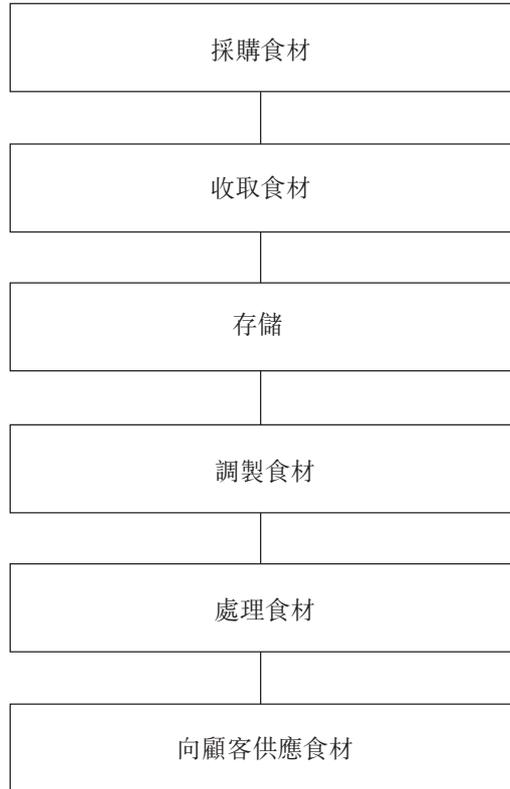
我們每間火鍋店均由其自設餐廳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包括分店經理、分店副經理、副經理及副生產經理。餐廳管理團隊確保火鍋店有效地運作，並監察由我們的總部管理層設定的銷售目標。為了有效地管理火鍋店並確保迅速回應日常餐廳需求，已向餐廳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決策及行政職務，如存貨控制、質量控制、及檢驗冷藏櫃、魚缸及其他設備。

### 管理層會議

本集團部門主管每月兩次出席管理層會議，以商討我們火鍋店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亦每月兩次舉行業績會議，以商討及評估我們火鍋店的整體營運表現。我們會每月兩次舉行每間個別餐廳的業績會議及地區性業績會議，以商討及評估每間個別餐廳以及各區餐廳的表現。

### 食品製備及新自製火鍋食品和湯底

確保火鍋店的食品安全並提供優質食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如何取得為顧客製備的食材：



#### 採購及收取食材

我們每間火鍋店的生產部負責定期監察食材的存儲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代表我們所有的火鍋店，與各供應商集中磋商主要食材的供應條款。就中央採購肉類及蔬菜而言，我們每間火鍋店的分店經理或分店副經理每日透過內聯網向採購部發出其採購指示，而採購部則會代表火鍋店向認可供應商訂貨。而採購海鮮及飲品方面，我們各火鍋店的分店經理或分店副經理負責根據各火鍋店的消費水平及需求，按集中磋商之預先約定條款透過電信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訂貨。訂貨過程於採購部主管監督下進行。有關供應商甄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分節。

在收貨時，我們各火鍋店的副生產經理負責在確認收取食材之前檢查運抵的食材，以秤量重，並將送貨單據的資料與訂貨單作相互核對。倘發現該等食材屬不能接受及／或低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共有兩種方法處理。倘問題是在我們餐廳收貨時發現，副生產經理會即時退回食材予供應商，並向總部的採購部及業務管理部報告情況。倘問題其後才被發現，副生產經理會直接向採購部報告情況以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火鍋店在食材送抵後第二天向會計團隊提交送貨單及發票。

我們的分店主管記錄並追蹤每間火鍋店各類食材、飲料、設備及用具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會不時編製差異報告，以識別出不尋常的採購物品、不尋常的採購數量及成本走勢，並將結果匯報予高級管理層。

### 存儲

在我們的每間火鍋店，副生產經理負責確保食材妥為處理及存儲。食材通常每天運送到我們的火鍋店。至於易腐食材，我們手頭存放最低量不多於三天。至於非易腐食材，我們確保每間火鍋店的存貨量充足。

本公司已就食材存儲制定一套程序及手冊。在食材運抵後，我們按適當溫度及存儲條件將其存放。海鮮、肉類及禽肉及蔬菜會存放在不同冰庫內。

我們的每間火鍋店每月進行盤點。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食材及飲料存量過多的情況。

### 食品製備

在我們的火鍋店，食品製備相對簡單。在供應予顧客之前，我們的廚房員工負責將食材清洗、切割及切片。我們已就食品製備制定一套程序及手冊。根據我們的標準程序及手冊，我們的廚房員工必須在製備食材之前保持雙手清潔。

- 清洗 — 廚房員工在清新食材時須按照程序，以確保食材妥善清洗。
- 切割及切片 — 不同砧板及刀具乃用於處理新鮮即食的水果及食材。砧板、刀具及檯面必須在食品製備前後徹底用肥皂清洗。

### 食品處理

在我們的火鍋店，我們供應自製手打丸及新鮮醬料、湯底及小食。我們的廚房員工根據食譜及程序完成製作該等菜式的食品處理階段。

### 服務

我們的餐廳員工在準備妥當時為客戶端上食材、湯底及小食。彼等確保按適當次序端上已點食品。

### 新的自製火鍋食品、湯底及小食

本公司針對大眾市場顧客。配合我們的宗旨，我們非常重視創新。為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現行飲食趨勢、季節性因素及顧客的反饋意見，我們不時檢討並更新餐牌及推廣菜式。

我們的火鍋店不時推出新的自製火鍋食材、湯底及小食。我們的食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新菜式。團隊成員不時會面鑽研新菜式或改善現有餐牌菜式。我們旨在為客戶帶來新體驗。本集團在正式推出任何新菜式之前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食品開發團隊的提議

考慮到採購、其商業可行性、新自製火鍋食材、新湯底或新小食對客戶的吸引力以及毛利率後，我們的食品開發團隊向行政總裁建議新菜式。

- 首度試推

當我們推出新的火鍋食材、新的湯底或新的小食時，我們會進行首度試推以收集行政總裁及食品開發團隊的意見。經品嚐後，彼等就新菜式各方面給予評分，包括口味、賣相及顯著特色。建議菜式的價格將主要由我們的食品開發團隊設定。另亦會考慮如供應量是否充足、品質的保存及是否易於製備等其他因素。

- 再度試推

因應首度試推期間收集的意見，我們通過調整食材或改良烹調方式再度試推建議菜式。我們再次收集來自行政總裁及食品開發團隊的意見。倘彼等滿意建議

菜式經調整後的口味，我們的生產部會準備一份標準食譜，列明建議菜式的所需材料、調味料、醬料及香料。我們的採購部會計算新產品的成本。

- **批准**

該提議將由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新產品的價格最終由行政總裁設定，乃經參考我們食品開發團隊初步設定的價格。

- **正式推出及推廣**

倘我們從試推中獲得好評並能夠得到所需食材的穩定來源，我們會正式推出產品。為實現更佳效果，本集團為新菜式制定宣傳計劃，包括印製張貼於我們火鍋店的傳單、展示橫額及刊登廣告。

### 供應商

能否從可靠來源採購優質食材對我們的火鍋店達致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就採購食材及其他物資制定一套標準程序。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就餐廳採購食材及其他物資。我們的採購部履行甄選及管理供應商、格價、制定採購計劃、採購新食材及其他物資以及監控成本控制的職能。重大價值的採購須取得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食材供應的重大延誤或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不可替代食材的情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配套設備及餐具供應商。我們亦委聘裝修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水管工、清潔公司及滅蟲公司以提供相關服務。為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認可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原因是此舉讓本集團在經營火鍋店時有若干靈活性，與市場常規一致，惟我們不時與若干知名飲料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藉此我們可於在指定期間內達到銷售目標時獲得宣傳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績記錄期間五大食材供應商有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食材供應商從事向我們供應海鮮、肉類及飲品的業務。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向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七年。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根據其應佔採購總額的概述：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活動	與本集團 的業務 概約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提供的 食材／貨品
1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5年	15天	支票	8,473	17.0	肉類及海鮮
2	供應商B	食材供應	5年	15天	支票	5,154	10.3	肉類
3	供應商C	食材供應	1年	15天	支票	5,105	10.2	海鮮
4	供應商D	食材供應	5年	15天	支票	4,558	9.1	海鮮
5	供應商E	食材供應	5年	30天	支票	3,147	6.3	海鮮
五大供應商小計						26,437	52.9	
其他供應商						23,497	47.1	
總計						49,934	100.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活動	與本集團 的業務 概約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提供的 食材／貨品
1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6年	15天	支票	8,916	19.0	肉類及海鮮
2	供應商B	食材供應	6年	15天	支票	4,622	9.9	肉類
3	供應商D	食材供應	6年	15天	支票	4,099	8.7	海鮮
4	供應商F	食材供應	2年	20天	支票	3,894	8.3	海鮮
5	供應商G	飲品供應	1年	15天	支票	2,960	6.3	飲品
五大供應商小計						24,491	52.2	
其他供應商						22,381	47.8	
總計						46,872	100.0	

##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活動	與本集團 的業務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供應商應佔 我們採購 總額的 所提供的	
			概約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概約百分比	食材／貨品
1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7年	15天	支票	3,248	19.1	肉類及海鮮
2	供應商C	食材供應	3年	15天	支票	1,745	10.3	海鮮
3	供應商H	食材供應	<1年	15天	支票	1,263	7.4	海鮮
4	供應商G	飲品供應	1年	15天	支票	1,212	7.1	飲品
5	供應商B	食材供應	7年	15天	支票	1,168	6.9	肉類
五大供應商小計						8,636	50.8	
其他供應商						8,353	49.2	
總計						16,989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享有收到發票後30天內的信貸期。

我們根據一套甄選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i)潛在食材及物資供應商的能力及業務營運，以及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ii)潛在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質素及穩定性；(iii)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聲譽；(iv)潛在供應商就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及(v)一般供應條款及條件，如最低訂購量、付款期、交貨進度及提供的折扣。倘潛在供應商的報價較現有認可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低，或因其他原因(如供應質素及穩定性)而較高，則我們可能挑選該供應商作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採購部不時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向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合理及我們滿意所供應的產品質量。當我們留意其能力、產品質量、服務的可靠性或統一性下降時，我們能夠即時以其他供應商取代之。我們的採購部亦不時審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而倘其未能符合甄選標準，則我們可能從名單中刪除任何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有大量我們所需的食材供應商，故在取代現有供應商方面一般並無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部存有一份超過346名認可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的名單，而我們與該等認可供應商的關係介乎一至七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7.0%、19.0%及19.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約52.9%、52.2%及50.8%。

我們採購部的每名成員向我們確認，彼獨立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接受有關如何防止供應商賄賂及回扣安排的培訓和指導。本集團相信，我們實施的準則及限制能夠有效防止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賄賂或回扣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與任何供應商達成回佣或回扣安排。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牽涉與供應商達成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 我們的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我們主要向香港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為海鮮、肉類及蔬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海鮮採購分別佔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37.4%、39.4%及44.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肉類採購分別佔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33.4%、33.0%及30.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蔬菜採購分別佔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7.9%、7.8%及7.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38.1%、34.9%及38.1%。該等主要食材經歷了不同程度的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海鮮價格指數由2014年度的164.6上升至2015年度的177.1；肉類價格指數由2014年度的129.0上升至2015年度的135.1；及蔬菜價格指數由2014年度的123.5略為減少至2015年度的123.4。存貨成本假設波幅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食材價格」一節。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食材價格乃經參照供應質量、來源及充足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季節性因素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購食材的價格與當時

現行市價一致。我們的董事預期，食材的採購價在正常業務營運及市況下將繼續與市價一致。

### 採購成本控制

為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我們不時與若干知名飲料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藉此我們可於在指定期間內達到銷售目標時獲得宣傳費。倘任何食材價格上升，我們的供應商將事先通知我們，以便我們決定是否訂購特定食材。部分新鮮海鮮的採購價通常按浮動基準設定以追蹤其市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食品成本(以已售存貨成本代表)佔我們的收益分別38.1%、34.9%及38.1%。目前，本集團並無針對食品成本(我們一般按現行市價或訂約價採購)的任何潛在價格波動而參與期貨合約或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比較供應商同類食品的報價監察食材成本，並檢討火鍋店每月毛利率，以迅速應對任何重大偏離我們目標利潤率的情況。我們未必能夠就食品成本變動作出及時回應，包括採購替代食材及調整餐牌上的價格以將成本上升轉嫁至我們的顧客。有關食材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食材價格」一節。

### 存貨管理

我們代火鍋店訂購的產品乃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訂貨單運送到我們的個別餐廳。

為了確保我們的食材安全，我們給予僱員有關分開存儲的明確指示。我們的廚房員工必須確保不同種類的食材分開存放在適當容器內。

我們的存貨按先進先出系統管理。為了保持食材新鮮及減少浪費，我們鼓勵火鍋店手頭存放新鮮及易腐食材的最低量，一般不超過三天。至於非易腐食材(包括冷藏海鮮及凍肉)，我們確保每間火鍋店根據各自營運需要維持充足的存貨量。

根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新鮮及冷藏海鮮的保鮮期約為一至三天、新鮮肉類的保鮮期約為一至三天、冷藏海鮮及凍肉的保鮮期約為15天，而蔬菜的保鮮期為一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存貨周轉率介乎1.5天至1.9天，較各類存貨的保鮮期快。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一節。存貨撥備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明白有效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經營火鍋店非常重要。本集團在兩個層面上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在餐廳層面上，我們每間火鍋店的餐廳管理層須每天就三方面進行質量檢查 — 食品、服務及環境。我們的業務管理部主管於餐廳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負責監督餐廳層面的18名團隊成員，以確保我們提供優質食材及環境，本集團已成立質量控制部並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推行的ERS-5S(整理、存放、清潔、標準、修養)概念實施標準化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於實地視察期間已就食品質量、服務及環境作出個別評估。除了內部質量控制外，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我們維持食品安全及衛生的良好質量控制以及服務質素。例如，該等顧問公司可能會安排神秘顧客光顧我們的火鍋店，以就(其中包括)我們的食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提出意見。

### 食品安全及衛生

####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食品安全及衛生對供應商的甄選過程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嚴格的質量控制是我們選擇供應商的必要條件。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監管機構實施的所有相關質量標準以及我們本身的內部質量標準，涵蓋運輸及存儲食材及其他物資。本集團對認可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供應符合本集團要求。有關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所採納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分節。

#### 餐廳質量控制

我們各火鍋店的分店經理及分店副經理負責相應餐廳的質量控制。範疇包括在收貨時檢查食材及其他物資、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督用餐環境和廚房區。為確保有效維持我們火鍋店的質量控制，分店經理及分店副經理須每天進行質量檢查及在標準清單上記下發現，以確保食品、服務及環境符合相關標準。我們的業務管理部實地視察

我們的火鍋店，以確保妥善進行質量檢查及上述三方面達至相關標準。我們的業務管理部編製每月質量控制報告以作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食品製備及自製火鍋食品和湯底」分節。

- 食品質量及安全

在食材及其他物資運抵我們的個別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將就食材及其他物資進行質量檢查。為促進我們就食材新鮮度的質量控制檢查，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作新鮮度檢查。食材及物資質量如有任何偏差或異常情況，我們將向質量控制部匯報。任何未能符合我們標準的食材及物法將不被接受並直接退回給供應商，並會將情況匯報給總部的採購部及業務管理部。倘後期才發現問題，副生產經理將直接向我們的採購部匯報情況作進一步處理。

此外，本集團每半年委聘顧問就火鍋店供應作刺身的活魚、清洗刺身魚的用水及用作冰塊的食水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供應的魚類及使用的食水達到規定的安全標準。

- 衛生

本集團就火鍋店的衛生採納標準化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為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餐廳員工每日營業時間前後會在我們每間火鍋店進行清潔及消毒。此外，我們已委聘清潔及滅蟲公司根據固定期限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每星期進行清潔及滅蟲。

本集團已自2009年起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衛生監控體系認證計劃的認證。我們將為顧客繼續在火鍋店實行嚴格的衛生控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且我們的火鍋店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件而遭受任何政府機關或相關顧客權益保障機構就食品衛生進行任何調查。

### **服務質素**

誠如我們的公司宗旨所建議，我們以客為先。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以不同途徑實現此目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就客戶服務培訓僱員。為確保培訓有效，我們不時委聘外部顧問公司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及評估僱員的服務表現。於2014年，我們亦委聘另一間外部顧問公司進行全面的培訓計劃，旨在促

進僱員之間的妥善服務態度，以及提高彼等的服務質素。此間外部顧問公司亦每月一次派出神秘顧客光顧我們的部分火鍋店，並就各方面給予評分，包括僱員的外型、語言及服務態度。評審結果有利於本集團提升服務質素。

本公司亦依賴顧客的反饋意見。我們對反饋意見作出正面回應。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顧客的反饋意見作出正面回應有效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有關我們顧客的反饋意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經營及管理概覽—顧客反饋意見管理」分節。

### 顧客反饋意見管理

我們可能接獲火鍋店的顧客直接提出反饋意見。我們亦透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的反饋意見：(i)我們在所有火鍋店可供索取的顧客意見卡；(ii)我們的熱線電話；(ii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郵；及(iv)食評網站。在我們的每間火鍋店，我們的分店副經理與僱員在每日簡報會就顧客的反饋意見進行討論。我們的行政部將編製及分類所有反饋意見，然後識別出主要問題，繼而進一步與相關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從而改善我們火鍋店的整體運作。

我們認真對待顧客的反饋意見。一旦我們接獲火鍋店的顧客投訴，我們試圖在餐廳層面解決事件以令顧客滿意。倘投訴在餐廳層面未能解決，我們會將事件轉介高級管理層跟進。我們的行政部將投訴詳情記錄在案，以供參考及作進一步處理。在處理投訴時，我們可能在必要時為顧客提供免費用餐。

一旦我們從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獲顧客投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調查分店所關注的特殊情況，並回覆相關的機關或部門。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顧客投訴提出重大索償的情況，以致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時從食評網上審閱顧客的反饋意見。我們可能就火鍋店的若干反饋意見進行評審。倘我們發現任何火鍋店的反饋意見成立，可能會扣減特定火鍋店與服務表現掛鈎的相關獎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安排旨在鼓勵僱員全心全意服務顧客，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餐廳因上述事件而須暫停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

作為本公司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策略性地開設新餐廳，以增加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擬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香港火鍋店的運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參與發展新餐廳及設立中央廚房的過程。

### 發展新餐廳

#### 就選擇合適地點所考慮的因素

在釐定一間餐廳的長遠表現時，我們認為合適地點為關鍵因素。作為我們不斷擴充並取替租約期滿但無法續約的餐廳位置的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在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決定在新地點開設餐廳：

- 便利性及顧客人流：建議位置是否位處高顧客人流的地區及建議位置是否方便行人及車輛到達
- 大小：建議位置是否能滿足我們的大小要求
- 租金成本：我們是否可根據租金成本使經營獲利，且租金成本是否在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總額比例內
- 可見性：我們的餐廳在建議位置是否可見
- 人口分佈：在建議位置鄰近社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群、收入水平及教育水平
- 競爭：(i)建議位置與本公司現時經營的餐廳位置；及／或(ii)建議位置與其他公司經營的其他現有及潛在餐廳之間是否存在競爭，如有，就數目、大小及業務性質而言的競爭程度
- 收支平衡及回本期：建議餐廳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及投資回本

開設新餐廳的程序

當本集團於初始階段確定適合我們開設新餐廳的地點時，我們基本上遵循下列程序：

1. 選址：我們的行政總裁得出適合開設新餐廳的地點。
2. 評估可行性：待選址後，我們將就營運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其中包括)附近地區的租金成本、人口分佈及人流。我們亦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將載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測、員工調配及相關牌照事宜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提呈予執行董事作審議及批准。
3. 制定餐廳概念：一旦董事批准某地點後，我們將開展內部會議以制定建議餐廳的初步餐廳概念。餐廳概念將提呈予董事作審議及批准。
4. 磋商租約：倘執行董事批准地點及餐廳概念，我們將開始與有意業主就租約進行磋商，乃經考慮租金成本、附近大小相若店舖的可比較租金、租約期滿後加租的可能性。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磋商後滿意租約條款，我們將與有意業主簽訂租約。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磋商期間任何階段不滿意任何考慮因素，我們將終止磋商。
5. 裝修物業：待簽訂租約後，我們將與設計師及建築師進行商討，以落實設計及佈局計劃。我們亦將確保完工時間為我們可接受。待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設計後，則開展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工程。我們委聘外部承建商為我們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
6. 申請牌照：於翻新及裝修工程進行之際，我們將開始申請經營餐廳所需的牌照，包括(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治牌照(視情況需要而定)。我們將委聘一名第三方專家協助牌照事宜。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7. 招攬員工：我們將制定聘請新餐廳各級所需的員工數目、其各自職位及職銜、工作要求及薪金待遇。於第一階段，我們將探討內部調動及晉升的可能性。然後，我們將進展至第二階段，開始對外招聘。

8. 主持開幕：當一切準備就緒時，我們將選定新餐廳開幕的日子。就我們部份新餐廳而言，我們可能安排試業。

由交鋪至餐廳開幕的一般工期將約為60天。

就新餐廳的食材要求而言，本公司將向我們的現有認可供應商採購食材。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所有火鍋店均採用標準化餐牌，我們現有的認可供應商將能夠滿足我們新餐廳的食材要求。

我們的每間新餐廳將採取與我們現有火鍋店相若的匯報架構及質量控制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餐廳經營及管理—餐廳管理系統及架構」及「質量控制」分節。

### 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計劃設立中央廚房，旨在將我們若干自製火鍋食品及湯底的製作過程標準化及確保食品質素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穩定」分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及客戶服務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針對廣泛顧客群，主要包括本地客及若干遊客，而大多數顧客均為市面零售顧客。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超過5%。我們的董事認為，要識別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實際可行。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少於30%。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顧客出現重大糾紛。

為了確保我們的服務令顧客滿意，我們為僱員(包括餐廳管理人員及餐廳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本公司委聘第三方獨立顧問公司，為餐廳員工提供客戶服務培訓。有關我們的客戶服務培訓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培訓計劃」分節。

## 定價政策

在釐定我們所有火鍋店餐牌上的食品價格(包括食材、湯底及小食)及飲料時，本集團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食品項目及飲料的成本；(ii)整體經營成本，包括個別餐廳的租金；(iii)目標利潤率；及(iv)競爭對手就類似食品項目及飲料所設定的價格。

我們要求所有火鍋店均採用已採取相若定價政策的標準餐牌。為了使我們每間火鍋店更具有競爭力，我們可能就不同餐廳的同類食品設定不同價格。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餐廳的地理位置及租賃物業的租金。餐牌所提供的食材亦可能稍微有異，視乎個別火鍋店內特定食材的受歡迎程度而定。

我們定期檢討餐牌上食材的價格。我們在計及食材成本、火鍋店的整體經營成本及競爭對手設定的相關價格等因素後可能會調整價格。價格調整的範圍可能因應不同餐廳而有所不同。我們不時向客戶就若干菜色提供特別折扣。我們於客戶結賬後向其派發折扣贈券，以於淡季吸引客戶。有關我們業務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季節性」分節。

一般而言，我們將食材的整體成本定於不超過特定火鍋店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食材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38.1%、34.9%及38.1%。我們預期我們的火鍋店將維持若干毛利率水平。在決定各餐牌項目的價格時，我們考慮到我們的目標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顧客的消費模式及購買力。本集團將經營利潤率定義為年／期內的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為年內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經營利潤率約為6.0%，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經營利潤率分別6.1%及5.8%一致。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利潤率0.7%。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通常因消費模式隨季節變化而經歷季節性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二季度(即4月、5月及6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原因為有關月份並無氣候因素或長學校或節日假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餐牌上的價格相對穩定。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名顧客在可比較餐廳的每餐估計平均消費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 業 務

### 結賬及現金管理

大多數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結賬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結賬方式：			
信用卡	86,866	92,918	32,584
現金	<u>43,918</u>	<u>41,378</u>	<u>11,796</u>
	<u>130,784</u>	<u>134,296</u>	<u>44,380</u>

### 信用卡

我們的火鍋店接受以最大型信用卡發行機構的信用卡結賬。本公司通常於信用卡交易獲批核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收取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匯款(經扣除服務費)。於業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行機構向我們的火鍋店徵收佔賬單金額介乎1.7%至3.0%的服務費。

### 現金

我們的大多數顧客以信用卡結賬，但我們的火鍋店每天仍收取若干數額的現金。為處理現金，我們必須設有有效的管理系統。在我們的每間火鍋店，我們的餐廳員工每日將銷售點系統發出的銷售記錄概要與實際所收現金及銀行的現金存款進行核對。為提高安全度，我們的火鍋店實行職責分離，由同一間餐廳的另一名僱員確認所收現金款額的準確度。我們的餐廳分店經理負責收集所收現金，並於收取現金的第二個營業日存入各間餐廳的銀行賬戶。為了防止現金挪用及非法使用，我們實施了一套現金處理程序。在我們的每間火鍋店，我們將採購瑣碎物資的備用現金、已收取顧客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存放在保險箱。本集團已就火鍋店存放的現金投保。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發生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重大挪用現金或現金盜竊的事件。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防止發生涉及僱員欺詐行為的措施及程序。我們鼓勵僱員向執行董事舉報任何疑似欺詐事件作進一步調查。

## 季節性

我們的火鍋店業務收益須面對季節性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二季度(即4月、5月及6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原因為有關月份並無氣候因素或長學校或節日假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季節性波動普遍出現在火鍋餐飲業。我們的董事相信(i)於每個曆年的1月、2月及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每月收益，主要是由於冬季天氣寒冷，加上12月聖誕節及除夕以及1月或2月農曆新年的節慶聚餐；及(ii)於4月至6月錄得相對較低的每月收益，主要是由於相比12月、1月及2月等月份缺乏節日的長假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一節。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營銷策略目的有兩方面：(i)通過吸引新顧客及現有顧客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ii)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集團整體及新開餐廳的宣傳

我們不時在火鍋店推出集團整體的餐飲促銷活動，從而吸引顧客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也為新開餐廳展開宣傳活動，以縮短達到預期表現水平所需的起步期及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一般採用各種方式推廣本集團，包括透過電視頻道、報章及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宣傳、於具潛在客戶人流的街上派發傳單及透過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及贊助慈善活動。

### 餐飲促銷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不時推出特別促銷活動，若干菜餚以特別折扣吸引顧客，如象拔蚌每兩3.8港元及安格斯牛肉每碟10港元。我們於顧客結賬時派發折扣優惠券及食品促銷券，以吸引顧客於淡季時光顧。

## 獎項及認證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若干方面表現傑出而獲得認可是推動本集團及僱員進步的一大動力。在我們經營餐廳業務的過去12年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頒多項獎項及認證，包括以下各項：

### 獎項

頒發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0年	香港新星服務品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010年	飲食業中小企資助計劃職安健大獎(金獎)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1年	最佳中小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2011年	飲食業中小企資助計劃職安健大獎(金獎)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2年	中國飯店金馬獎—2011至2012年度中國餐飲百佳及香港最佳火鍋特色店	中國飯店雜誌社
2013年	OpenRice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3—火鍋店組別	開飯啦網址
2013年	我最喜愛的食肆選舉—火鍋店	U周刊
2013年	肥牛天王	飲食天王頒獎禮

##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5年	第一屆天高服務公開賽非自助形式餐廳組別(金獎)	天高顧問有限公司
2009年至 2016年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集團安全表現獎(中式酒樓)銅獎」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6年	2016得獎食店巡禮—「必吃蒸汽鍋」票王	新假期周刊

### 認證

有效期	認證	頒發機構
2012年	優質餐飲環保管理計劃「認可商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2010年至 2013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9年至 2015年	全線考獲源全5S管理認證	源全學會
2015年至 2017年	香港綠色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2009年至 2018年	衛生監控體系認證	香港品質保證局

## 資訊科技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資訊科技系統，以增加火鍋店的營運及管理效率：

- 採購系統 — 此特設內聯網系統促進採購食材(主要為肉類)訂單。我們的火鍋店透過該採購系統，輸入肉類種類及所須肉類金額下個別訂單。系統其後整理我們所有火鍋店的訂單及透過傳真向我們的相應供應商寄發匯總訂單；
- 銷售點系統 — 每日就每間火鍋店的銷量發出報告。根據資料，我們的餐廳員工將各間餐廳的顧客發票與手頭現金進行核對。系統亦作為我們客戶喜好及消費習慣的數據庫；及
- 表列管理系統 — 此系統連接至銷售點系統，有助我們的餐廳員工安排入座及訂座。

## 競爭

火鍋店行業在食材質量、食品質量的一致性、性價比、環境、客戶服務及位置方面競爭激烈。香港火鍋店業務的入行門檻為(i)取得新鮮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ii)了解顧客的口味趨勢和喜好；(iii)提供標準而穩定的食品質素；及(iv)難以物色合適位置。現時各區許多餐廳與我們進行競爭。行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食材、湯底選擇、食品質量及其統一性、價格、服務質素、用餐體驗及餐廳位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火鍋店市場分散，並無重要參與人士主導整個火鍋店市場。於2015年，香港的連鎖火鍋店在銷售收益上僅佔香港整個火鍋店市場的37.6%。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十多年的經營歷史、廣闊的客戶群、標準化及高效的營運模式、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的管理層、周到服務及開創先河的舉措，我們具有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 僱員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約200名、203名、204名及193名僱員已通過試用期。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 人數百分比 (概約) (%)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	11	6
財務及行政員工	6	3
廚房員工	60	31
餐廳管理層	51	26
餐廳員工	65	34
總計	193	100

餐廳經營尤以服務為重。基於勞工法及本地勞工市場趨勢有所轉變，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近年來一直穩步上升。我們為餐廳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亦提供酌情績效花紅作為獎勵以提高彼等的表現。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香港餐廳員工提供的最低起薪點穩步向上，並高於香港當時的最低工資規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僱員及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8.5%、30.8%及30.4%。由於通脹壓力將推動工資上漲，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上升。員工成本假設波幅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員工成本」一節。

我們致力營造一個鮮明的公司文化，提倡團隊精神與合作。我們相信，該公司文化將自然地實現協同效益，有利挽留僱員並提升生產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火鍋店概無發生罷工事件。除本節「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遵守香港勞工處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內法定最低工資。

### 僱員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若干安全生產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的餐廳經營亦須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本公司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安全程序及指引，列明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推廣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營運手冊就各項職業及餐廳安全問題提供明確指引，據此我們的餐廳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員工及現有僱員提供足夠培訓。本集團已由2009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集團安全表現獎(中式酒樓)銅獎」。

為促使有效監察我們的工傷，我們保存僱員的所有工傷記錄。當我們的火鍋店發生事故時，我們的分店經理會即時向總部匯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錄得合共45宗僱員安全相關事故，涉及僱員因工作事故引致受傷，例如切傷手指及扭傷身體部位。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火鍋店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45宗個案當中，三宗個案仍然持續及預期受我們的僱員補償保單涵蓋。有關該等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分節。

### 培訓計劃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員培訓計劃的整體規劃及實施。自2010年起，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僱問每年培訓僱員。該等外部僱問提供特定配合我們業務模式的培訓手冊。我們的培訓計劃旨在為僱員裝備其工作所需的足夠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屬強制性，且我們存有僱員培訓記錄以追蹤彼等的參與率。

本集團不時為僱員報讀各種培訓課程。於2010年，總部管理層以及餐廳管理層成員被指派接受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技能培訓課程。本集團不時委聘顧問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提供適當的管理培訓，有助提升彼等的營運及管理技能。我們於過去11年每年向管理團隊提供了最少一個培訓課程。

我們相信，該等培訓計劃有助提高僱員對我們火鍋店及餐飲業的認識，並提升僱員的服務質素以及其管理技能。透過提供該等培訓計劃，我們進一步相信，本集團能夠確保訓練有素的僱員及管理人員的供應量穩定，並提升顧客在我們火鍋店的用餐體驗。

我們的新入職員工一般須接受約三個月的試用期。倘彼等各自的分店經理滿意其表現，則會成為全職僱員。我們的新入職員工會被安排由經驗豐富的僱員指導，從而降低營運風險。在此安排下，我們可確保新入職員工獲提供所需支援，同時經驗豐富的僱員有機會累積領導及培訓經驗，有利於彼等的晉升前景。

### 招聘及留聘

餐飲業的招聘競爭激烈。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新僱員。我們從公開市場中招聘新僱員工，乃透過參與香港政府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及由現有僱員轉介。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福利、酌情花紅，而我們認為以上待遇足以聘請合適人選。

挽留我們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各類獎勵及花紅。例如，本集團為每間火鍋店就生產、客戶服務及餐廳環境設定每月表現目標。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於達致每月目標後得到相應獎勵。本集團亦為火鍋店的管理層員工就所產生收益、毛利及顧客反饋意見設定每季管理層表現目標。我們的餐廳管理層將於達致每季目標後得到相應獎勵。除了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外，我們相信一個安全的環境、持續培訓、晉升機會、良好的員工關係及開放溝通對挽留僱員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及程序供僱員遵守。我們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提供足夠保障予僱員。我們已為僱員提供不同層面的相關培訓。本集團不時透過開展內部評估為現有僱員提供晉升機會。為培養良好的員工關係，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如茶聚、生日派對、周年晚宴、嘉許典禮、短途旅行及義工服務。本集團刊發業務通訊，每日更新我們火鍋店的業務經營並與僱員分享員工消息及活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維持平均年度僱員流失率分別44.0%及48.8%，乃按年內試用期後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僱員總數計算。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租用所有火鍋店及總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合共10個香港物業。除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逸俊企業有限公司租用大圍分店外，九個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物業用作總部，而九個物業用作我們的火鍋店。本集團的租約為期六個月至七年。倘我們與出租人就續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我們的部分租約會提供額外九個月至六年的續約權。我們目前的租約到期日介乎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4日。我們的租賃物業面積介乎189.14平方米至697.82平方米。有關我們就大圍分店物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逸俊企業有限公司的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12.5%、14.4%及16.2%。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的物業詳情：

地址	可銷售面積 (概約)	租金類型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續約權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至11號 達利國際中心 5字樓B2室	272.48 平方米	固定	儲存及／或 工業用途 及配套辦 公室用途	2017年 3月31日	可選擇續 約多九個月

序號	餐廳分店及品牌	地址	持牌領域 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型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續約權
<b>九龍</b>							
1.	太子分店 <sup>(2)</sup> — (1樓)	香港九龍旺角大南街8及 10號地下所有部分(現稱 為8號舖)及大南街6號1至 3樓全部	222.16	固定	火鍋店	2017年11月22日	—
	— (2樓至3樓)		475.66 <sup>(3)</sup>				
2.	尖沙咀分店	香港九龍亞士厘道34號天 星大廈地庫A舖	275.08	固定	火鍋店	2023年3月24日	—
3.	油麻地分店	香港九龍油麻地砵蘭街39 至41號順好樓地下A及B 舖、閣樓A及B舖	189.14	固定	火鍋店	2021年3月31日	—

序號	餐廳分店及品牌	地址	持牌領域 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型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續約權
新界							
4.	葵涌分店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 109至115號萬成大廈UG 樓	320.66	固定	火鍋店	2017年10月31日	—
5.	大圍分店	新界沙田大圍積信街16號 祥豐大廈1樓	380.30	固定	火鍋店	2019年8月31日	—
6.	大埔分店	新界大埔舊墟直街4至20 號美新大廈地下B1舖	343.32	固定	火鍋店	2023年1月15日	—
7.	屯門分店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 11至17號嘉華大廈地庫A 舖	432.25	固定	火鍋店	2017年3月17日	兩個續約權，可合 共續約多六年

序號	餐廳分店及品牌	地址	持牌領域 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型	物業用途	租約到期日	續約權
港島							
8.	灣仔分店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1 至145號恒山中心1樓	234.34	固定	火鍋店	2018年6月30日	可選擇續約多三年
9.	銅鑼灣分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18至 430號友光大廈4樓	389	固定	火鍋店	2017年8月19日	可選擇續約多三年

附註：

- (1) 面積指物業的樓面面積。
- (2) 太子分店 — (1樓)持有普通食肆牌照經營，而太子分店 — (2樓及3樓)持有合格證明書經營。
- (3) 太子分店(2樓及3樓)的面積乃基於可銷售面積計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業主表明可能不重續我們的租賃，或租賃重續時租金將大幅增加，與市價不一致。

### 我們的租約續期，餐廳結業及裝修政策

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採取按部就班的政策進行續約和結束經營餐廳。我們在決定是否續訂火鍋店的物業租約或將其結業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租約屆滿前至少兩年的財務表現，新租約的建議條款等，以及顧客人流模式的變化以及附近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沒有嚴格的裝修政策。我們不會定期對我們的火鍋店進行裝修。我們只在需要時為我們的火鍋店進行裝修工作。我們在決定是否裝修火鍋店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內部及基礎設施的狀況，我們的業務策略調整及顧客人流模式的變化。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以及顧客不斷變化的喜好，並在我們認為適當時進行裝修工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升級部分火鍋店產生資本開支。我們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翻新灣仔分店產生約1.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翻新葵涌分店產生約1.8百萬港元。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我們銅鑼灣分店所在租賃物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18至430號友光大廈4樓) (「有關物業」) 於1991年2月及2014年1月發出兩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該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乃分別向有關物業的當時業主及現有業主發出。根據向土地註冊處提交的記錄，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與支撐友光大廈四樓後院凹角的空調廠房的金屬框架有關(「未經授權建築工程」)。

我們的董事確認，(a)未經授權建築工程於我們在2011年8月租用有關物業前已存在；(b)我們並無參與且並無負責興建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及(c)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授權建築工程並無對公眾人士造成任何損傷。此外，我們已獲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乃向有關物業的業主發出，與上述建築命令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如有)僅須對獲發該等建築命令的相關業主作出。

於2016年10月，如與業主所同意，對未經授權建築工程進行改造工程。於上述改造工程完成後，業主已向屋宇署提交竣工報告，以要求解除建築命令的相關條文。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一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註冊的授權人士對有關物業進行的檢驗，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已獲全面改正，而上述授權人士信納有關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對公眾構成迫切及重大安全問題的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及建築構築物。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提交竣工報告及屋宇署進行的其他程序後，解除建築命令相關條文並無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他地方並無擁有賬面值佔其總資產15%或以上的任何物業，而按此基準，其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要求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 保險

我們已(i)就顧客因生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壞的索償投購公眾責任保險；(ii)就火災、水災、颱風、洪水及風暴引致傢俬、裝置及配件、可拆卸的裝修及翻新、存貨及招牌以及損失及損壞投購財產保險；(iii)投購業務中斷保險；(iv)就僱員受僱於火鍋店期間受傷、生病或死亡投購賠償責任保險；及(v)就遺失在營業時間內存放在經營場所並於營業時間結束後存放在已上鎖保險箱、抽屜或收銀機內的金錢以及遺失在途金錢投購現金風險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常規並符合香港的標準行業慣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為若干僱員提供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分節。

### 企業社會責任

誠如我們的宗旨所示，本集團非常著重以人為本。我們關心並致力幫助社區的弱勢社群。我們不時組織僱員探訪有需要人士。我們為弱勢社群提供免費餐。例如，於2015年5月及12月，我們分別為部分低收入組別家庭及部分語障兒童提供免費火鍋午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原來我得架」獎學金捐款，以資助香港有財政困難的學生的海外教育。於2015年，我們參與了香港路德會推行的輔助就業及培訓計劃「聘用殘疾人士感謝狀」。

### 環境事宜

我們在香港經營火鍋店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未來將致力遵守香港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經營及財務資源須符合環保的規定。除了我們每間火鍋店採用的日常清潔程序外，本集團亦委聘外部清潔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定期服務，包括滅蟲、垃圾收集、地毯清洗、魚缸清洗及油箱清洗。本集團亦已實施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最少廢物。舉例而言，我們為火鍋店設置了多功能食品清洗機，以減少用水。此外，我們亦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收費乃根據用水量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污水處理服務費分別為176,118港元、171,620港元及38,841港元。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微乎其微。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水污染管制條例》。

### 知識產權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採取所需步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品牌的一項註冊商標。商標以國茂名義註冊，目前由本集團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註冊及「Calf Bone King」作出兩項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重大申索，而在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亦不知悉與任何有關侵權相關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本集團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此外，我們是(其中包括)域名<http://www.cbk.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下文及本節「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九間火鍋店已取得對香港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全部相關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並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發牌

### 概覽

要在香港經營火鍋店，本集團須取得若干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間火鍋店取得(i)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就太子分店2樓至3樓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iii)環境保護署頒布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及合格證明書一般授出期限為一年，並須每年續期。酒牌一般授出期限為兩年或以下，並須予續期。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有效期不少於五年，並可予續期。下表載列就本集團每間火鍋店的普通食肆牌照、合格證明書、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詳情：

## 業 務

分店	普通食肆牌照			合格證明書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編號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至	持有人	牌照編號	目前證明書的有效期至	持有人	牌照編號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至	持有人	牌照編號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至
九龍												
太子分店(1樓) <sup>(1)</sup>	俊天	2262805629	2016年9月24日至 2017年9月2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健威	5262800649	2016年3月20日至 2017年3月19日	俊天	WT00024823- 2016	2016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太子分店(2樓至3樓)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俊天	C2591	2016年12月17日至 2017年12月16日	郭怡伶	5362800118 <sup>(2)</sup>	2016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俊天	WT00024989- 2016	2016年8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尖沙咀分店	旭德	2261801611	2016年5月18日至 2017年5月1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高維	5261000172	2016年7月16日至 2018年7月15日	旭德	WT00024572- 2016	2016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油蔴地分店	置森	2261812077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樹榮	5261827478	2016年11月8日至 2017年11月7日	置森	WT00024976- 2016	2016年8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新界												
葵涌分店	懋力	2291002541	2016年9月24日至 2017年9月2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遠斌	5291000825	2016年4月17日至 2018年4月16日	懋力	WT00025650- 2016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大圍分店	志多	2297800965	2016年11月20日至 2017年11月1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小青	5297800555	2016年3月19日至 2017年3月18日	志多	WT00025051- 2016	2016年8月5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大埔分店	忠信	2295800882	2016年7月30日至 2017年7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永堅	5295820012	2016年1月15日至 2018年1月14日	忠信	WT00024541- 2016	2016年6月2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屯門分店	暉映	2293803656	2016年4月26日至 2017年4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立平	5293821011	2016年5月27日至 2017年5月26日	暉映	WT00025781- 2016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港島												
灣仔分店	業豐	2212802254	2017年1月29日至 2018年1月2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晶品	5212800909	2015年8月23日至 2017年8月22日	業豐	WT00025593- 2016	2016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30日
銅鑼灣分店	置達	2212807301	2016年6月4日至 2017年6月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家強	521282254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17年11月14日	置達	WT00014179- 2012	2012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 (1) 太子分店 — (1樓)持有普通食肆牌照經營，而太子分店 — (2樓及3樓)持有合格證明書經營。
- (2) 太子分店(2樓至3樓)的酒牌為會社酒牌。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油麻地分店的普通食肆牌照由一名個人持有，即曾祥威先生（「曾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油麻地分店物業的業主亦非本集團僱員。曾先生曾就上述物業的前任佔有人持有普通食肆牌照。根據曾先生向本集團發出的確認書，曾先生向我們確認(i)我們有權使用上述牌照經營油麻地分店；(ii)彼將維持有關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性；及(iii)彼將不會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該牌照遭吊銷的行為。我們已獲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食物業規例並無規定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必須為營運公司本身，而我們火鍋店的普通食肆牌照由個人(即使彼等並非業主亦非本集團僱員)持有並無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因此，曾先生持有普通食肆牌照並無構成本集團違規。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油麻地分店的經營屬合法的，原因是(a)本集團及前任佔用人的餐廳業務的性質及營運模式相若；及(b)食環署署長已獲告知在該持牌處所經營餐廳業務的營運商變動。曾先生向本集團轉讓油麻地分店的普通食肆牌照於2016年12月中旬完成。

###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餐廳的牌照的剩餘有效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許可證作出續期申請。

牌照類型	剩餘有效期	有效期
	一年內 (個)	超過一年 (個)
普通食肆牌照 <sup>(1)</sup>	8	1
合格證明書 <sup>(1)</sup>	1	—
酒牌 <sup>(2)</sup>	8	2
水污染管制牌照	1	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普通食肆牌照經營九間火鍋店，全部均獲許可供應若干受限制食品，而一間火鍋店亦獲授合格證明書。
2. 我們所有供應酒精飲料的餐廳須取得酒牌。

為確保我們就在香港經營火鍋店及時取得及存置全部所需牌照，我們已委派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記錄所有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作出所需續期申請，而我們的董事陳立平先生已獲指派監督所有所須牌照的續期情況。我們將確保火鍋店僅在持有所需有效牌照、認證及／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有關上述牌照的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本集團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偶爾未能遵守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重大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措施
1.	<p>暉映於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有關期間」，當時臨時食肆牌照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並於2016年4月26日取得普通食肆牌照之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繼續經營屯門分店。</p>	<p>暉映接獲通知，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餐廳物業範圍以外的加改建工程須由物業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有關工程主要涉及安裝絕緣鋼面複合門的防火性能。由於物業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負責進行有關加改建工程(包括安裝防火物料)，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乃暉映所無法控制，此舉導致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有所延誤。儘管發生有關事件，但暉映已付租金與有關時間的市場水平一致。</p> <p>最初，暉映於臨時牌照到期後繼續經營屯門分店，原因是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可及時獲得糾正。於我們得悉該不合規事件時，我們已積極與業主磋商，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修正工程，以讓我們可申請普通食肆牌照及繼續於屯門分店的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經營屯門分店符合僱員利益，避免遣散員工及維持員工士氣。為取得臨時食肆牌照，申請人須提交(其中包括)一名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授權人士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以確認相關物業已達到樓宇安全及消防設施要求，並適合根據食物業規例申請牌照。董事認為，屯門分店物業於有關時間內概無重大及即時公眾安全事宜，乃由於(a)我們已向食環署提交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合格證明書，而食環署已為屯門分店發出臨時食肆牌照；(b)我們繼續於有關時間遵守相關樓宇安全及消防設施要求；及(c)屯門分店於有關時間內並無發生重大意外。</p>	<p>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罪行的人士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且持續觸犯下每天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暉映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被判犯有八項罪狀。本集團就上述八項指控被處罰款總額218,56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支付罰款218,560港元。</p>	<p>我們委任一名合資格承建商進行所須修正工程，以達至食環署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於2016年4月26日取得普通食肆牌照。</p> <p>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就違反第31(1)條而言，該違反事宜其後已獲處理並已取得全部食肆牌照，並將不會有其他法律後果。</p>	<p>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已獲指派監控所有即將屆滿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統籌並及時編製及遞交相關牌照續訂申請，以監督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重續事宜。</p> <p>本集團已通知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牌照事宜的員工，指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未有效牌照不得經營業務。</p> <p>於上市後，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定期就適用於經營食肆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最新資料。</p>

##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措施
2.	本集團未經食環署批准修改葵涌分店食品場所的設計圖，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D(1)條。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的無心疏忽所致，該僱員導致延誤通知食環署修改食品場所經審批設計圖的繪圖。	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4D(1)條規定罪行的人士最高懲罰為監禁三個月及罰款1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另處每天罰款300港元。  我們被判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4D(1)條。因此，葵涌分店已被扣五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葵涌分店被扣減的累計分數為五分。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扣分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扣分制」一節。	本集團已按食環署要求糾正相關加建或改建。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案件已於裁判法院獲處置，且葵涌分店不可能面臨進一步起訴。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已獲指派監察所有有關食品場所設計圖可能被修改的事宜，並確保日後遵守食環署規定。
3.	本集團的餐廳於各自開展業務營運前並無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而有關業務涉及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9條將污水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	該疏忽乃由於獲本集團委聘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事宜的外部顧問的不慎疏忽。本集團獲告知，餐廳營運商委聘外部顧問向其提供有關牌照相關事宜屬常見做法。	觸犯水污染管制規例第8及9條規定罪行的人士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平均罰款，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承擔的最高罰款為1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所有餐廳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已採取正面步驟申請尚未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環境保護署不太可能將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任何刑事訴訟。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已獲指派監控所有即將屆滿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統籌並及時編製及遞交相關牌照續訂申請，以監督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重續事宜。  本集團日後亦將就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徵詢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措施
4.	<p>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未有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規定，出售若干限制出售食物(如已切開的水果、冷凍甜點(軟雪糕)、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牛肉、奶及乳飲料)。有關不合規事件乃於與籌備上市相關的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p>	<p>該疏忽乃由於本集團一名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事宜的僱員的不慎疏忽。</p>	<p>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0(1)條規定罪行的人士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罪行可另處每天罰款900港元。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承擔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本集團於管理層得悉不合規事件後即時停止在未有許可證情況下出售限制出售食物；(ii)本集團現正就我們計劃出售的限制出售食物項目申請有關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其他通知，故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及/或主任因該不合規事件遭受刑事檢控的風險並不重大。倘本集團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被提出檢控，實施最高處罰或重大金額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p>倘本集團計劃出售任何限制出售食物，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已獲指派監督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並協調及時準備及提交有關牌照續新申請。</p> <p>本集團已通知高級管理層員工，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未有有效許可證不得出售限制出售食物。</p> <p>於上市後，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提供適用於我們出售限制出售食物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最新資料。</p>

##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措施
5.	本集團違反稅務條例第52(4)及第52(5)條，未有在其聘請或終止聘請僱員時向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格56E及表格56F)。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的無意疏忽，該前僱員於相關時間負責僱員記錄。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稅務條例第80(3)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六年內。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先例及必要的調整，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2,714,000港元。	<p>展望將來，我們將安排提交所有於指定時限內開始或停止受僱的僱員之相關通知。</p> <p>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此違法行為性質屬無意，及此不合規事件似乎並無產生重大後果以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計劃逃避或減少其稅務責任，因本集團已妥善存檔相關僱主的報稅表(即表格56B)，當中載有僱員名單及彼等之薪酬及養老金，因此，儘管我們未能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稅務部已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宜。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p>	我們已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監管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將存置所有僱員入職及離職的登記冊。本集團亦將委任一名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以確保於適當時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

##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措施
6.	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本集團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未能為我們若干僱員提供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的無意疏忽，該前僱員於相關時間負責處理僱員保險。	觸犯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一經起訴定罪，最高刑罰為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罰款，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204,000港元。	於2016年7月，本集團已為我們僱員提供必要的充足僱員補償保險。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非有意未能為我們成員或員工取得保險單而令彼等臨風險，且概無工作場所意外導致不在投保範圍的員工受傷。因此，起訴本集團的風險甚微。	我們已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定期監管僱員人數或職位方面的任何變動，並將於作出任何進一步任命及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時取得進一步僱員補償保險。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0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本公司遵守有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法規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i)本公司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ii)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如子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永賢先生。有關我們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法律合規委員會將：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有關監管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 協助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並每季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就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和實踐；及(iv)檢討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的合規情況，以載入年報；

- 接收和處理任何由本集團僱員報告的實際或涉及不合規事項，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有關實際或涉嫌不合規事件編製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持續措施，並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資料。

### 一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可在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制定流程方面需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亦致力管理及降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長久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防止其阻礙實現業務目標。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監督其持續實施、識別及分析有關風險、編製降低風險計劃及評估其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

- (1)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前，會對與該等決定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徹底檢查；
- (2)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任何有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變動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以及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與營運及市場風險有關的異常情況以制定政策來降低該等風險；
- (3)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委員會亦負責訂立安排以考慮其將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
- (4)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適用於香港餐飲業的法律及法規；

- (5)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於上市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及
- (6) 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範疇。就上述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出相應推薦建議。本集團相信,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糾正措施能夠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此方面進行跟進審查。在跟進內部控制審查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此外,我們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於上市後不時及根據需要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就其變動向我們提供更新資料。藉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的協助,我們致力於上市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並提升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足夠及有效。

#### 具體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具體應對上述各項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並防止各項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我們採用了以下程序:

- i. 普通食肆牌照。本集團已編制一份清單列明我們所有普通食肆牌照及其到期日,以便提交牌照續期申請,由行政部每月更新,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核查。本集團亦會告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申領牌照的員工,我們不得在未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ii. 修改食品場所設計圖。本集團已通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應就有關可能修改食品場所設計圖諮詢外部獨立牌照顧問,包括及時提交建議修改,編制顯示建議修改的設計圖,以及必要的申請程序,以確保遵守食環署規定。

- iii. 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編制一份清單列明我們所有水污染管制牌照的到期日，以便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由行政部每月更新，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核查。
- iv. 受限制食品。本集團已通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火鍋店不得在未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出售限制食品。我們的管理層應監督我們火鍋店的營運，以確保其符合牌照規定，包括在我們的火鍋店推出任何新食品前檢查限制出售食物類別。
- v. 於稅務局備案。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存置所有僱員入職及離職的登記冊，並會在指定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有關新入職及離職的通知，以確保符合稅務條例。登記冊將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更新，並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經理核查。
- vi. 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每月監管僱員人數或職位方面的任何變動，確保我們的僱員補償足以為所有僱員提供保障。
- vii. 已委任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監督所有所需牌照的續期，並監督所有與食肆場所可能更改圖則有關的事宜；
- viii.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聘請法律顧問定期更新適用於食肆營運及開設新餐廳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ix. 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其由我們的合規主任黃惠芳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如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是協助監督遵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應每季度就審查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會晤，以避免未來不合規事件，並在外部專業團體(包括我們不時之香港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助下更新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及評估上述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步驟，包括(a)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或相關過程擁有人查詢；(b)對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穿行測試；(c)對主要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抽樣測試；(d)與管理層及相關過程擁有人溝通，以解決從上述步驟中識別的

缺陷，並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及(e)跟進建議的執行情況，而內部控制審查和跟進審查的結果令人滿意。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乃屬足夠及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上市合適性。此外，獨家保薦人於考慮上述因素並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認同我們的董事的觀點，即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合適性。

#### 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委派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記錄經營火鍋店所需全部牌照的續期情況，包括食肆牌照，而有關牌照相關事宜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監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違反取得經營業務的全部相關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認證規定所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賠償本集團。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法律訴訟

本集團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在業務過程中偶然捲入法律訴訟或糾紛，這對火鍋店行業乃屬普遍現象。已發生或日後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或糾紛包括顧客投訴、與我們僱員的輕微糾紛，以及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我們認為很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過程中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根據(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因受僱及於受僱過程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身故，或(ii)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性疾病。若受傷乃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行為不當或遺漏而對僱員造成傷害，便可能產生普通法人身

傷害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支付，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經人身傷害申索尋求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

我們董事已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面臨三項仍在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兩項申索均有關工作相關意外，涉及僱員因就職而扭傷身體部位；(ii)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個人傷害申索；及(iii)本集團錄得45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場所事件，除該兩項仍在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外，受傷人士並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工作場所事件可能引發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就三項仍在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有關申索金額並無於相關法庭文件內列明，或我們的承保人並無獲索賠人提供任何載有申索金額資料的文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索金額仍然未知，而我們無法評估該三項仍在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的可能性。然而，該等仍在進行中的申索預期由我們持有的保單全面涵蓋。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申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由相關事件日期起計於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支付。所導致的該等意外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造成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適當保單可保障有關上述事件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分節。

####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而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若干經湊整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的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香港連鎖火鍋店，主要集中於供應火鍋餐飲。我們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的名義經營，其店名突顯火鍋店的顯著特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旗下九間餐廳。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0.8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4.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40.6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44.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仍分別維持穩定於8.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0.5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金額相若。

###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基於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乃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業績及現金流量獲呈列的最早之日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可能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 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狀況以及香港餐廳業務的監管環境

由於我們的所有火鍋店均位於香港，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經濟的影響。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針對大眾市場的零售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該細分市場。因此，倘香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經歷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低迷、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地方當局採取對本集團或對餐飲行業整體構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餐飲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有賴於香港餐飲市場的發展。根據過往統計數據，由於2010年起經濟平穩發展，香港的每戶食品開支穩定增加。

### 市場競爭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於餐廳行業內面臨來自不同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於香港提供相似餐飲而與我們進行競爭的餐廳比比皆是，而我們亦在較小範圍內與不同細分市場的餐廳進行競爭。

我們在多個方面與其他餐廳進行競爭，如食物口味、客戶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強的品牌聲譽、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展開有效的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我們餐廳網絡中的火鍋店數目及新開餐廳的起步期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餐廳的食品及飲料銷售。食品及飲料銷售受經營中的火鍋店數目及火鍋店的總營業日數所影響，而營業日數則受火鍋店的開門時間及停業所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經營的火鍋店數目。

	我們的 火鍋店數目
於2014年4月1日	9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 <sup>(1)</sup>	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0
自2016年4月1日起及直至2016年7月31日添置 <sup>(2)</sup>	1
自2016年4月1日起及直至2016年7月31日結業 <sup>(3)</sup>	(1)
於2016年7月31日	10
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置	—
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 <sup>(4)</sup>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

附註：

- (1)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展業務。
- (2)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展業務。
- (3) 由於租約期滿，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業主拒絕調整租金至較低水平以反映市場趨勢。我們認為目前租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長沙灣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4) 由於租約期滿，元朗分店於2016年10月停業。業主要求大幅加租，由於建議租金超出我們可接受的總額比例，我們認為有關加租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元朗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我們於2014年6月推出屯門分店，而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火鍋店數目維持不變。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停止「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的旗下業務以進行翻新，並於2015年7月以新品牌「小肥牛火鍋大排檔」重新開業。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2016年5月推出油麻地分店，而長沙灣分店已於2016年7月停業。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整個所示各個期間我們經營的火鍋店以及於適用期間新開及停業餐廳的收益和餐廳數目的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整個期間 經營的餐廳	期內新開 的餐廳	期內停業 的餐廳	總計
		(千港元, 餐廳數目除外)		
收益	120,629	10,155	—	130,784
佔總收益百分比	92.2%	7.8% <sup>(1)</sup>	—	100.0%
餐廳數目	9	1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整個期間 經營的餐廳	期內新開 的餐廳	期內停業 的餐廳	總計
		(千港元, 餐廳數目除外)		
收益	134,296	—	—	134,296
佔總收益百分比	100.0%	—	—	100.0%
餐廳數目	10	—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於整個期間 經營的餐廳	期內新開 的餐廳	期內停業 的餐廳	總計
		(千港元, 餐廳數目除外)		
收益	39,750	2,615	2,015	44,380
佔總收益百分比	89.6%	5.9%	4.5%	100.0%
餐廳數目	9	1 <sup>(2)</sup>	1 <sup>(3)</sup>	

附註：

- (1)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展業務。
- (2)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展業務。
- (3) 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
- (4) 我們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財務資料

###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某一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該年度／期間符合可資比較餐廳資格的所有餐廳的收益。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整個比較期間均在營業的餐廳。比較時不包括新開及已結業餐廳。例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開業的餐廳。就此而言，我們將暫時停業進行翻新的餐廳視為可資比較餐廳。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所影響。我們透過各種措施致力提升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包括不斷推出創新菜式及升級現有餐廳的裝修格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u>9<sup>(1)</sup></u>	<u>9<sup>(1)</sup></u>	<u>9<sup>(2)</sup></u>	<u>9<sup>(2)</sup></u>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長沙灣分店、葵涌分店、元朗分店、大圍分店、大埔分店、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葵涌分店、元朗分店、大圍分店、大埔分店、屯門分店、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
- (3) 我們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u>120,629</u>	<u>124,376</u>	<u>38,449</u>	<u>39,750</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均收益	<u>37</u>	<u>39</u>	<u>36</u>	<u>37</u>

附註：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財務資料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整體日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000港元增加2,000港元或5.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整體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增加。整體日收益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6,000港元增加1,000港元或2.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整體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增加。

### 顧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受到顧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變化的重大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估算及記錄顧客人數。顧客人均消費以我們餐廳的銷售額除以相關餐廳的同期顧客人數衡量。顧客流量及顧客在餐廳的人均消費受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餐牌組合及定價、可自由支配開支模式及顧客口味變化以及大眾生活方式趨勢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估計翻座率及估計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9 <sup>(1)</sup>	9 <sup>(1)</sup>	9 <sup>(2)</sup>	9 <sup>(2)</sup>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倍)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倍)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倍)
可資比較餐廳的翻座率 <sup>(3)</sup>	1.1	1.0	0.9	0.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港元
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sup>(4)(5)</sup>	220	253	244	26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長沙灣分店、葵涌分店、元朗分店、大圍分店、大埔分店、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葵涌分店、元朗分店、大圍分店、大埔分店、屯門分店、灣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

## 財務資料

- (3) 翻座率以年內顧客光顧次數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的座位數量及營業日數計算。
- (4)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以年內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光顧次數計算。
- (5) 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可資比較餐廳的整體翻座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倍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元朗分店、大圍分店、葵涌分店及太子分店的顧客光顧次數減少。可資比較餐廳的整體翻座率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9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8倍。可資比較餐廳的整體翻座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大圍分店、屯門分店、尖沙咀分店及太子分店的顧客光顧次數減少，乃部分被灣仔分店及葵涌分店的顧客光顧次數增加所抵銷。

整體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港元增加33港元或1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調價格。整體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4港元增加16港元或6.6%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6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上調價格。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益的能力的影響。我們致力透過確保我們的餐廳物業處於戰略性位置以增加顧客流量及創新的新火鍋款式、火鍋食物及湯底以吸引更多顧客，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 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定價政策

在決定我們所有火鍋店餐牌上食品及飲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i)食品及飲料的成本；(ii)整體經營成本，包括個別火鍋店的租金；(iii)目標利潤率；及(iv)競爭對手就同樣食品及飲料所設定的價格。每一餐牌項目的價格亦倚賴本集團繼續取得目標顧客並將成本增加轉嫁到顧客身上的能力。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倘我們未能吸引目標顧客或未能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食材為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食材，如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與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水平。食材成本及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食材價格

存貨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而食材及飲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49.9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收益的38.1%、34.9%、36.7%及38.1%。我們經營中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獲得既能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又具價格競爭力的有關原料的充足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概覽—供應商—採購成本控制」一節。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由於食品及飲料主要由香港的市場價格決定，該等食材的價格及供應仍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食品及飲料能否獲得及對其需求)所影響。

我們的食材採購自供應進口原料的本地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料的消費物價指數於業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調高特選菜式的價格、篩選其他提供類似質量及較低價格的食材供應商並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取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的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假設的波幅為5%及10%，與我們已售存貨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2,494	(2,494)	4,989	(4,989)
除稅前溢利變動	(2,494)	2,494	(4,989)	4,989
年內溢利變動	(2,082)	2,082	(4,166)	4,166

##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2,345	(2,345)	4,690	(4,690)
除稅前溢利變動	(2,345)	2,345	(4,690)	4,690
年內溢利變動	(1,958)	1,958	(3,916)	3,916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744	(744)	1,488	(1,488)
除稅前溢利變動	(744)	744	(1,488)	1,488
期內溢利變動	(621)	621	(1,242)	1,242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844	(844)	1,688	(1,688)
除稅前溢利變動	(844)	844	(1,688)	1,688
期內溢利變動	(705)	705	(1,409)	1,409

### 員工成本

餐廳經營在樓面上高度重視服務，而後廚同屬勞動密集，員工成本是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成功有重大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我們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樓面及後廚員工)的能力。由於餐飲業的僱員流失率普遍較高，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就業發展及晉升機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37.3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收益的28.5%、30.8%、31.8%及30.4%。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根據本地勞動法對最低工資的規定，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的每小時30.0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佔總收益百分比上漲的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減緩：(i)透過提供各類在職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提升我們的效率；(ii)透過實施各種僱員挽留措施提高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以降低員工流失率；及(iii)透過從現有火鍋店中進行僱員的內部晉升、調動及重新分配優化員工組合。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假設的波幅為5%及10%，與我們員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1,866	(1,866)	3,733	(3,73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866)	1,866	(3,733)	3,733
年內溢利變動	(1,558)	1,558	(3,117)	3,117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2,071	(2,071)	4,142	(4,142)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71)	2,071	(4,142)	4,142
年內溢利變動	(1,729)	1,729	(3,459)	3,459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643	(643)	1,285	(1,285)
除稅前溢利變動	(643)	643	(1,285)	1,285
期內溢利變動	(537)	537	(1,073)	1,073

##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676	(676)	1,352	(1,352)
除稅前溢利變動	(676)	676	(1,352)	1,352
期內溢利變動	(564)	564	(1,129)	1,129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在租賃處所經營，而租金開支水平的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租賃及維護我們餐廳及辦公處所的成本反映在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6.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收益的12.5%、14.4%、16.0%及16.2%。

具體餐廳的租金開支通常根據餐廳的規模及地點的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的火鍋店租約的初始固定租期為一至七年，部分允許我們在重新協商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後選擇續租。

我們的辦公處所及火鍋店租賃為固定租金。對於本集團訂立的每份租約，我們將考慮租金開支(考慮其按照固定或是或有條款)佔所涉火鍋店預期收益的百分比是否在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內(考慮預期顧客流量及預期顧客人均消費)。由於我們有意繼續開設新火鍋店及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火鍋店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普遍增加。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假設的波幅為5%及10%，與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819	(819)	1,638	(1,638)
除稅前溢利變動	(819)	819	(1,638)	1,638
除稅後溢利變動	(684)	684	(1,368)	1,368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964	(964)	1,928	(1,928)
除稅前溢利變動	(964)	964	(1,928)	1,928
除稅後溢利變動	(805)	805	(1,610)	1,610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325	(325)	649	(649)
除稅前溢利變動	(325)	325	(649)	649
除稅後溢利變動	(271)	271	(542)	542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361	(361)	722	(722)
除稅前溢利變動	(361)	361	(722)	722
除稅後溢利變動	(301)	301	(603)	603

### 季節性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變化，我們的收益會經歷季節性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二季度(即4月、5月及6月)錄得相對較低收益。原因為有關月份並無氣候因素或學校長假或節慶假期。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對財務資料的編製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我們的董事作出影響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進行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而管理層認為其對描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最重大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申報會計師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存有保留意見或進行修改。

###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而收益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當我們為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我們會確認餐廳經營的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將該資產調至工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我們主要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出現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付款出現重大延遲等因素。當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我們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限度內，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及判斷乃透過與實際業績比較而作出，屬準確無誤，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不會就我們現時的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30,784	134,296	40,623	44,380
已售存貨成本	<u>(49,885)</u>	<u>(46,900)</u>	<u>(14,880)</u>	<u>(16,878)</u>
毛利	80,899	87,396	25,743	27,50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651	1,756	284	441
員工成本	(37,326)	(41,418)	(12,851)	(13,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	(2,584)	(749)	(93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382)	(19,279)	(6,490)	(7,22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665)	(4,439)	(1,631)	(1,747)
行政開支	<u>(12,256)</u>	<u>(11,856)</u>	<u>(3,766)</u>	<u>(6,3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41	9,576	540	(1,861)
所得稅開支	<u>(1,464)</u>	<u>(1,420)</u>	<u>(90)</u>	<u>(226)</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177</u>	<u>8,156</u>	<u>450</u>	<u>(2,087)</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7	8,200	609	(2,125)
非控股權益	<u>—</u>	<u>(44)</u>	<u>(159)</u>	<u>38</u>
	<u>8,177</u>	<u>8,156</u>	<u>450</u>	<u>(2,087)</u>

## 財務資料

###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於香港經營餐廳產生大部份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餐廳的收益產生自在香港火鍋店銷售的食品及飲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以現金及信用卡方式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經營各間火鍋店的收益明細：

餐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經營		2016年		2015年		經營		2016年	
	估總	溢利/	估總	溢利/	估總	估總	溢利/	估總	溢利/	估總	溢利/	
	收益	虧損 <sup>(7)</sup>	收益	虧損 <sup>(7)</sup>	收益	收益	虧損 <sup>(7)</sup>	收益	虧損 <sup>(7)</sup>	收益	虧損 <sup>(7)</sup>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未經				
					審核)			審核)				
葵涌分店 <sup>(1)</sup>	8,624	6.6	(86)	6,942	5.2	(770)	2,467	6.1	(201)	2,993	6.7	(420)
元朗分店 <sup>(2)</sup>	13,794	10.5	728	12,916	9.6	565	4,161	10.2	30	4,100	9.2	77
大埔分店	10,844	8.3	(230)	12,415	9.2	788	3,799	9.3	63	3,766	8.5	294
太子分店	26,629	20.4	2,459	27,174	20.2	2,801	8,417	20.7	606	8,323	18.8	337
灣仔分店 <sup>(3)</sup>	9,067	6.9	19	10,295	7.7	(341)	2,074	5.1	(591)	3,412	7.7	107
銅鑼灣分店	14,491	11.1	1,112	15,916	11.9	2,096	4,723	11.6	357	4,678	10.5	303
大圍分店	17,625	13.5	2,761	17,640	13.1	1,806	5,272	13.0	291	5,130	11.6	640
尖沙咀分店	11,846	9.1	632	13,529	10.1	439	3,967	9.8	(7)	3,990	9.0	197
屯門分店 <sup>(4)</sup>	10,155	7.8	573	9,920	7.4	(618)	3,569	8.8	(734)	3,358	7.6	(360)
長沙灣分店 <sup>(5)</sup>	7,709	5.8	305	7,549	5.6	(55)	2,174	5.4	(165)	2,015	4.5	(593)
油麻地分店 <sup>(6)</sup>	—	—	—	—	—	—	—	—	—	2,615	5.9	(448)
	<u>130,784</u>	<u>100.0</u>	<u>8,273</u>	<u>134,296</u>	<u>100.0</u>	<u>6,711</u>	<u>40,623</u>	<u>100.0</u>	<u>(351)</u>	<u>44,380</u>	<u>100.0</u>	<u>134</u>

附註：

- (1) 葵涌分店於2016年3月至4月初停業裝修，並於2016年4月12日以「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品牌重新開業。
- (2) 由於租約期滿，元朗分店於2016年10月停業。業主要求大幅加租，由於建議租金超出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總額比例，我們認為有關加租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元朗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3) 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前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品牌經營，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為「小肥牛火鍋大排檔」。
- (4) 屯門分店於2014年6月開展業務。
- (5) 由於租約期滿，長沙灣分店於2016年7月停業。業主拒絕調整租金至較低水平以反映市場趨勢。我們認為目前租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長沙灣分店結業並不涉及提前終止租約，且毋須向業主作出賠償。
- (6) 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展業務。
- (7) 經營溢利/(虧損)為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年/期內溢利/(虧損)。

## 財務資料

就收益貢獻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五大餐廳分別貢獻總收益的64.6%、64.9%、65.3%及59.1%。

我們的顧客在餐廳以信用卡及現金方式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餐廳經營按信用卡及現金方式結算的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信用卡	86,866	66.4	92,918	69.2	27,045	66.6	32,584	73.4
現金	43,918	33.6	41,378	30.8	13,578	33.4	11,796	26.6
合計	<u>130,784</u>	<u>100.0</u>	<u>134,296</u>	<u>100.0</u>	<u>40,623</u>	<u>100.0</u>	<u>44,380</u>	<u>100.0</u>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經營中使用的全部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經營中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海鮮、肉類、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49.9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8.1%、34.9%、36.7%及38.1%。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推廣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小費收入及其他。推廣收入指就參與供應商的牌推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收入。小費收入指就我們經營餐廳向客戶收取的小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員工受傷所涉及保險的賠償收入以及更換我們的廚房設備的贊助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推廣收入	744	900	—	300
銀行利息收入	3	2	1	1
小費收入	457	427	133	76
其他	447	427	150	64
合計	<u>1,651</u>	<u>1,756</u>	<u>284</u>	<u>441</u>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及福利組成，包括應支付予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有200名、203名及204名僱員已通過試用期。我們已通過試用期的僱員人數從2015年3月31日的200名增加3名或1.5%至2016年3月31日的203名，並從2016年3月31日的203名增加1名或0.5%至2016年7月31日的204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37.3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28.5%、30.8%、31.8%及30.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599	35,093	10,973	11,898
董事酬金	3,753	4,228	1,086	1,026
員工福利	617	540	293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7	1,557	499	526
合計	<u>37,326</u>	<u>41,418</u>	<u>12,851</u>	<u>13,520</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折舊分別為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8%、1.9%、1.7%及2.0%。

## 財務資料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差餉以及為火鍋店及辦公處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2.5%、14.4%、16.0%及16.2%。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火鍋店租賃均須繳付固定租金。

我們的火鍋店租約的初始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七年，部分租賃協議附帶選擇權，我們可酌情行使將有關租期重續介乎三至六年。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當前租約的條款及相關資料。

	於2017年 3月31日前	於2017年 3月31日後	總計
<b>租約屆滿的餐廳數目</b>			
續期選擇權	1	2	3
無續期選擇權	—	6	6
	<u>1</u>	<u>8</u>	<u>9</u>
合計	<u>1</u>	<u>8</u>	<u>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餐廳的一份租約將於2017年3月31日之前屆滿。我們正在磋商該租約。我們的董事預測，重續該租約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煤氣及水公用設施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為4.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6%、3.3%、3.9%及3.8%。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品牌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的餐廳及辦事處清潔及洗衣費用、餐廳營運的消耗品、信用卡處理費、交通費、保險、印刷及文具以及維修及維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42	8.5	1,654	14.0	502	13.3	382	6.0
核數師酬金	303	2.5	277	2.3	90	2.4	94	1.5
清潔及洗衣費用	1,579	12.9	1,623	13.7	540	14.3	519	8.1
顧問費 <sup>(1)</sup>	386	3.1	299	2.5	131	3.5	46	0.7
消耗品	1,563	12.8	1,395	11.8	442	11.7	615	9.6
信用卡處理費	1,478	12.1	1,608	13.6	479	12.7	569	8.9
保險	586	4.8	560	4.7	216	5.7	136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sup>(2)</sup>	138	1.1	21	0.2	15	0.4	21	0.3
牌照費	141	1.2	154	1.3	48	1.3	37	0.6
上市開支	—	—	—	—	—	—	2,626	41.2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9	0.2	24	0.2	—	—	—	—
印刷及文具	825	6.7	585	4.9	149	4.0	156	2.4
維修及維護	1,276	10.4	1,130	9.5	338	9.0	299	4.7
電訊	198	1.6	165	1.4	57	1.5	55	0.9
交通	488	4.0	495	4.2	177	4.7	165	2.6
其他 <sup>(3)</sup>	2,234	18.1	1,866	15.7	582	15.5	654	10.4
	<u>12,256</u>	<u>100.0</u>	<u>11,856</u>	<u>100.0</u>	<u>3,766</u>	<u>100.0</u>	<u>6,374</u>	<u>100.0</u>

附註：

(1) 顧問費主要包括(i)服務質量顧問費；及(ii)員工培訓顧問費。

(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物業租金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質量控制的專業費用。

(3)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設備租金開支及雜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2.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9.4%、8.9%、9.4%及14.4%。

##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4.8%、16.7%及負12.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均低於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獲得稅務減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致使期內產生虧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稅務糾紛。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40.6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4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增加2.6百萬港元；及(ii)反映灣仔分店(於2015年5月因裝修而暫時關店，並於2015年7月重新開業)全期業績的1.3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屯門分店收益減少0.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來自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5,557次減少1,731次或11.1%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3,826次。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4.9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所用的食物及飲料數量增加，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5.7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4%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2.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出推廣活動向光顧的客戶提供下一次光顧的折扣。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84,000港元增加約157,000港元或55.3%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4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飲料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來自一名電力供應商更換我們的廚房設備的贊助收入減少約123,000港元以及小費收入減少約57,000港元所抵銷。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9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3.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新增幅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7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裝修)及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產生額外折舊費用。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5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8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68.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性質為非經常性)。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0.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1.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6.7%，與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相若。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12.1%，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的影響致使期內產生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以及純利／(虧損)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乃主要由於期內上市開支為2.6百萬港元，且倘我們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從業績中剔除，則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0.5百萬港元。

倘我們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在1.1%及1.2%。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季節性的影響。我們的收益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於每個歷年的第二季度(即4月、5月及6月)的月收益通常低於其餘月份，而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固定成本。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0.8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新推出火鍋店品牌「小肥牛火鍋大排檔」起，(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6港元增加41港元或18.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港元主要導致尖沙咀分店的收益增加1.7百萬港元；(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7港元增加34港元或16.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1港元主要導致大埔分店的收益增加1.6百萬港元；(i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5港元增加18港元或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3港元主要導致灣仔分店的收益增加1.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菜品價格上調。

##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部分被葵涌分店的收益減少1.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顧客光顧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103次減少11,578次或2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525次。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9百萬港元減少3.0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食材及飲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數量而言購買減少，與年內顧客光顧次數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0.9百萬港元增加6.5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7.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9%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上調餐牌價格；及(ii)重新設計餐牌，包括引入季節性項目及特別項目以及刪去低利潤率的食物項目。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名電力供應商就更換我們廚房設備的贊助收入增加0.3百萬港元；及(ii)推廣收入增加。有關影響乃部分被取消營運顧問服務導致並無顧問費退款0.3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退款。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3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薪加幅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屯門分店翻新而購買額外租賃裝修所產生的全年折舊影響。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17.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初為大圍分店重續新租約；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為尖沙咀分店重續新租約而使租金增加。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4.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4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娛樂開支、印刷及文具費用、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制服費用減少。有關影響乃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灣仔分店於2015年7月進行翻新升級後重開而增加營銷及推廣工作。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9.6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鑒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穩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是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減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8.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薪加幅；及(ii)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重續大圍分店及尖沙咀分店的租約而使租金水平增加。有關影響乃部分被我們的毛利率改善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整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百萬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香港新餐廳開業與現有餐廳升級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4.8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持有。

我們預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11月30日為22.2百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相信，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充裕資金滿足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止各四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49	10,302	1,682	(1,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0)	(3,870)	(2,378)	(2,5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87	(5,564)	(1,032)	(1,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346	868	(1,728)	(5,08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2	24,818	24,818	25,6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8	25,686	23,090	20,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餐廳經營收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的影響及已付或已退回所得稅。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為1.9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0.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0.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所用現金淨額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百萬港元，加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的反效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而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進行業務擴張時增加採購。

倘我們剔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6百萬港元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及期內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0.8百萬港元，我們將於期內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除稅前溢利為9.6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2.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2.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所用現金淨額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尖沙咀分店重續租賃協議而支付額外租金按金以及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墊款。有關影響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所抵銷。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反映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的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0.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4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為9.6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2.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1.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所用現金淨額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0.8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長沙灣分店、尖沙咀分店及葵涌分店租約續期以及屯門分店開業的額外租金按金。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食材及飲料存貨的採購額於業務擴張時增加。該等現金流出乃主要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所得稅2.1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已收利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葵涌分店於2016年4月翻新及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使租賃物業裝修及餐飲及其他設備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為灣仔分店翻新升級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2.5百萬港元；及(ii)主要為灣仔分店翻新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2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2014年6月開設屯門分店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注資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以及來自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還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提供予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作出墊款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提供予一名股東的墊款12.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及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分別1.4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一名股東還款3.4百萬港元，部分被提供予一名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分別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	205	316	223
貿易應收款項	194	145	250	3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1	6,118	7,426	8,214
預付稅項	680	183	129	129
應收董事款項	540	540	540	—
應收股東款項	760	7,770	9,095	1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23	1,623	1,6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18	25,686	20,606	22,223
	32,079	42,270	39,985	31,210
<b>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36	1,436	—
貿易應付款項	2,171	2,025	2,672	2,6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5,469	6,258	7,354
應付稅項	99	656	1,265	2,327
	7,018	9,586	11,631	12,285
<b>流動資產淨值</b>	25,061	32,684	28,354	18,925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2.1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項、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7.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從2016年7月31日的28.4百萬港元減少9.5百萬港元至2016年11月30日的1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3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的2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5年3月31日的25.1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太子分店及大埔分店的租金按金由非即期部份重新分類增加，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所抵銷。

有關各種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6.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49.2%至2016年7月31日的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葵涌分店於2016年4月翻新及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而使租賃裝修及餐飲及其他設備增加，部分被期內折舊費用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3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稍微減少0.1百萬港元或1.7%至2016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折舊費用2.6百萬港元，部分被於2015年7月灣仔分店翻新及灣仔分店以「小肥牛火鍋大排檔」重新開業而添置租賃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中使用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營運項目。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量及存貨周轉天數的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營運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營運項目	233	205	316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1.5	1.7	1.9

附註：

- (1) 我們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按期初的存貨與期末的存貨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維持穩定於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從2016年3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50.0%至2016年7月31日的0.3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穩定於1.5天、1.7天及1.9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存貨已於其後被動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顧客作出的信用卡付款有關的應收銀行款項。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信用卡款項	<u>194</u>	<u>145</u>	<u>25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94</u>	<u>145</u>	<u>250</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0.5	0.5	0.5

附註：

- (1) 我們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維持穩定於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由於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內，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呆賬計提撥備。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0.5天、0.5天及0.5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結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非即期部分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按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到期的租約租賃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即期部分主要指各項牌照、食材、消耗品、上市開支及就租

## 財務資料

約於2017年7月31日之前到期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按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資料：

非即期部分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3,438	2,200	2,5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354	—
	3,438	3,554	2,530
	3,438	3,554	2,530
即期部分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913	2,654	2,954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42	1,605	1,749
預付款項	777	775	2,004
其他應收款項	99	1,084	719
	3,231	6,118	7,426
	3,231	6,118	7,426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從2016年3月31日的3.6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或30.6%至2016年7月31日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就葵涌分店的裝修)。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從2016年3月31日的6.1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21.3%至2016年7月31日的7.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租金按金增加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將長沙灣分店的租金按金從2016年3月31日的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2016年7月31日的即期部分；及(ii)預付上市開支0.8百萬港元使預付款項增加。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從2015年3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5.9%至2016年3月31日的3.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就葵涌分店的裝修，已於2016年4月完成)。有關影響部分被租金按金減少所抵銷。租金按金減少乃主要由於(i)將租金按金2.3百萬港元從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原因是太子分店及大埔分店的租期預期將於2017年3月31日內到期，從而抵銷尖沙咀分店及灣仔分店租金按金增加的影響，乃由於行使重續權，並支付由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非即期部分的額外租金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從2015年3月31日的3.2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90.6%至2016年3月31日的6.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按金增加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將太子分店及大埔分店

## 財務資料

的租金按金從2015年3月31日的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2016年3月31日的即期部分以及年內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墊款。

### 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540	540	540
應收股東款項	760	7,770	9,0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23	1,623	1,623
	2,923	9,933	11,258
合計	2,923	9,933	11,258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提供予黃女士的墊款，其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指提供予郭先生的墊款，其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0.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食材及飲料有關。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為發出月結單後30天內。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2,171</u>	<u>2,025</u>	<u>2,672</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19.0	16.3	17.0

附註：

- (1) 我們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9.1%至2016年3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反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的食材及飲料存貨採購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35.0%至2016年7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油麻地分店於2016年5月開業使採購增加。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9.0天、16.3天及17.0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結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欠款。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公用設施開支及租金開支的應計費用及遞延租金。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62	3,577	3,712
其他應計開支 <sup>(1)</sup>	1,328	1,330	1,790
其他應付款項 <sup>(2)</sup>	358	562	756
	<u>4,748</u>	<u>5,469</u>	<u>6,258</u>

附註：

(1) 其他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公用設施開支及配套服務其他開支的應計費用。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餐廳的免租期內遞延租金，將於餘下租期內攤銷。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4.7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17.0%至2016年3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薪增幅使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0.8百萬港元或14.5%至2016年7月31日的6.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使其他應計開支增加，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開支增加大致上一致。

我們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並無任何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欠款。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主要指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其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零、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36	1,436	—
-----------	---	-------	-------	---

於2016年11月30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就該等未償還債務並不存在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的重大欠款或違反重大財務契諾。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或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或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b>盈利比率</b>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9.7	15.6	3.1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23.7	19.2	3.7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3)</sup> (倍)	4.6	4.4	3.4
速動比率 <sup>(4)</sup> (倍)	4.5	4.4	3.4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不適用	3.4	3.5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除上市開支前除稅後純利除以期內總資產，乘以365/122，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上市開支前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365/122，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除以有關年／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7%、15.6%及3.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9.7%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5.6%。減少主要是由於總資產於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時及租金按金於續期後增加時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1%，乃主要由於由季節性波動影響使純利減少。我們每個曆年第二季度的月收益通常低於年內餘下月份的收益。

###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3.7%、19.2%及3.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3.7%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9.2%，主要是由於年內純利主要導致我們的經擴大股本基礎。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7%，乃主要由於季節性波動影響使純利減少。我們每個曆年第二季度的月收益通常低於年內餘下月份的收益。

### 流動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6倍、4.4倍及3.4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7月31日減少至3.4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 速動比率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僅持有少量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趨勢近似的流動比率大致相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3.4%及3.5%。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零上升至2016年3月31日的3.4%，主要是由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7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維持債務。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上市和配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配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為21.5百萬港元。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6.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預計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15.0百萬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2.6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12.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八個月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 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新餐廳的租賃裝修及現有餐廳的翻新以及購買營運中所用傢具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的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計劃開設新餐廳、翻新現有餐廳及拓展業務，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的擴展計劃，以及翻新現有餐廳及更換餐具、設立新辦公室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此外，我們預期，就開設新餐廳及設立全新的中央廚房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將為9.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將約為59.0百萬港元，其中約50.0百萬港元或資本開支需求總額的84.7%預期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3.4%撥付，其餘9.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開設新火鍋店的租賃按金以及設立中央廚房，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用作有關實際資本開支。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2百萬港元(扣除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淨額合計0.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付)。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合計約為17.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的拓展計劃及相關預測資本開支(包括營運資金及租賃按金)概述如下：

	自最後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2017年 3月31日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在小肥牛旗下開設五間 新火鍋店	—	9,000	9,000	—	9,000	27,000	50.5
為火鍋店設立中央廚房	—	6,000	—	—	—	6,000	11.2
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	—	3,000	3,000	6,000	—	12,000	22.4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000	—	—	—	—	2,000	3.7
設立我們的新總部	—	—	3,000	—	—	3,000	5.6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	3,600	2,600	—	2,800	9,000	不適用
	<u>2,000</u>	<u>21,600</u>	<u>17,600</u>	<u>6,000</u>	<u>11,800</u>	<u>59,000</u>	<u>93.4</u>

自2016年8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拓展計劃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屬預測，預測乃依據我們關於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情況的現有預期及假設。我們可根據現時市況及各種拓展計劃的情況進行必要調整。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撥付其資本承擔所需資金。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1	—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個餐廳物業及辦公處所。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274	13,622	13,6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0	13,906	20,482
超過五年	—	5,548	5,562
	<u>24,224</u>	<u>33,076</u>	<u>39,693</u>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牽涉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中所載各項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及／或安排。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除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組合。

#### 信貸風險

我們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我們的經營，我們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受持續監控。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具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甚微。

###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而顯著減少。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該等開支而受影響。

###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其股東分派。

##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6年9月，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0月償付。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股息派付具指示性。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

於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有關酌情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闡釋性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列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予以調整。

	於 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	<u>40,647</u>	<u>53,229</u>	<u>93,876</u>	<u>7.82</u>
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	<u>40,647</u>	<u>59,048</u>	<u>99,695</u>	<u>8.31</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0,647,000 港元計算得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24港元及每股0.26港元扣除配售相關包銷費用及 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約 2,626,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配售已於2016年7 月31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00,000,000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 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6年9月30日宣 派及於2016年10月派付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倘計及已於2016年9月30日宣派及於2016年10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約81,876,000港元及每股6.82港仙(按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及 約87,695,000港元及每股7.31港仙(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2016年7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招股 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7月31日起，並 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主要品牌「小肥牛」經營九間餐廳，在香港供應各式各類的火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受歡迎的連鎖火鍋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提供優質的食品、專業的服務及誠懇的態度達到此目標。有關我們業務目標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十分重要。我們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董事估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53.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實際可行 日期至 2017年 3月31日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小肥牛旗下開設五間 新火鍋店	—	9,000	9,000	—	9,000	27,000	50.5
為火鍋店設立中央廚房	—	6,000	—	—	—	6,000	11.2
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	—	3,000	3,000	6,000	—	12,000	22.4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000	—	—	—	—	2,000	3.7
設立新總部	—	—	3,000	—	—	3,000	5.6
	<u>2,000</u>	<u>18,000</u>	<u>15,000</u>	<u>6,000</u>	<u>9,000</u>	<u>50,000</u>	<u>93.4</u>

餘下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將約為59.0百萬港元，其中約50.0百萬港元或84.7%預期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9.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開設新火鍋店的租賃按金以及設立中央廚房，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以用仍作有關實際資本開支。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2百萬港元(扣除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淨額合計0.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付)。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

倘最終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倘最終配售價設定為我們價格範圍最低值，則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為約2.9百萬港元的資金缺乏提供資金。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假設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按比例按照上述分配基準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客戶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等多個因素而未必一定按照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在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餐飲業的目前狀況，本集團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零	— 為新火鍋店物色位置
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穩定	零	— 為中央廚房物色位置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0百萬港元	— 購買新電腦系統及銷售點設備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9.0百萬港元	— 開設兩間新火鍋店
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	3.0百萬港元	— 進行大埔分店的裝修及翻新
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穩定	6.0百萬港元	— 設立中央廚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9.0百萬港元	— 開設旗艦店
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	3.0百萬港元	— 進行銅鑼灣分店的裝修及翻新
透過設立新總部改善我們管理的效率	3.0百萬港元	— 設立我們的新總部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零	— 為新火鍋店物色位置
升級我們的現有火鍋店	6.0百萬港元	— 進行尖沙咀分店及銅鑼灣分店的裝修及翻新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位置優越的地區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9.0百萬港元	— 開設兩間新火鍋店

我們的長遠未來計劃是在香港各區開設火鍋店，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滲透市場，為在香港各區顧客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在合適的戰略地點(包括我們現有組合以外的地點)開設火鍋店達到此目標。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輕微下跌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兩者均維持於符合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目標經營利潤率，即約6.0%。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0.6%及0.7%(去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該等期間的經營利潤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四月至六月(通常為火鍋業務的淡季)的月均收益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去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開設五間新火鍋店的擴充計劃符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增加我們市場份額的目標。憑藉開設該等新火鍋店，本集團認為我們能夠受益於經濟規模效益，如提升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享受批量採購折扣。此外，通過開設該等五間新火鍋店，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滲透力。

我們現正就火鍋店審查全港多個潛在選址。我們仍未正式確定位置，但獲進一步審查的三個位置為位於元朗、荃灣及油尖旺區的非街舖。我們將考慮交通便利及鄰近人口統計等因素。我們正計劃在元朗設立一間新火鍋店取代由於租約期滿及相關業主要求大幅增加租金而於2016年10月停止營業的元朗分店。儘管元朗分店的經營利潤率錄得減少，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輕微下跌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鑒於元朗分店自2007年開業以來未曾進行翻新，且過時的裝修已削弱其競爭力，董事認為元朗分店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於業績記錄期間，灣仔分店及葵涌分店進行翻新。灣仔分店及葵涌分店於翻新後的顧客光顧次數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考慮到灣仔分店及葵涌分店的經營表現於翻新後有所提升以及元朗為人口稠密的住宅區，我們認為位於元朗商業上可行的地點的火鍋店全新的環境及氣氛將對顧客光顧次數及經營利潤率有所貢獻，因而使本集團獲益。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於荃灣開設任何火鍋店。為配合在戰略性地點開設新火鍋店拓展餐廳網絡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計劃在荃灣設立一間新火鍋店，荃灣是一個人流量繁忙的住宅社區，屋苑日益增加。本集團亦計劃在油尖旺區設立旗艦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油尖旺區經營三間火鍋店，即太子分店、尖沙咀分店及油麻地分店。作為商業及住宅區混合的地區，油尖旺區人流旺盛。於2015年，油尖旺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46,000人，而香港的總人口密度僅為每平方公里6,800人。考慮到太子分店及尖沙咀分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令人滿意，我們認為將我們的特色店設於油尖旺區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有所貢獻。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在油尖旺區開設多間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A及競爭對手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油尖旺區分別有六間及三間分店，我們認為將我們的特色店設於油尖旺區乃為達成我們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的目標的適當做法。就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開設的兩間新火鍋店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挑選合適地點的嚴謹政策。我們於決定地點前將仔細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租金成本、交通便利程度、客流量及競爭程度。我們傾向於將該兩間火鍋店開設於非街舖及客流量高的住宅區。我們亦考慮於港鐵站附近開設新火鍋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規劃的新火鍋店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我們各間新火鍋店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分別為4.5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自2016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擴充香港餐廳網絡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火鍋店的收支平衡期一般介乎一至七個月。我們董事於新火鍋店的最初規劃階段設定的投資回本期目標為36個月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的火鍋店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原因是面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時，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有不同。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新火鍋店的潛在地點的環境與我們大部分其他地點類似，估計新火鍋店的收支平衡期為一至七個月，而投資回本期預期為36個月內。有關我們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分節。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升級及裝修大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升級及裝修大圍分店及尖沙咀分店。我們的董事相信，為該四間火鍋店進行裝修的時間合適，乃由於大圍分店、尖沙咀分店、大埔分店及銅鑼灣分店的目前租賃協議將分別於2019年、2023年、2023年及2017年8月到期。銅鑼灣分店的裝修計劃須待相關租約到期重續後進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與銅鑼灣分店物業業主磋商新的租賃協議。各火鍋店的升級及翻新工程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約3.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投資成本預期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設立中央廚房的總規劃資本開支(包括裝修、購買設備、營運資金及為數約1.1百萬港元的租賃按金)預期約為6.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設立中央廚房，本集團將藉著以下各項增加經營效率及減低食品成本：(i)標準化火鍋店中央廚房內的若干餐牌菜式；(ii)改善食品質素；(iii)盡量減少耗用多餘的食材及廚餘；及(iv)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享有大批購貨折扣，預期可降低本集團整體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亦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度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此包括替換我們現有的銷售點設備，這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更好收集我們各火鍋店的客戶偏好及用餐習慣，以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設立新總部，以改善管理層的效率。設立新總部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約3.0百萬港元。

###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即配售價所示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5百萬港元；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將受益於上市，理由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受歡迎的連鎖火鍋店。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3.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應付開支)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執行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有助我們達成業目標。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50.0百萬港元，預期全數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的3.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上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預期上市將提供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轉而有助吸引更多顧客。此外，供應商傾向於擁有公眾上市地位及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餐飲企業。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信貸質素，令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並得到更多機會與策略性夥伴合作。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融資平台。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融資方式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利，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上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對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管而言至關重大。
- 較於上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流通性有限，配售將透過實現股份的上市地位來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
- 配售將使本公司能夠提高其公司形象，因此提高本公司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直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股權融資較債券融資會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於創業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我們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位日期	職位日期		
黃惠芳女士	49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3年12月1日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耀松先生的配偶
陳立平先生	48	執行董事	2004年1月1日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7日	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羅裔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法律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位日期	職位日期		
陳海權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律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鍾永賢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位日期	職位日期		
郭耀松先生	54	行政總裁	2003年12月15日	2016年10月7日	負責監察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管理	黃惠芳女士的配偶	
陳如子先生	57	財務總監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及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陳俊明先生	43	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	2010年11月3日	2015年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49歲，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業豐除外)的董事。黃女士也是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黃女士於香港餐廳業務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彼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並曾為一間從事餐廳營運的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1985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黃女士是以下公司在香港解散之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冠采投資有限公司	食肆業務	2007年8月14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集好投資有限公司	食肆業務	2007年8月13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智珠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2年8月23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附註3)
奧運(香港)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007年10月18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附註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			
	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鉅偉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8年7月4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附註3)
協銘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7年9月14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附註3)

附註：

- (1) 冠采投資有限公司(「冠采」)在2000年10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肆業務。冠采結欠獨立第三方7,575.00港元，為拖欠工資，解僱代通知金及年假薪酬。由於冠采資不抵債，因財政困難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法律援助署署長於2004年2月13日代表獨立第三方呈請人向法院提出申請發起強制清盤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冠采清盤。根據向法院提交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女士在解散冠采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的判斷或調查，以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 (2) 集好投資有限公司(「集好」)在1990年8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肆業務。集好結欠獨立第三方(1)1,935.40港元，為拖欠工資，(2)17,116.65港元及(3)22,311.60港元，為勞資審裁處頒令集好支付予呈請人的金額。集好資不抵債，因財政困難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法律援助署署長於2003年9月17日代表獨立第三方呈請人向法院提出申請發起強制清盤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集好清盤。根據向法院提交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女士在解散集好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的判斷或調查，以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 (3) 據黃女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智珠發展有限公司、奧運(香港)旅遊有限公司、鉅偉發展有限公司及協銘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於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前有能力償債。

黃女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2年7月，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就其於任何清盤公司的先前董事職務登記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中的不正確陳述作出紀律處分。黃女士無意中省略其於冠采於2007年8月清盤前擔任董事的職務。彼在得悉申請中的不正確陳述後立即向香港保險業聯會報告。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同意黃女士的疏忽是無意的。由於有關黃女士的疏忽的調查結果及報告令人滿意，紀律聆訊後就黃女士的疏忽向其發出書面警告。黃女士自2014年起不再從事提供任何強積金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黃女士為我們行政總裁郭先生的配偶。

陳立平先生，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陳先生於香港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多間餐廳擔任經理，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1976年至1983年在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陳先生於2007年5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領導及決策技能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54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審計、企業稅收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羅先生自1999年6月起為羅裔麟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人，該公司提供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羅先生在1991年12月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1月，羅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目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1990年10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後在199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合夥人。

自2005年4月，羅先生一直為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從事鋼簾線製造，銅及黃銅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除上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海權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律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企業銀行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陳先生自2009年6月受聘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作為業務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14年12月獲提拔至當前職位職業代表部門經理，負責管理團隊就財富管理和保險範圍為客戶提供援助。在加入友邦前，陳先生曾在香港和澳洲下列國際及當地銀行任職，主要負責就產品結構，風險評估和盈利能力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副總裁	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銀行高級客戶經理	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
東方滙理銀行	船舶融資部經理	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經理	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
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助理副總裁	1999年10月至2003年8月
德國中央合作銀行(「德國中央合作銀行」，前稱「DG Bank」)	信貸分析員	1998年4月至1999年2月
澳洲國民銀行	企業銀行分析員	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1994年10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陳先生自1997年11月一直為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01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鍾永賢先生，39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法律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香港法律界擁有超過14年從業經驗。自2010年6月以來，他一直是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彼主要負責一般商業及企業事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之前，鍾先生在香港幾間律師事務所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業項目。

鍾先生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分別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認可為律師。鍾先生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業證書。

自2014年12月起，鍾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轉廢為能焚化廠營運與管理。於2016年7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進行農村商業銀行業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郭耀松先生，54歲，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必得、國茂、業豐、領德及志多的董事。郭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管理。

郭先生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於2003年前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負責餐廳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詳情載列如下：

餐廳類別	職位	職責	服務年期
明星餐廳，一間提供港式菜餚的餐廳(茶餐廳)，由冠采營運 <sup>(附註1)</sup>	董事	餐廳一般經營及管理	2000年至2002年
豪寶餐廳，一間提供港式菜餚的餐廳(茶餐廳)，由集好營運 <sup>(附註2)</sup>	董事	餐廳一般經營及管理	1998年至2002年
豪寶海鮮酒家，一間中式餐廳 <sup>(附註3)</sup>	董事	餐廳一般經營及管理	1992年至1997年

附註：

1. 郭先生自上述餐廳的營運公司(即，冠采)成立後擁有其約50%股權。上述餐廳營運約兩年，其後因2002年前後香港餐飲業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而終止業務。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從1997年的約13,731億港元減少約8.5%至2003年的約12,567億港元。於同期，香港的食肆收益價值從1997年的約58,866.7百萬港元減少18.2%至2003年的約48,172.1百萬港元，顯示香港餐飲業於2002年前後經歷困難。
2. 郭先生自上述餐廳的營運公司(即，集好)成立後擁有其約50%股權。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上述餐廳營運約五年，其後因2002年前後香港餐飲業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而終止業務。
3. 郭先生最初於上述中式餐廳的營運公司中擁有其約16.3%股權。郭先生於上述餐廳的營運公司的股權於1995年增加至約72.2%。上述中式餐廳其後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郭先生於2009年9月取得VTC稻苗學院的中式飲食管理專業文憑。彼自2007年起獲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多個主要職位，肯定了郭先生於香港餐飲業的豐富經驗。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至2011年，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董事，負責管理協會的企業事務。自2011年至2015年期間，彼獲進一步委任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常務副主席及會員事務部成員。郭先生自2015年起重獲委任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董事。

郭先生是以下各公司在香港解散之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冠采投資有限公司	食肆業務	2007年 8月14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集好投資有限公司	食肆業務	2007年 8月13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智珠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2年 8月23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 條除名	終止業務
豪寶發展有限公司	食肆業務	2013年 4月12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奧運(香港)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007年 10月18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散前之主				
公司名稱	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鉅偉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8年7月4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協銘發展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7年 9月14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	終止業務

附註：

- 冠采在2000年10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肆業務。郭先生(作為董事)於2000年至2002年負責餐廳的一般營運及管理。上述餐廳其後因2002年前後香港餐飲業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而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27頁附註1。於財政困難時，冠采結欠獨立第三方7,575.00港元，為拖欠工資，解僱代通知金及年假薪酬。由於冠采資不抵債，因財政困難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法律援助署署長於2004年2月13日代表獨立第三方呈請人向法院提出申請發起強制清盤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冠采清盤。根據向法院提交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鑑於(a)郭先生在解散冠采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的判斷或調查，以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b)冠采終止業務乃主要由於不利的經營條件於相關時間影響整個餐飲業；及(c)冠采及集好於2007年8月終止業務之後，概無其他公司於郭先生擔任／曾任其董事期間須強制清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上述事件，但郭先生的勝任能力不受影響。
- 集好在1990年8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肆業務。郭先生(作為董事)於1998年至2002年負責餐廳的一般營運及管理。上述餐廳其後因2002年前後香港餐飲業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而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27頁附註1。於財政困難時，集好結欠獨立第三方(1)1,935.40港元，為拖欠工資，(2)17,116.65港元及(3)22,311.60港元，為勞資審裁處頒令集好支付予呈請人的金額。由於集好資不抵債，因財政困難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法律援助署署長於2003年9月17日代表獨立第三方呈請人向法院提出申請發起強制清盤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集好清盤。根據向法院提交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鑑於(a)郭先生在解散集好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的判斷或調查，以及不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為或不法行為；(b)集好終止業務乃主要由於不利的經營條件於相關時間影響整個餐飲業；及(c)冠采及集好於2007年8月終止業務之後，概無其他公司於郭先生擔任／曾任其董事期間須強制清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上述事件，但郭先生的勝任能力不受影響。

郭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郭先生並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是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原因為：(a)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應代表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上市後保持不同背景及才幹的多樣性平衡。因此，執行董事權力的行使不應被具有重疊角色及關係的黃女士及郭先生的家族影響所控制，乃由於此舉容易造成更大的潛在利益衝突或意見偏頗；(b)黃女士(郭先生的妻子)為單一最大股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16間營運附屬公司當中15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作出戰略性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職能。另一方面，郭先生為本公司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黃女士將為更合適的執行董事人選；及(c)郭先生主要監督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營運，較少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此外，郭先生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董事，已佔用其大量時間履行其擔任該職位的職務及職責。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郭先生更適合擔任行政總裁而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如子先生，57歲，自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管治事宜。陳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香港的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年期
新匯電業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	會計師	1997年11月至 2011年6月
Tormon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	高級會計師	1995年4月至 1997年4月
菱電(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會計師	1994年6月至 1995年2月
銀鷹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會計師	1992年5月至 1994年6月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PCB)	會計師	1991年12月至 1992年5月
王氏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	成本會計師	1990年10月至 1991年11月
港美電腦配件(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打印機 製造商	會計師	1988年10月至 1990年8月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及工程	會計文員	1987年3月至 1988年3月
泰華施有限公司	工業化學	會計文員	1985年3月至 1987年2月
遠東半價市場有限公司	電器	會計文員	1982年8月至 1984年3月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持有三個學位。彼分別於1995年12月及2001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9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1999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9月起進一步成為其資深會員。

陳俊明先生，43歲，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總監。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5年1月1日晉升至目前的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陳先生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KAR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顧問，負責業務管理。於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的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於餐飲業累積人力資源的經驗。該公司於香港及大中華經營領先的快餐連鎖店，負責人力資源事宜。

陳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人事管理證書。陳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五常法協會的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證書。彼亦於2009年4月及10月分別取得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的ERS 5S管理證書課程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

我們高級管理層概無成員目前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陳如子先生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 合規總監

黃惠芳女士是本公司的合規總監。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節「董事」分節。

### 董事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羅裔麟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陳海權先生組成。羅裔麟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及季度報告；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陳海權先生及黃惠芳女士組成。鍾永賢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海權先生、羅裔麟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黃惠芳女士組成。陳海權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合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本公司遵守有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法規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黃惠芳女士、羅裔麟先生、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陳如子先生，黃惠芳女士現任法律合規委員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中酌情分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為2.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其他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長久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我們就刊發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惟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規定合規顧問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當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 僱員

有關僱員人數、與僱員的關係、培訓及招聘政策及措施，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定妙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1%。定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持有83.4%、1.7%、7.6%、1.8%及5.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妙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各自確認其、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餐廳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郭先生、黃女士及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與董事、股東、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所有應收黃女士、郭先生及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以現金悉數清付。

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及陳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與控股股東有明確業務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群力策略有限公司(「群力策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女士及郭先生各自擁有50%)分別支付210,000港元、175,000港元及53,000港元管理費。管理費乃就群力策略向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群力策略的交易已予以終止；及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租賃新界沙田大圍積信街16號祥豐大樓1樓以在大圍經營大圍分店，向逸俊企業有限公司(「逸俊」)分別支付1.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租金。逸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女士、楊女士、王佩君女士(譚先生的配偶)及許先生分別擁有約75.8%、11.7%、8.3%及4.2%。逸俊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與控股股東關係

與逸俊的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將因此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與逸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且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款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契諾人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利潤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且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不論直接或間接) :
- (i) 契諾人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任何文件, 以便我們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價值, 並提供我們所需一切合理協助, 以便我們就該新業務機會達致知情評估;
  - (iii) 契諾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我們;
  - (iv) 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 除非本集團拒絕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我們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處理該新業務機會, 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v) 倘我們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30個曆日(或契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 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 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及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 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而倘為該等股份, 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 或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生效期間」)。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設定任何條件；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與逸俊的租賃協議

於2016年9月1日，志多(作為租戶)與逸俊企業有限公司(「逸俊」)(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信街16號祥豐大樓1樓可銷售面積約為380.3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經營於大圍的大圍分店，年期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00,000港元，乃由志成與逸俊經參考該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基於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逸俊由黃女士、楊女士、王佩君女士(譚先生之配偶)和許先生分別擁有約75.8%、11.7%、8.3%及4.2%。黃女士亦為逸俊的唯一董事。如董事所確認，除持有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逸俊並無其他主要營運業務。

由於(i)逸俊由我們的三名控股股東(即黃女士、楊女士及許先生)及譚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緊密聯繫人所控制；(ii)黃女士為逸俊的唯一董事；及(iii)黃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逸俊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志多支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為1,236,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租賃協議期間根據租賃協議的年度應付租金預計將為2,400,000港元。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逸俊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於租賃協議下租賃開展日期的當時市場比率一致。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且租賃協議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面值 港元
12,907,340 股 已發行股份	129,073.4
887,092,66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870,926.6
<u>300,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3,000,000.0</u>
<u>1,200,000,000 股 股份</u>	<u>12,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25%。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870,926.6港元資本化，向定妙及錢先生(作為於2017年1月20日的股東)(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按照彼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87,092,66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計及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數最多將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計及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達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本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的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定妙	實益權益 <sup>(附註1)</sup>	889,200,000	74.1%
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889,200,000	74.1%
郭先生	家庭權益 <sup>(附註2)</sup>	889,200,000	74.1%

附註：

1. 定妙由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擁有83.4%、1.7%、7.6%、1.8%、及5.5%。
2. 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鑒於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透過定妙控制合共8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4.1%(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 主要股東

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部份的配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定，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就配售而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資料(「有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誤導；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定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包 銷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定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的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定包銷協議所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爆炸、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及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對香港實施經濟制裁；
  - (v) 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

## 包 銷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新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
- (xii) 任何董事或保證人嚴重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配售的所有重大方面；
- (xiii) 本集團總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xiv)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v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
- (xvii) 聯交所遭受或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導致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包 銷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定：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嚴重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在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除外)作出或重申任何保證時，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違反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於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要)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必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下而發行股份、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而發行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b)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任何認購或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安排；或
  - (e)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彼或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彼或其或代表彼或其之登記持有人就出售彼或其於本招股章程載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要求；
  - (b)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在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彼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

有人及彼或其之聯繫人及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或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i)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轉讓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安排；(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達成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v)宣佈擬訂立或達成上文(i)、(ii)或(iii)段中所述任何交易；

- (c)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或其之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或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i)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轉讓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安排；(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達成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或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d)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權益，彼或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在市場混亂或不實，

惟上文本段(II)(b)(c)及(d)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前，彼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於本公司的權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或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彼或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訂立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別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一名或一組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身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第(I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事先批准，質押或抵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 (b) 根據上文(III)(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或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支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配售股份應付最終總配售價3%的包銷佣金，其中包括將會支付的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21.5百萬港元(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格)，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我們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以及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已付及將付予其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將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價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釐定配售價

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除非另行發表公佈，否則配售價將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內。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認為合適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刊登該等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配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達成協議，配售價將在經修訂配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通告，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達成協議，配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將公佈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k.com.hk>刊登。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將額外發行45,000,000股股份，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34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7.7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及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於未經聯交所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概無任何優先處理。配售受本節「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在完成在創業板交易股份前撤回該上市及批准；及
- (b) 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倘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

###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配售於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更為全面闡述於2016年10月1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以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為依據。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呈列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的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第I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30,784	134,296	40,623	44,380
已售存貨成本		<u>(49,885)</u>	<u>(46,900)</u>	<u>(14,880)</u>	<u>(16,878)</u>
毛利		80,899	87,396	25,743	27,50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1,651	1,756	284	441
員工成本		(37,326)	(41,418)	(12,851)	(13,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	(2,584)	(749)	(93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6,382)	(19,279)	(6,490)	(7,22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665)	(4,439)	(1,631)	(1,747)
行政開支		<u>(12,256)</u>	<u>(11,856)</u>	<u>(3,766)</u>	<u>(6,3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9,641	9,576	540	(1,861)
所得稅開支	12	<u>(1,464)</u>	<u>(1,420)</u>	<u>(90)</u>	<u>(226)</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177</u>	<u>8,156</u>	<u>450</u>	<u>(2,0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177	8,200	609	(2,125)
非控股權益		<u>—</u>	<u>(44)</u>	<u>(159)</u>	<u>38</u>
		<u>8,177</u>	<u>8,156</u>	<u>450</u>	<u>(2,0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港仙)	14	<u>0.91</u>	<u>0.91</u>	<u>0.07</u>	<u>(0.24)</u>

向貴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73	5,883	8,811
遞延稅項資產	16	94	611	950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438	3,554	2,530
		<u>9,505</u>	<u>10,048</u>	<u>12,2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33	205	31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4	145	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31	6,118	7,426
預付稅項		680	183	1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540	540	5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760	7,770	9,0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1,623	1,623	1,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818	25,686	20,606
		<u>32,079</u>	<u>42,270</u>	<u>39,9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1,436	1,436
貿易應付款項	22	2,171	2,025	2,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48	5,469	6,258
應付稅項		99	656	1,265
		<u>7,018</u>	<u>9,586</u>	<u>11,6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061</u>	<u>32,684</u>	<u>28,354</u>
<b>資產淨值</b>		<u>34,566</u>	<u>42,732</u>	<u>40,6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700	706	706
儲備		<u>33,866</u>	<u>42,066</u>	<u>39,94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66	42,772	40,647
非控股權益		—	(40)	(2)
<b>權益總額</b>		<u>34,566</u>	<u>42,732</u>	<u>40,645</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700	25,689	26,389	—	26,3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8,177	8,177	—	8,177
於2015年3月31日及 於2015年4月1日	700	33,866	34,566	—	34,56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 公司注資	6	—	6	4	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8,200	8,200	(44)	8,156
於2016年3月31日及 於2016年4月1日	706	42,066	42,772	(40)	42,73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2,125)	(2,125)	38	(2,087)
於2016年7月31日	<u>706</u>	<u>39,941</u>	<u>40,647</u>	<u>(2)</u>	<u>40,645</u>
於2015年4月1日	700	33,866	34,566	—	34,56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 公司注資	6	—	6	4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609	609	(159)	450
於2015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u>706</u>	<u>34,475</u>	<u>35,181</u>	<u>(155)</u>	<u>35,026</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41	9,576	540	(1,861)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2)	(1)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	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	2,584	749	939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11,937	12,182	1,288	(923)
存貨(增加)／減少	(49)	28	30	(1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	49	(197)	(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7)	(1,649)	(1,278)	(1,63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9)	(146)	795	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5	721	1,044	78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10,561	11,185	1,682	(1,341)
(已付)／退回利得稅	(2,112)	(883)	—	9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8,449	10,302	1,682	(1,24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	2	1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354)	(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3)	(2,518)	(2,325)	(2,5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5,690)	(3,870)	(2,378)	(2,51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10	10	—
向關聯方墊付款項	(521)	—	—	—
向一名董事墊付款項	(2)	—	—	—
向一名股東墊付款項	(1,257)	(12,284)	(7,670)	(1,671)
來自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3,367	5,274	5,192	346
非控股權益墊款	—	1,436	1,436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1,587	(5,564)	(1,032)	(1,3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4,346	868	(1,728)	(5,080)
<b>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472	24,818	24,818	25,686
<b>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818	25,686	23,090	20,60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18	25,686	23,090	20,60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定妙投資有限公司(「定妙」)，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惠芳女士(「黃女士」)、郭耀松先生(「郭先生」)、譚偉成先生(「譚先生」)、楊東香女士(「楊女士」)及許春華先生(「許先生」)擁有(統稱為「控股股東」)。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b) 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全面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規定，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採用貴集團主要業務於全部有關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 (c)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本報告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	%	%	%	
國茂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2月1日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業豐管理有限 公司(「業豐」)	香港 2015年3月9日	普通	10,000港元	—	60	6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旭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2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茂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8月7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置達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4日	普通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置森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1日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領德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8月6日	普通	6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懋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0月10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志多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4月2日	普通	64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俊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8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6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日晴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4月3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食品產品銷售
旭億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12日	普通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暉映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3日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必得環球有限公司 (「必得」)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5月5日	普通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翠寶餐廳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2月6日	普通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必得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業豐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何瑞初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述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何瑞初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規定，故必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對 貴集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約的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約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的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者，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內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於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涉及食肆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39,693,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約承擔其中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評估其可使用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

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不重大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沒有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續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購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其保留權益至資產，及可能需支付相關負債款項。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及只會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貴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切實可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撇減或出現損失期間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期間抵銷已售存貨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計入產生時期內費用。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 有關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資產，並與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食肆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 撥備

倘貴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倘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一系統合理的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中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形態。

###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 4.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貴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按需要調整銀行存款結餘組合。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貴集團就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延誤或受限制。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甚微。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個體客戶基礎龐大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鑒於貴集團營運情況，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別客戶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與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方拖欠，面對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結餘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貴公司董事以集團層面管理。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款。

下表顯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最早須還款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所披露金額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71	—	2,171	2,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	4,748	4,748
	<u>6,919</u>	<u>—</u>	<u>6,919</u>	<u>6,919</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36	—	1,436	1,436
貿易應付款項	2,025	—	2,025	2,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9	—	5,469	5,469
	<u>8,930</u>	<u>—</u>	<u>8,930</u>	<u>8,930</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36	—	1,436	1,436
貿易應付款項	2,672	—	2,672	2,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8	—	6,258	6,258
	<u>10,366</u>	<u>—</u>	<u>10,366</u>	<u>10,366</u>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限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貴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i))	—	1,436	1,43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18)	(25,686)	(20,606)
現金淨額	<u>(24,818)</u>	<u>(24,250)</u>	<u>(19,1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66</u>	<u>42,772</u>	<u>40,647</u>
借貸總額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3.4%</u>	<u>3.5%</u>

附註：

(i) 借款總額包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94	145	25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2	7,543	7,95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40	540	54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60	7,770	9,09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23	1,623	1,6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18	25,686	20,60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36	1,436
— 貿易應付款項	2,171	2,025	2,67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5,469	6,258

## (d)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財務資料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為基準，並須應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虧損撥備。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有關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撥備，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經濟利益的預期變現模式一致。此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由於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 7. 收益

收益為來自食肆營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食肆營運	<u>130,784</u>	<u>134,296</u>	<u>40,623</u>	<u>44,380</u>

##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推廣收入	744	900	—	300
銀行利息收入	3	2	1	1
小費收入	457	427	133	76
其他	447	427	150	64
	<u>1,651</u>	<u>1,756</u>	<u>284</u>	<u>441</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303	277	90	94
已售存貨成本	49,885	46,900	14,880	16,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	2,584	749	9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	24	—	—
上市費用	—	—	—	2,626
就食肆及辦公室根據經營租約最低 租賃付款	15,014	17,805	6,030	6,6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31,599	35,093	10,973	11,898
—員工福利	617	540	293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7	1,557	499	526
	<u>33,573</u>	<u>37,190</u>	<u>11,765</u>	<u>12,494</u>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780	24	804
陳立平先生	—	1,189	38	1,227
行政總裁：				
郭先生	—	1,638	84	1,722
	—	3,607	146	3,7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780	24	804
陳立平先生	—	1,545	37	1,582
行政總裁：				
郭先生	—	1,771	71	1,842
	—	4,096	132	4,228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260	8	268
陳立平先生	—	285	12	297
行政總裁：				
郭先生	—	500	21	521
	—	1,045	41	1,08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260	8	268
陳立平先生	—	364	12	376
行政總裁：				
郭先生	—	364	18	382
	—	988	38	1,026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由於有關期間未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其餘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674	3,051	981	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12	34	29
	2,801	3,163	1,015	698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支出	1,170	1,937	394	565
遞延稅項(附註16)	294	(517)	(304)	(339)
	<u>1,464</u>	<u>1,420</u>	<u>90</u>	<u>226</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641</u>	<u>9,576</u>	<u>540</u>	<u>(1,86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1,591	1,580	89	(307)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1	—	—	43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2	15	1	95
減稅	<u>(150)</u>	<u>(175)</u>	<u>—</u>	<u>—</u>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u>1,464</u>	<u>1,420</u>	<u>90</u>	<u>226</u>

## 13. 股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後，於2016年9月30日宣派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於2016年10月派付。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並假設建議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2,907,34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887,092,66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有關期間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2,915	3,254	4,620	—	10,789
添置	4,627	—	688	378	5,693
撇銷	—	—	(67)	—	(67)
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 4月1日	7,542	3,254	5,241	378	16,415
添置	1,835	245	438	—	2,518
撇銷	—	(298)	(229)	—	(527)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 4月1日	9,377	3,201	5,450	378	18,406
添置	2,300	359	1,208	—	3,867
於2016年7月31日	<u>11,677</u>	<u>3,560</u>	<u>6,658</u>	<u>378</u>	<u>22,273</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4年4月1日	1,728	2,782	3,700	—	8,210
年內支出	1,225	429	541	85	2,280
撇銷	—	—	(48)	—	(48)
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 4月1日	2,953	3,211	4,193	85	10,442
年內支出	1,927	70	474	113	2,584
撇銷	—	(298)	(205)	—	(50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於2016年4月1日	4,880	2,983	4,462	198	12,523
期內支出	690	40	171	38	939
於2016年7月31日	<u>5,570</u>	<u>3,023</u>	<u>4,633</u>	<u>236</u>	<u>13,462</u>
<b>賬面值</b>					
於2015年3月31日	<u>4,589</u>	<u>43</u>	<u>1,048</u>	<u>293</u>	<u>5,973</u>
於2016年3月31日	<u>4,497</u>	<u>218</u>	<u>988</u>	<u>180</u>	<u>5,883</u>
於2016年7月31日	<u>6,107</u>	<u>537</u>	<u>2,025</u>	<u>142</u>	<u>8,811</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租賃物業裝修工程增加款項約1,354,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確認以預付款項支付。

## 1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78	210	388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112)	(182)	(294)
於2015年3月31日	66	28	94
計入損益(附註12)	288	229	517
於2016年3月31日	354	257	611
計入損益(附註12)	185	154	339
於2016年7月31日	539	411	950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60,000港元、151,000港元及72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7. 存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餐廳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233	205	316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194	145	250

餐飲經營並無信貸期。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內。

貴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4	145	250

信用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素質良好及過往無拖欠記錄。

## 19. 非即期及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3,438	2,200	2,5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354	—
	<u>3,438</u>	<u>3,554</u>	<u>2,530</u>

### 即期部份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913	2,654	2,954
公共事業及其他按金	1,442	1,605	1,749
其他應收款項	99	1,084	719
預付款項	777	775	2,004
	<u>3,231</u>	<u>6,118</u>	<u>7,426</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牌照費、食材消耗品及上市開支。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與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黃女士	540	540	5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郭先生(附註(i))	760	7,770	9,0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群力策略有限公司(「群力策略」)(附註(ii))	475	475	475
逸俊企業有限公司(「逸俊」)(附註(iii))	1,148	1,148	1,148
	<u>1,623</u>	<u>1,623</u>	<u>1,623</u>

於有關期間，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黃女士	540	540	5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郭先生	1,235	8,179	9,1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群力策略	475	475	475
逸俊	1,148	1,148	1,1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錢家華先生	—	1,436	1,436

附註：

- (i) 郭先生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定妙的股東以及黃女士的直系親屬。
- (ii) 群力策略由黃女士及郭先生擁有。
- (iii) 逸俊由黃女士、楊女士、許先生及譚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

與一名董事、一名股東、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須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概無應收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18	25,686	20,606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71	2,025	2,672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62	3,577	3,712
其他應計開支	1,328	1,330	1,790
其他應付款項	358	562	756
	<u>4,748</u>	<u>5,469</u>	<u>6,258</u>

其他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公共事業開支及輔助服務的其他開支。

##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黃女士作為重組其中一環。由於重組在2016年7月31日並未完成，故於相關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本總額。

## 25.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食肆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七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74	13,622	13,6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0	13,906	20,482
超過五年	—	5,548	5,562
	<u>24,224</u>	<u>33,076</u>	<u>39,693</u>

貴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有以下未償還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及訂約但尚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1	—
	<u>—</u>	<u>601</u>	<u>—</u>

##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之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 群力策略	210	175	63	5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逸俊	<u>1,236</u>	<u>2,400</u>	<u>800</u>	<u>800</u>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27	4,866	1,254	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166	51	48
	<u>4,506</u>	<u>5,032</u>	<u>1,305</u>	<u>1,253</u>

(c)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的資產。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條例指明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於未來數年概無可供用作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由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例作已付或應付至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9及10披露。

## 28.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故並無於此等財務資料獨立呈列。此外，毋須獨立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全面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2017年1月20日，貴公司股東議決藉由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5字樓B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配售(「配售」)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或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6年 7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6年 7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最低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0.24				
港元計算	40,647	3,229	3,876	7.82
按最高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0.26				
港元計算	40,647	59,048	99,695	8.31

附註：

- (1)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0,647,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24港元及每股0.26港元扣除配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約2,626,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配售已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00,000,000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6年9月30日宣派並於2016年10月派付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倘計及已於2016年9月30日宣派並於2016年10月派付的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約81,876,000港元及每股6.82港仙(按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及約87,695,000港元及每股7.31港仙(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有關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配售於2016年7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7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1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或倘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

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1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

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採取及辦理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

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

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

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保證自2016年10月1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

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資料 — B.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黃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深井青山公路33號碧堤半島5座11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於公司成立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而上述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黃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黃女士轉讓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定妙。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必得收購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6年10月14日，(i) 12,757,632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定妙，而定妙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4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 149,707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錢先生。
- (c) 於2017年1月2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我們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經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發行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8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發行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f) 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改變。

### 3. 我們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我們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我們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進行配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我們董事根據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結餘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870,926.6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全數繳足887,092,660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有關人士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定妙及錢先生(作為於2017年1月20日的股東)或發行予彼等各自代名人，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資本化；及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分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

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量，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量，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公司歷史」及「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獲批准。

*附註：*根據獨家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其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55股國茂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57,484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a)段所述轉讓55股國茂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c) 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譚先生45股國茂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19,76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譚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c)段所述轉讓45股國茂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e)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旭盛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12,33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e)段所述轉讓一股旭盛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g)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茂豐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65,43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g)段所述轉讓一股茂豐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i)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忠信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42,87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j)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i)段所述轉讓一股忠信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k)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2股置達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38,8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l)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k)段所述轉讓兩股置達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m)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魅力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n)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m)段所述轉讓一股魅力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o)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48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763,55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p)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o)段所述轉讓48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q) 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許先生6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5,444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r) 許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q)段所述轉讓6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s) 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譚先生6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5,444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t) 譚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s)段所述轉讓6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u) 楊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楊女士4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30,296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楊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u)段所述轉讓40,000股志多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w)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俊天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07,706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w)段所述轉讓一股俊天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y)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日晴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z)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y)段所述轉讓一股日晴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aa)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旭億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51,91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b)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aa)段所述轉讓一股旭億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cc) 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許先生一股旭億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51,91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d) 許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cc)段所述轉讓一股旭億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ee)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暉映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f)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ee)段所述轉讓一股暉映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gg)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俊華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h)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gg)段所述轉讓一股俊華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ii) 郭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郭先生6,000股業豐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4,56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jj) 郭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ii)段所述轉讓6,000股業豐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kk) 錢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錢先生4,000股業豐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向錢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49,70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ll) 錢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kk)段所述轉讓4,000股業豐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mm)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10,000股置森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nn)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mm)段所述轉讓10,000股置森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oo)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30,000股領德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pp)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oo)段所述轉讓30,000股領德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qq) 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譚先生30,000股領德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rr) 譚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qq)段所述轉讓30,000股領德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ss) 黃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女士一股翠寶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tt) 黃女士(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ss)段所述轉讓一股翠寶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 (uu) 黃潤水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必得(作為受讓人)就轉讓黃潤水先生一股翠寶的普通股予必得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根據黃女士指示按面值向定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v) 黃潤水先生(作為賣方)與必得(作為買方)就上文(uu)段所述轉讓一股翠寶的普通股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買賣票據；

(ww) 不競爭契據；

(xx) 彌償保證契據；及

(yy)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300846289	國茂	香港	43	2017年4月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303921318	國茂	香港	43
Calf Bone King	303921327	國茂	香港	43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名稱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cbk.com.hk	國茂	2018年2月8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89,200,000	74.1%
郭先生(附註)	家族權益	889,200,000	74.1%

附註：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88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黃女士(附註1)	定妙	實益擁有人	834	83.4%
		家族權益	17	1.7%
郭先生(附註1)	定妙	實益擁有人	17	1.7%
		家族權益	834	83.4%
陳立平先生(附註2)	定妙	家族權益	18	1.8%

附註：

- 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相對地，執行董事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先生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定妙(附註)	實益擁有人	889,200,000	74.1%

附註：鑒於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透過定妙控制合共8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4.1%(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一組控股股東。

##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 (a)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5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女士	804,000
陳立平先生	1,58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180,000
鍾永賢先生	180,000
陳海權先生	180,000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執行董事而言)及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就執行董事而言)及一年(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訂約一方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就執行董事而言)及一個月的通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終止合約，且須受限於相關終止條款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1月20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

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未必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及在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

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

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人士身故或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類似立法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不符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2016年7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配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費4.0百萬港元，並將向獨家保薦人補償就配售而合理產生的開支。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專家並無任何本集團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

##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稅務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戴凱欣女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稅務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置於購股權項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於購股權項下。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如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所證明，已納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事)，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律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律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規則；
6.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戴昭琦女士就本集團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8. 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2. 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